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2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	270天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风险提示.....	14
一、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14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4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3
一、主要发行条款.....	23
二、发行安排.....	25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7
二、公司承诺.....	29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3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46
六、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5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0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97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9
一、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09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16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23
三、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130
四、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60

五、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61
六、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161
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有息债务情况.....	162
八、发行人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65
九、重大或有事项.....	173
十、受限资产情况.....	176
十一、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177
十二、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177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177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78
十五、其他事项.....	178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79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79
二、对公司主体的评级报告摘要.....	179
三、跟踪评级原因.....	180
四、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180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83
第九章 税项.....	184
一、增值税.....	184
二、所得税.....	184
三、印花税.....	184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85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85
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85
三、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86
四、本息兑付事项.....	186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187
一、违约事件.....	187
二、违约责任.....	187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87
四、不可抗力.....	192
五、弃权	192
第十二章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3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197
一、备查文件.....	197
二、文件查询地址.....	197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99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发行人/深高速/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簿记管理人及主承销商”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季度
“近三年末及一期末”	指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三季度末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通产公司”	指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深圳交委”	指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广东路桥”	指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广惠公司”	指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公司股东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控股股东
“深国际（深圳）”	指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特建发公司”	指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	指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及盐坝高速（简称三项目），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深圳交委签署了三项目调整收费的协议
“贵州银行”	指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观公司”	指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机荷东段公司”	指	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
“外环公司”	指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美华公司”	指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清连公司”	指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投资公司”	指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高速广告公司”	指	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
“马鄂公司”	指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JEL 公司”	指	Jade Emperor Limited (中文名捷德安派有限公司), 注册于开曼群岛
“高汇公司”	指	Maxprofit Gain Limited,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贵深公司”	指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置地公司”	指	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
“圣博置地”	指	贵州圣博置地有限公司
“鹏博公司”	指	贵州鹏博投资有限公司
“深长公司”	指	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
“清龙公司”	指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华昱公司”	指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江中公司”	指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阳茂公司”	指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西二环公司”	指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云公司”	指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京三桥公司”	指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顾问公司”	指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合电子公司”	指	广东联合电子收费股份有限公司
“龙大公司”	指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宝通公司”	指	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贵龙公司”	指	贵州省贵龙城市经济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悦龙公司”	指	贵州悦龙投资有限公司
“华南物流公司”	指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华通源公司”	指	深圳市华通源物流有限公司
“联合置地公司”	指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路韵公司”	指	深圳高速路韵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	指	深圳高速物业有限公司
“恒丰信公司”	指	贵州恒丰信置业有限公司
“恒弘达公司”	指	贵州恒弘达置业有限公司
“恒通利公司”	指	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
“益常公司”	指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益常项目”	指	湖南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简称益常高速)及益常高速常德联络线
“梅观高速”	指	深圳市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
“盐坝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坝岗高速公路
“机荷东段、机荷西段”	指	深圳市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由机荷东段和机荷西段组成。
“盐坝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坝岗高速公路
“水官高速”	指	深圳市水径村至官井头高速公路
“水官延长段”	指	水官高速延长段,连接水官高速布龙立交和深圳市清水河特区检查站
“盐排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排榜高速公路
“南光高速”	指	深圳市西丽至公明高速公路
“阳茂高速”	指	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
“广梧项目”	指	广东广州至广西梧州高速公路马安至河口段
“江中项目”	指	广东中山至江门高速公路及江门至鹤山高速公路二期
“广州西二环”	指	国道主干线广州绕城公路小塘至茅山段
“清连高速”	指	广东清远至连州高速公路,是在原清连一级公路的基础上进行高速化改造而形成的高速公路
“武黄高速”	指	武汉至黄石高速公路,位于湖北省
“长沙环路”	指	长沙国道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位于湖南省
“南京三桥”	指	南京市长江第三大桥,位于江苏省
“南坪(一期)、南坪(二期)”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市南坪快速路(又称南坪大道)第一期工程、第二期工程的代建工程项目
“深圳市交通局”	指	目前更名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横坪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市横坪一级公路及相连路段的代建工程项目
“深云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市北环-深云立交改造的代建工程项目
“外环高速(深圳段)”	指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
“外环 A 段”	指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
“沿江高速”	指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广州黄埔—深圳南山)深圳段
“沿江项目”	指	广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简称沿江高速)深圳南山至东宝河(东莞与深圳交界处)段(简称沿江高速(深圳段)),其中,沿江高速(深圳段)主线及相关设

		施工程简称为沿江一期，沿江高速（深圳段）机场互通立交匝道桥及相关设施的工程简称为沿江二期
“龙大高速”	指	深圳龙华至东莞大岭山高速公路
“四条路”	指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深圳段
“龙大市政段”	指	本公司承接的龙大高速大浪段市政配套设施的代建项目
“货运组织调整项目”	指	因深圳市实施货运交通组织调整，本公司承接的相关高速公路收费站及配套设施工程的代建项目
“德政路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龙华新区德政路龙大高速立交及德政路东延段工程的代建项目
“人民路节点工程”	指	本公司承接的观澜人民路—梅观高速节点新建高跨线桥及人民路下穿梅观高速主线道路的代建项目
“鲘门综合安置区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综合安置区工程的代建项目
“贵龙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贵州龙里贵龙城市大道一期采用 BT 模式进行建设的工程项目及相关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安置房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贵州龙里贵龙城市经济带王关综合安置区工程的代建项目，包括安置房一期和安置房二期
“横五路、横六路代建工程”	指	本公司承接的贵州龙里县双龙服务业集聚区横五路和横六路代建项目
“深国际贵州物流港代建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国际投资建设的贵州综合物流港的代建项目
“贵龙土地”	指	深高速子公司贵深公司成功竞拍的贵龙项目及朵花大桥项目相关土地，截至 2018 年末已累计竞拍龙里项目土地约 2,890 亩，其中贵龙项目土地约 2,655 亩，朵花大桥项目土地约 235 亩
“贵龙开发项目”	指	本公司开展的贵龙项目中已获董事会批准的 1,000 余亩土地的自主二级开发项目
“中交二公局”	指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朵花大桥项目”	指	贵深公司采用带资开发模式承建的龙里鸡场至朵花道路工程项目，项目的主要工程为朵花大桥

“梅林关更新项目”	指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联合置地公司，项目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
“水规院”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德润环境”	指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水务资产”	指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南京风电”	指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南风”	指	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路”	指	城市间、城乡间、乡村间主要供汽车行驶的公共道路。主要有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公路渡口、防护及支撑工程、公路用土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组成
“国道”	指	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连接首都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首府的公路，连接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
“省道”	指	具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治、经济意义，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的的公路干线
“高速公路”	指	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25,000~55,000 辆。六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45,000~80,000 辆。八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60,000~100,000 辆
“一级公路”	指	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15,000~30,000 辆。六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25,000~55,000 辆
“二级公路”	指	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公路。一般能适应每昼夜 3,000~7,500 辆中型载重汽车交通量
“大修工程”	指	对公路及沿线设施的较大损坏进行周期性的综合修理，以全面恢复到原技术标准的工程

“改扩建工程”	指	对原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全线或逐段提高技术等级，以提高其使用性能的工程
“特许经营权合同”	指	深圳交委与外环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有关外环 A 段的特许经营权合同
“共建协议”	指	特建发公司、本公司及外环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有关外环 A 段的共同投资建设协
“PPP（模式）”	指	公私合营（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形成的一种合作关系。PPP 模式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顺利完成，并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绿色通道政策”	指	对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的政策。国内高速公路项目自 2010 年 12 月起全面执行该项政策
“统一方案”	指	广东省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按照统一收费费率、收费系数、匝道长度计算方式和取整原则对省内高速公路项目实施统一收费标准的工作方案，包括于其后针对因此而提高收费额的情况所进行的后续调整
“节假日免费方案”	指	收费公路项目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和国庆节 4 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其连休日期间对 7 座以下（含 7 座）客车免收通行费的政策。该政策自 2012 年下半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执行

第二章 风险提示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超短期融资券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对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产生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长期债务偿债的风险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4.17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2.72亿元；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长期有息债务（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约155.46亿元，其中近一半为五年以上到期债务，面临一定长期债务偿还压力。公司将采取措施促使收费现金流的稳定增长，持续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债务偿还和公司可持续发展。

2、所有者权益变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3.46亿元、31.43亿元、56.24亿元和62.27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14.45%、19.91%、28.78%和30.31%。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若未来进行大额分红，则公司面临所有者权益

不稳定的风险。依据公司章程、过往惯例及未来分红规划，公司总体维持稳定的分红政策。

3、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8亿元、2.23亿元、1.75亿元和2.94亿元，主要为公司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的代建项目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收入，账龄不长且回收风险较小。根据公司相关政策，未对代建项目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收入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政府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如发生变化，可能使剩余款回收面临一定风险，公司将与政府保持良好沟通，跟进协议落实及督促资金及时到位。

4、盈利波动风险

根据本公司与政府签署的《梅观高速公路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约13.8公里路段于2014年3月31日24时起实施免费通行，深圳政府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安排，公司于2014年确认相关资产处置一次性收益约11.15亿元。根据本公司与政府签署的《南光、盐排、盐坝高速公路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该三项目自2016年2月7日零时起实施免费通行，深圳政府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其中2016年至2018年为深圳交委采购通行服务方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低；2018年内，深圳交委有权选择提前收回三项目收费公路权益，2018年末，深圳交委已选择提前收回上述三项目，公司确认了一次性资产处置收益，减少了收费公路权益里程约76公里及三项目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此外，若未来政府基于经济及交通发展规划的考虑，对公司拥有的其他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回购，也将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波动。

根据2016年3月18日签署的相关特许经营权合同及共建协议，本公司和外环公司将投资65亿元获得外环A段25年项目经营收益并承担经营成本、相关税费及风险，超出部分由深圳政府全资设立的特建发公司承担或筹措，外环A段的初步投资概算约206亿元。外环项目是本集团按照PPP模式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它有效地在基础设施公益属性和商业投资合理回报之间达到平衡，由于外环高速项目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可能对公司的短期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波动影响。此外，未来新的业务拓展项目在实施的不同阶段，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波动影响。

5、受限资产占比较高风险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质押借款余额为101.65亿元（含图表6-45列示的长期借款明细中的质押借款83.28亿元、融资租赁款10.39亿元及企业债7.98亿元），主要系发行人以清连高速、沿江高速、益常高速、外环高速等高速公路收费权作质押向银行借款。由于此部分资产被拥有优先受偿权，所有权受到

限制，且质押借款余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融资、资本运作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6、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59%、64.13%、52.46% 和 52.83%，剔除三项目预收政府补偿款及外环项目代收代付政府资金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79%、40.22%、45.75% 和 50.87%。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为保证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及实现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公司近年加大了收费公路及环保等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并购。如果未来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新项目投资与预期差距较大，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的偿债能力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7、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除整固和提升收费公路主业之外，结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自身优势，将水环境治理、固废处理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作为新产业拓展方向，资本开支需求逐渐加大，公司预计 2020 年至 2021 年经董事会批准的计划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人民币 42.77 亿元，主要包括外环高速项目、沿江高速二期项目等。公司已有计划分期支出，若未来支出计划发生变化，或新增大额资本性支出，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或较集中风险，从而对届时短期流动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8、关联交易的风险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及提供劳务、房屋租赁及承租、托管及资金拆借等。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的金额为 8,247.40 万元，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为 131.65 万元，关联受托管理服务收入金额为 1,698.11 万元，关联租赁收入 65.61 万元，租赁费用 315.05 万元。关联方应收款项 2018 年末账面余额 95,655.59 万元，关联方应付款项 2018 年末账面余额 4,792.21 万元。公司与关联公司存在多项关联交易，若未来关联交易政策出现变动，或者公司没有能遵守关联交易制度，则可能产生不公平交易、利润转移等行为，导致损害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9、短期偿债能力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0.63、1.25 和 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0.56、1.15 和 1.01，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 2016 年末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于 2017 年完成部分重大投资事项并偿还中期票据，为缓解资金压力，通过增加短期融资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导致该期间短期偿债压力增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2018 年公司通过偿还短期贷款及优化债务结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明显上升。尽管公司现有业务尤其是收费

公路业务现金流状况良好，收入稳定增长，且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储备充足，但上述短期偿债指标的下降仍代表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之前年份有所增大，公司未来将持续优化资本结构，调整债务期限配比，从而降低偿债风险。

10、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2019年1-9月发行人财务费用为4.72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11.28%；销售费用为0.16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0.37%；管理费用为1.39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3.32%。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14.97%，占比较高，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大部分在广东省内。经济周期的变动及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区域经济发展程度将会直接影响广东省高速公路的使用需求，因此，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经济活力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和车辆通行费收入密切相关，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2、部分高速公路剩余收费年限较短的风险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高速公路路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3.50%、89.89%、87.24%及 82.49%，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盈利来源。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高速公路中，部分项目开通时间较长、剩余收费年限较短且面临维护成本上升风险，若公司未有新的收费公路项目投入运营或新产业的发展未能对原有主业形成补充，存在相关项目收费年限到期后资产规模和经营现金流下降的负面影响，或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融资能力。

3、项目投资决策风险

按照公司已建立的项目投资风险分析和决策程序的规定，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交通量预测等为基础论证投资可行性，进行投资测算、敏感性分析和风险分析。若主要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基础数据出现偏差，项目评价程序执行效果不佳或出现重大偏差，则有可能导致投资决策出现失误，带来投资决策风险。

4、工程建造风险

公路建设在工期、质量、成本、安全及环保等重要目标方面是否符合预期，对当期建造成本、未来营运成本及公司声誉都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近几年，由于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提高及难度增大、规划或设计变更及

技术难度加大、政府颁布新的政策和技术规范、国家对建设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日益提高等原因，加大了集团对工程项目建造成本控制、工期、质量、安全及环保等方面管理的难度。

5、委托管理业务的风险

在收费公路市场竞争加剧和自建项目资源有限的形势下，政府投资体制改革和公路“代建制”的兴起，为公司提供了业务发展新的契机和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几年，公司建造和经营委托管理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与此同时，如政府未能按期审批项目预算，或其审批结果与公司预期存在偏差，将给公司合同收益的估计带来较大不确定性；政府竣工决算审计的进度也会影响代建收益的实现和现金的回收；市场的变化和通胀预期对造价控制和工期目标均带来压力。

公司代建项目包括深圳地区的龙大市政段、外环项目、观澜人民路-梅观高速节点工程、货运组织调整项目、沿江二期，贵州龙里的安置房二期、横五路、横六路代建工程、深国际贵州物流港代建项目，以及深汕特别合作区的鲘门综合安置区项目等。由于公司代建项目多是政府作为业主，政府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如发生变化，可能使工程款回收面临一定风险，公司将与政府保持良好沟通，跟进协议落实及督促资金及时到位。

6、替代交通方式风险

高速公路与铁路在费用、时间、便捷程度等方面各有优劣，二者在一定程度上会形成竞争。武广高铁、贵广高铁、南广高铁及沪昆高铁长怀段的通车，以及广深港高铁、广深高铁、广珠城际铁路形成的珠三角地区1小时经济圈项目都可能对公司目前运营的并行的高速公路形成替代，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但同时铁路也可能与公司运营的其他高速公路产生协同效应。

7、房地产开发相关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经营涉及房地产行业。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明显，对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因此公司在该板块的业务经营受社会经济状况、国家宏观政策调控、供求关系、所处地段、工程质量的影响均较大。在国家坚定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的背景下，我国房地产市场短中期内仍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

公司与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共同出资成立了联合置地公司参与深圳市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联合置地公司作为梅林关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和实施主体，三方分别持有该公司 34.30%、35.70% 和 30.00% 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项目一期和风轩累计销售 832 套，去化率 100%；项目二期正在进行主体工程施工；项目三期正在进行相关报建及前期基础工程。梅林关更新项目地块位置优越，其地价与周边土地的市场价格相比有

一定优势，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和增值空间。后续土地变现因行业政策和土地市场价格波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加大公司的投资和财务风险。

8、相邻路段分流带来的经营风险

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与未来道路规划的影响。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公路的分流，未来相邻路段的开通，区域内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形成竞争，将可能影响公司高速公路未来车流量，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路面修缮带来的经营风险

随着高速公路经营年限的增长，高速公路损耗增大，养护业务的规模与费用可能随之上涨。高速公路通车后定期对路面的养护及修缮会从长远角度看能够提升公路的运力，但短期内会影响公路的正常运营，将会对车辆通行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10、业务转型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为跨行业经营的大型企业，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收费公路的建设、投资及经营管理。同时也涉及部分城市基础设施的委托管理服务、广告和房地产等业务。此外，发行人已将环保产业列作第二主业，并在近年加大了在环保领域的拓展力度，但环保业务与收费公路业务存在差异，如果公司无法在短期内快速积累环保行业的经验、培养足够的人才，可能无法满足在环保行业发展的需求。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路费收入占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83.50%、89.89%、87.24%及82.49%，占比较高。若公司未来加大其他主营业务板块的投入，该多元化经营将给公司在整合产业、发挥业务板块间协同效应方面带来挑战，也给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增加难度，存在一定风险。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与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下属业务单元管理难度有所增加。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控股的下属子公司为39家，业务涵盖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项目开发与管理，环保业务以及广告，工程咨询，联网收费等

不同领域。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数量较多，且所涉及业务领域广泛，公司需要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若公司管理层未来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和竞争状况，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结构调整引发公司管理适应能力的风险

根据公司新一期的发展战略，为提升公司资产的整体回报，将积极研究和尝试与收费公路行业和公司核心能力相关的产业和业务，由于新业务与传统收费公路业务存在差异，对公司的市场把握能力、管理模式以及人力资源等方面提出了新要求，集团管控和资源整合能力面临挑战；同时，收费公路业务方面，随着全行业联网收费等新技术和管理模式的推进，公司需建立并适时调整与之匹配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机制。若公司在运营管理系统、技术、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素质和水平不能适应，将直接影响公司主业的经营表现和持续发展。

3、高速公路养护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进行路产日常养护和专项维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预防性养护，同时采用新工艺新技术，以提高养护效果和降低养护成本。但未来如出现道路老化严重、大修所涉及路产范围扩大等情况，可能导致养护成本增加及道路通行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和经营业绩。

4、交通组织和安全管理风险

公司在公路营运、维护过程中，如果组织管理不到位，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效率产生影响，并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从而对公司的通行费收入、成本控制、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收费公路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其经营管理和项目投资安排与国家行业政策密切相关。根据国家发布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

输体系发展规划》，公司所属的高速公路行业是国家一定时期内重点扶持的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但是，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果国家对本公司所处行业减少扶持政策或在实施上增加限制，可能对公司公路车流量及车辆通行费收入造成影响。

此外，公司近年来根据多年发展积累的各方面优势，已明确将环保业务作为未来主业方向之一。该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导向关联性较高，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环保相关业务，继而影响到公司整体经营和发展。

2、收费政策及标准调整风险

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因此，收费标准是否进行调整，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在物价水平及公司成本变化较大时未能及时作相应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另外，近年来陆续出台的绿色通道免费政策、节假日免费放行、部分地区的货车通行费打折等政策也在不同程度上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了影响，如未来政府继续调整或出台类似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路网变化风险

随着公路网络的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会受到周边路网络局变化的影响。一方面，因新开通公路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形成竞争，可能分流公司车流量，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因路网相连产生协同效应将促增公司车流量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周边路网络局的变化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并引发相应的风险。

4、环保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的建设施工过程中，会影响生态和自然等多方面要素，沿途的土地、河流、山地等均可能不同程度受到影响。高速公路运营期间，通行车辆会不同程度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影响，且随着交通量增加前述环境影响也将相应提高。为了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公司在高速公路的建设及后续运营的各个环节均采取了对应手段，最大限度减少环境影响。但随着我国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如国家环保政策进一步调整，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建设及运营成本，最终影响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恶劣天气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1.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 发行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待偿还企业债8亿元, 中期票据18亿元, 境外美元债券3亿美元。具体包括: 发行人于2007年7月31日发行8亿元企业债券, 期限15年; 于2018年7月26日发行10亿元中期票据, 期限3年; 于2018年8月13日发行8亿元中期票据, 期限5年; 于2016年7月18日发行美元债3亿美元, 期限5年。
7.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9】SCP【】号。
8.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9.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10.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
11. 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12.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 发行价格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13.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

	者除外)。
14.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15.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16. 簿记建档日:	【】年【】月【】日到【】月【】日。
17. 发行首日:	【】年【】月【】日。
18. 缴款日:	【】年【】月【】日。
19. 起息日:	【】年【】月【】日。
20. 债权债务登记日:	【】年【】月【】日。
21. 上市流通日:	【】年【】月【】日。
22. 本息兑付日: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3.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4. 兑付公告: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5.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26.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7. 担保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28.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29.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0.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发行安排

(一)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需在【】年【】月【】日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日及缴款时间:【】年【】月【】日。

2、簿记管理人于【】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

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一下指定账户：

户名：招商银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

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支付系统行号：308584000013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承销团协议”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帐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维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一) 总体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发行人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拟注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其中募集资金的 10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营运资金，10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有息债务。

1、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已正式开通运营的收费公路有梅观高速、机荷东段、机荷西段、水官高速、沿江项目（一期）、清连高速、武黄高速、长沙环路、益常项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566.8 公里，其中外环及沿江二期在建里程 65.7 公里，已通车运营里程 501.1 公里。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路每公里运营成本分别为 481.12 万、406.63 万、476.95 万和 317.28 万，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公路维护成本、折旧摊销及其他。近三年，高速公路相关的折旧及摊销占运营成本的 60% 以上。根据发行人道路运营的历史数据，预计未来一年发行人道路运营每年每公里的成本约为 420 万元，剔除资产折旧摊销后，每年每公里运营成本约为 168 万元，按照目前运营里程 501.1 公里计算，预计发行人未来两年的运营资金需求为 16.84 亿元。

2、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 164.91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9.44 亿元、应付债券 47.03 亿元、长期借款 98.05 亿元及融资租赁借款 10.39 亿元。（详见图表 6-64 有息负债结构表）发行人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置换部分有息债务，进一步提升财务结构的稳健程度。

图表4-1：拟偿还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年利率 (%)	拟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金额	可否提前还款
		币种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深高速	珠海华润银行	人民币	200.00	2019.5.31	2020.5.31	4.35%	0.02亿元	否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43,772.73	2017.12.21	2022.12.20	4.75%	4.38亿元	是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年利率 (%)	拟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金额	可否提前还款
		币种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中国银行	人民币	9,100.00	2017.12.22	2022.12.21	4.275%	0.91亿元	是
	招商银行	人民币	30,600.00	2019.09.23	2024.09.23	4.275%	3.06亿元	是
	中期票据 (18深高速 MTN001)	人民币	100,000.00	2018-7-30	2021-7-30	4.41%	10.00亿元	否
小计							18.37亿	
清连高速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165,902.40	2006.9.30	2022.12.20	4.41%	6.47亿	是
小计							6.47亿	
包头南风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67,300.00	2019.10.24	2021.9.20	6.555%	6.58亿	是
小计							6.58亿	
南京风电	建设银行	人民币	5,810.00	2019.09.27	2020.09.26	4.568%	0.58亿元	否
小计							0.58亿	
合计							32.00亿	

(二)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用于本部及附属公司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其中 3.75 亿元将用于偿还本部及附属公司的有息债务，6.25 亿元将用于补充本部及附属公司的营运资金。

图表4-2: 拟偿还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年利率 (%)	拟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金额
		币种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深高速	珠海华润银行	人民币	200.00	2019.5.31	2020.5.31	4.35%	0.02亿元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43,772.73	2017.12.21	2022.12.20	4.75%	0.34亿元
	中国银行	人民币	9,100.00	2017.12.22	2022.12.21	4.275%	0.91亿元
小计							1.27亿
清连高速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165,902.40	2006.9.30	2020.3.21	4.41%	0.15亿元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年利率 (%)	拟用募集资金 偿还的金额
		币种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2020.6.21	4.41%	0.15亿元
					2020.9.21	4.41%	0.15亿元
					2020.12.21	4.41%	0.85亿元
小计							1.30亿
包头南风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67,300.00	2019.10.24	2020.3.20	6.555%	0.15亿元
					2020.6.20	6.555%	0.15亿元
					2020.9.20	6.555%	0.15亿元
					2020.12.20	6.555%	0.15亿元
小计							0.60亿
南京风电	建设银行	人民币	5,810.00	2019.09.27	2020.09.26	4.568%	0.58亿元
小计							0.58亿
合计							3.75亿

二、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 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支付房地产、不用于拿地、金融及相关业务的用途; 公司承诺本次债务不会增加政府性债务, 不通过政府财政资金偿还;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 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将在变更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伟

注册资本：218,077.0326 万元

实缴资本：218,077.0326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2515E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电话：0755-82853331

传真：0755-82853400

经营范围：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996年12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185号文《关于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持股58.8%（持745,780,000股）（于2002年11月21日更名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产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持股36.1%（持457,780,000股）（以下简称深广惠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持股5.1%（持64,640,000股）（于2003年5月12日更名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路桥）作为发起人，将其拥有的若干经营性资产（扣除相关负债后）折价入股，发起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缴纳资本事宜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1996年12月30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126,820万元，注册号：27930251-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八号无线电管理大厦1805室。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745,780,000	58.80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57,780,000	36.10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	64,640,000	5.10

1996年12月31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9号文《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的批复》及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11号文《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向境外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1997年3月12日,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计747,500,000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深圳高速”,股票代码为“00548”。公司此次资本变更事宜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蛇中验资报字第19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1997年4月16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01,570万元。

2000年12月28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募增发不超过1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2001年1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57号文《关于核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2001年12月6日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计165,000,000股,并于200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深高速”,股票代码为“600548”,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由20.157亿元增加为21.807亿元。公司此次资本变更事宜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南验字(2001)第YA209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01年12月19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18,070万元。

截至2001年12月25日,公司前10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26,089,499	33.30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654,780,000	30.03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57,780,000	20.99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91,000,000	4.17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	64,640,000	2.96
华安创新	8,592,364	0.39
基金同盛	4,564,562	0.21
南方稳健	4,549,885	0.21
基金同益	3,652,489	0.17
基金景福	3,564,426	0.16

依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东于2005年

12月22日共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200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2月2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2006年2月28日，发行人股票简称变更为“G深高速”，股票代码不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有关交易事项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公司的股票简称于2006年10月9日恢复为“深高速”。2009年3月2日，12.154亿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总股本不变。

2007年10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15号文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公开发行人1,500万份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附送认股权证共计108,000,000份。截至2009年10月29日认股权证行权期结束时，共计70,326份认股权证行权，公司因此向认股权证持有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且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为70,326股，该等股份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自此，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80,770,32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本为人民币2,180,770,326元。

截至2009年10月29日，公司前10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75,429,098	30.97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30.03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11,459,887	18.87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87,211,323	4.00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2.84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133,698	0.2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4,926,497	0.23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4,200	0.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57,929	0.1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蓝筹2号	2,393,375	0.11

公司此次资本变更事宜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开元信德深分验字（2009）第06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0年1月29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18,077.0326万元，注册号440301104056451，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2016年度股东年会的批准及授权，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地址正式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

街道福民收费站”。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180,770,326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图表5-1：公司前十位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东性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47	729,999,099	境外法人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30.03	654,780,000	国有法人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8.87	411,459,887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	87,211,323	国有法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4	61,948,79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4	48,905,579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收益组合	0.56	12,161,143	境内非国有法人
AU SIU KWOK	0.50	11,000,000	境外自然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05L - FH002 沪	0.24	5,151,1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萍英	0.23	5,017,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92.98	2,027,633,92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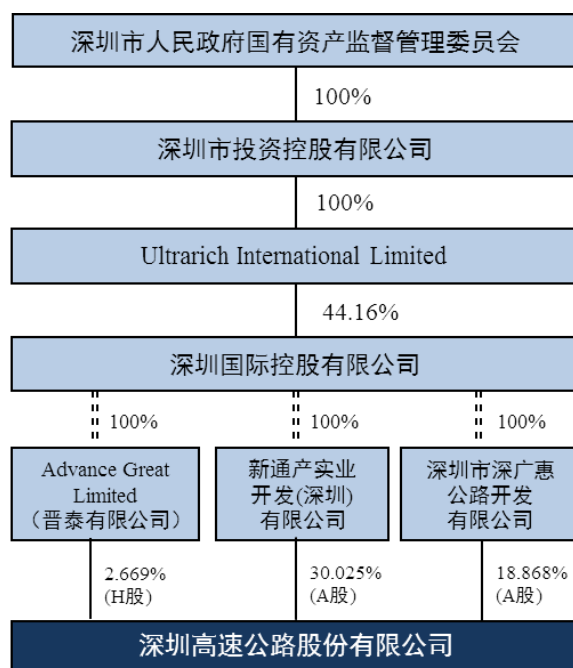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19年9月30日，深圳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51.561%股份，其中，通过新通产公司持有654,780,000股A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25%；通过深广惠公司持有411,459,887股A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868%；通过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8,194,000股H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69%。

图表5-2：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1）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百慕大群岛

上市地：香港联交所

股票代码：0152.HK

注册资本：3,000,000,000HKD

成立日期：1989年11月22日

发行股本：2,155,556,367.00股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于百慕大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深圳国际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从事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并依托拥有的基础设施向客户提供各类物流增值服务。深圳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深圳投控全资子公司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44.91%股份，好莱企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27%股份，UBS Group AG持有8.32%股份。

截至2018年末，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及Advance Great Limited间接持发行人合共51.561%股份，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深圳国际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亿港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843.65
总权益	443.60
营业收入	115.81
净利润	42.1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深圳国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

(2)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本身无实体经营。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256.49亿人民币。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辅助平台, 主要职能是根据市国资委授权对部分市属国有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责; 作为深圳市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改革、调整所剥离资产的整合处置平台; 承担对市属国有企业的贷款担保业务; 按照市国资委要求进行政策性和策略性投资等。公司目前经营范围涉及建筑、房地产、金融、证券、高新技术投资与担保服务、高科技工业、公用事业、环境保护、建筑设计与咨询等众多领域。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5,561.15
总权益	2,336.40
营业收入	717.55
净利润	159.53

截至2019年9月30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纠纷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是深圳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其主要职能是根据深圳市政府授权, 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

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代表深圳市政府履行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职责。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更。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公司与控股股东具有清晰的股权关系及资产权属边界。作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财务投资、战略规划等决策。因此，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路桥建设、收费经营、养护、环保业务等各项业务计划的组织和实施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本着平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人员方面

公司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下属分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福利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执行职务情况如下：董事长胡伟同时担任新通产公司董事及深圳国际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陈燕同时担任深圳国际企业管理部总经理，非执行董事陈元钧同时担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非执行董事陈凯同时担任深圳国际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监事叶俊同时在广东路桥财务管理部任职，非执行董事范志勇同时在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国际前海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企业任职。

3、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建立了完整独立的内部组织机构和职能体系，董事

会、监事会和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独立运作，各部门职能明确；公司办公机构完全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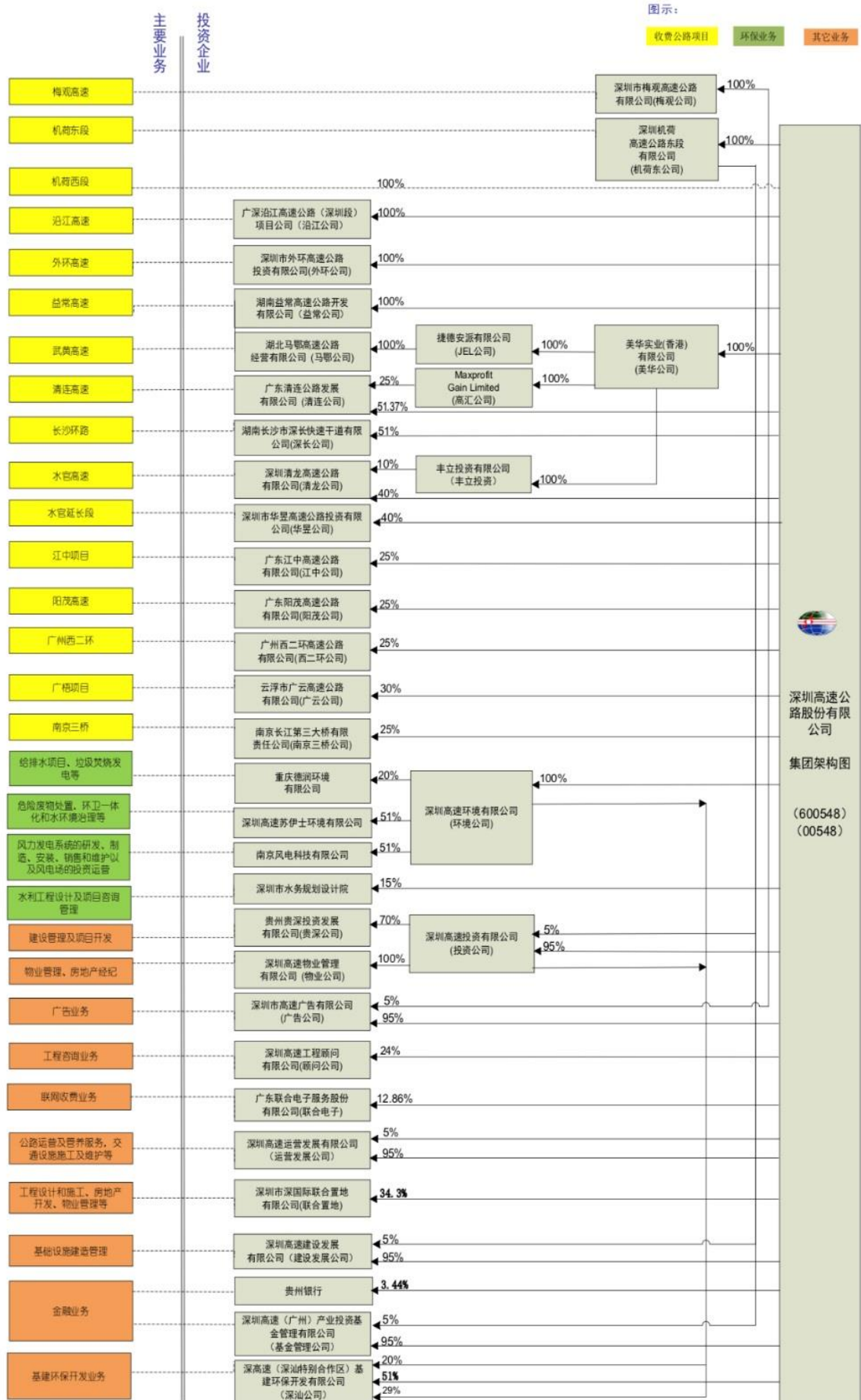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39家，详见下图及注释说明：

注释：包头南风于2019年9月17日由发行人收购后纳入合并报表，未在下图环保业务板块中列示。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2日，注册资本600万元，经营范围：风电设备及零部件、风电发电机组的销售及售后服务；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

图表5-3：公司集团架构图



(一)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图 5-4: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境内公司							
1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公路经营	10,000	100.00%	-	设立
2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	40,000	95.00%	5.00%	设立
3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龙里县	基础设施建设	50,000	-	70.00%	设立
4	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	贵州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5,800	-	70.00%	设立
5	深圳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物业管理	100	-	100.00%	设立
6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深圳市	环保实业项目及咨询	500,000	100.00%	-	设立
7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湖北省	公路经营	2,800 (美元)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	公路经营	336,100	51.37%	2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市	广告	3,000	95.00%	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深圳市	公路经营	33,240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	深圳市	公路经营	44,000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深圳市	公路经营	32,400	40.00%	1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公路经营	3,000	95.00%	5.00%	设立
14	湖南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公路经营	20,000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	公路经营	34,500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6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3,000	95.00%	5.00%	设立
17	深高速(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	95.00%	5.00%	设立
18	深高速(深汕特别合作区)基建环	深圳市	基建环保工程	50,000	51.00%	49.00%	设立

	保开发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公路经营	460,000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	贵州深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00	-	70.00%	设立
21	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公寓租赁与管理	1,000	-	60.00%	设立
22	贵州业丰瑞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00	-	70.00%	设立
23	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	深圳市	环保技术开发与咨询	10,000	-	51.00%	设立
24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制造业	35,714.29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5	五莲县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	新能源开发	500	-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6	乌拉特后旗宁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制造业	100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7	赤峰宁风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翁牛特旗	制造业	200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8	包头市金陵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制造业	2,000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9	宣威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	制造业	300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0	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电力	600	67.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	达茂旗南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风力发电	100	-	6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	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风力发电	100	-	6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3	达茂旗宁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风力发电	100	-	6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	达茂旗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风力发电	100	-	6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	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风力发电	8,000	-	6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境外公司							
1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82,301.29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捷德安派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3,000(美元)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高汇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	投资控股	8,536(美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京群岛		元)			的企业合并
4	丰立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 (港元)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境内主要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5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开发、建设、收费、管理业务（收费标准、期限应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复），以及配套综合服务项目管理业务（具体配套项目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申报）。

截至2018年末总资产289,594万元，总负债279,594万元，净资产10,00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211万元，净利润0万元。

2、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0日，注册资本40,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凭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经营）；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2018年末总资产200,703万元，总负债137,478万元，净资产63,225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44,258万元，净利润6,132万元。

3、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15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环保实业项目及其他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环保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环保与新能源相关的技术咨询；清洁服务；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担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总资产469,479万元，总负债924万元，净资产468,555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24万元，净利润14,167万元。

4、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2月22日，注册资本336,100万元，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管理清连高速公路（收费里程为215.97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总资产707,154万元，总负债432,317万元，净资产274,83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76,402万元，净利润11,207万元。

5、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3月8日，注册资本33,24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的开发建设、收费、管理（收费标准、期限应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截至2018年末总资产92,719万元，总负债40,322万元，净资产52,39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4,204万元，净利润29,944万元。

6、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

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0月4日，注册资本44,0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深圳市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东段的开发建设、收费、管理（收费标准、期限应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收费站管理及配套的综合服务项目（具体配套项目另行申办）。

截至2018年末总资产184,758万元，总负债47,347万元，净资产137,411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75,949万元，净利润31,597万元。

7、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13日，注册资本32,4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一级汽车专用公路（水径村至官井头）的开发、建设、收费、管理业务（收费标准、期限应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收费站管理及配套的综合服务项目管理业务（具体配套项目需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另行申报）。

截至2018年末总资产364,441万元，总负债144,921万元，净资产219,52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64,164万元，净利润9,978万元。

8、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34,500万元，经营范围：在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期限内经营管理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销售公路建设养护设施、设备及材料；公路建设投资、道路养护。

截至2018年末总资产299,111万元，总负债159,669万元，净资产139,442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40,847万元，净利润11,178万元。

9、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建设及运营。

截至 2018 年末总资产 782,056 万元，总负债 637,384 万元，净资产 144,672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47,150 万元，净利润-4,021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资产投资金额较大，且相关路网尚不完善所致。

10、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公路、城乡基础设施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项目规划设计；综合土地开发、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农民安置房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总资产 192,761 万元，总负债 108,766 万元，净资产 83,995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41,1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57 万元。

11、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注册资本 35,714.29 万元，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技术研发、服务；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制造、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南京风电于 2019 年 4 月由发行人收购后纳入合并报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总资产 121,643 万元，总负债 53,481 万元，净资产 68,162 万元，2019 年 4-9 月营业收入 4,4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6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 2019 年度产品生产需要一定周期，自 9 月份起才逐步确认收入。

12、湖南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绕城路的建设经营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总资产 34,419 万元，总负债 3,677 万元，净资产 30,742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4,502 万元，净利润 7,087 万元。

13、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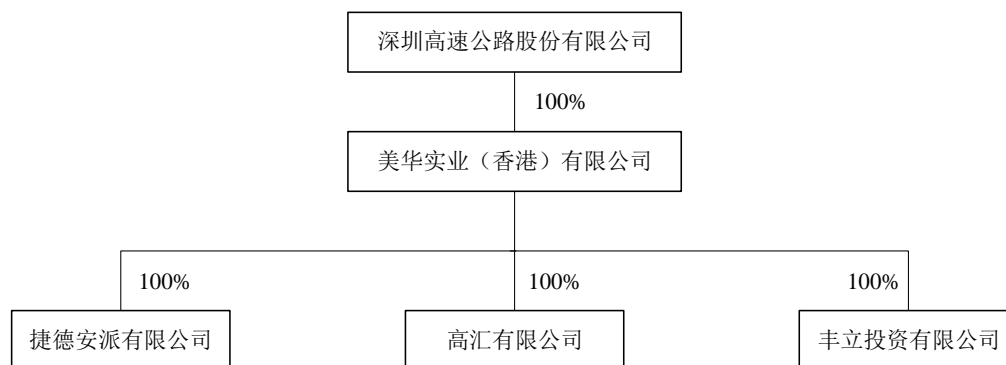
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经营范围：风电设备及零部件、风电发电机组的销售及售后服务；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

包头南风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由发行人收购后纳入合并报表。2019 年 9 月

17 至 9 月 30 日期间确认营业收入 457.33 万元。

境外主要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为投资控股平台，除持有相应公司股份外，无其他业务经营。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境外相关子公司股权结构所列示：



1、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3日，注册资本为港币79,538万元，其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本身无实体经营，其主要资产为间接拥有清连公司25%的权益、清龙公司10%的权益和马鄂公司100%的权益。截至2018年末总资产179,784万元，总负债76,191万元，净资产103,593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38,524万元，净利润15,068万元。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在开曼群岛设有捷德安派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有高汇有限公司，在香港设有丰立投资有限公司。

2、捷德安派有限公司（JEL 公司）持有马鄂公司 100% 股权，马鄂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湖北省武黄高速公路的营运和管理；

3、高汇有限公司持有清连公司 25% 的股权，清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建设、经营管理广东省清连高速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

4、丰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清龙公司 10% 的股权，清龙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建设、经营管理深圳市水官高速公路。

（二）参股公司情况

图表5-5：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表

序号	公司简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	工程咨询服务	1,875.00	24.00	-
2	深圳市华显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公路经营	15,000.00	40.00	-
3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公路经营	111,000.00	25.00	-

4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	公路经营	108,000.00	25.00	-
5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广州市	公路经营	20,000.00	25.00	-
6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公路经营	100,000.00	25.00	-
7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	云浮市	公路经营	1,000.00	30.00	-
8	贵州恒通利置业有 限公司	贵州省龙里县	房地产开发	5,223.00	-	49.00
9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 置地有限公司	深圳市	房地产开发	71,428.57	34.30	-
10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金融服务	1,238,805	3.44	-
11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 公司	重庆市	环境治理及资源 回收	100,000.00	-	20.00

注：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除德润环境外，由于本集团于 2018 年及 2017 年应占每家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亏损均不超过本集团当期利润总额 10%，对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均不高于本集团资产总额 5%，本集团董事认为除德润环境外，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均为非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联合置地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是发行人与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是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主体。新通产公司、本公司和联合置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签订了《减资协议》，按股权比例对联合置地进行同步减资，联合置地的注册资本由 50 亿元减至 5 亿元。

联合置地公司 2018 年末总资产 783,399 万元，总负债 445,752 万元，净资产 337,647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364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未确认销售收入及结转相关成本。因为根据会计准则及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的前提条件，联合置地公司所销售的商品房均为预售性质，尚未完成项目的建设任务及商品房的交付

2、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2017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公司以人民币 440,864.45 万元向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收购德润环境 20% 股权。德润环境是一家综合性的环境企业，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主要资产为持有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4% 股权以及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6.62% 股权。旗下拥有重庆水务和三峰环境等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供水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环境修复等。重庆水务主营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在重庆全市的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占主导地位，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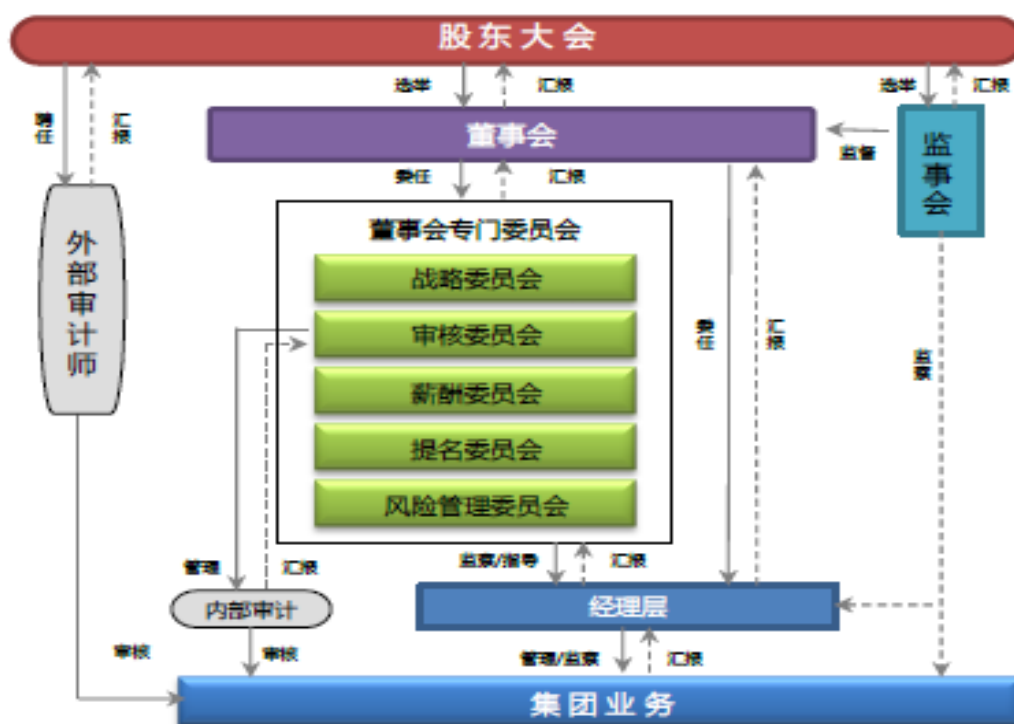
稳健，现金流充沛。三峰环境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领域集投资、建设、设备成套和运营管理于一体大型环保集团，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EPC 工程总承包、设备制造和运营管理全产业链服务，拥有全套垃圾焚烧和烟气净化、第三代网管式膜处理等核心技术。

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德润环境作为集团战略伙伴从事环境治理及资源回收业务，截至2018年末总资产3,713,164万元，总负债2,238,854万元，净资产1,474,31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861,622万元，净利润81,056万元。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 发行人治理结构

图表 5-6: 公司治理结构图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由 12 人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由 3 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公司设总裁一名，实行董事会授权委托下的总裁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4) 审议批准按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 (15) 审议批准按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共由12名成员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7)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共计3名成员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为常设的监督执行机构, 行使以下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 应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帮助复审；

(5)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公司总裁

公司设总裁一名，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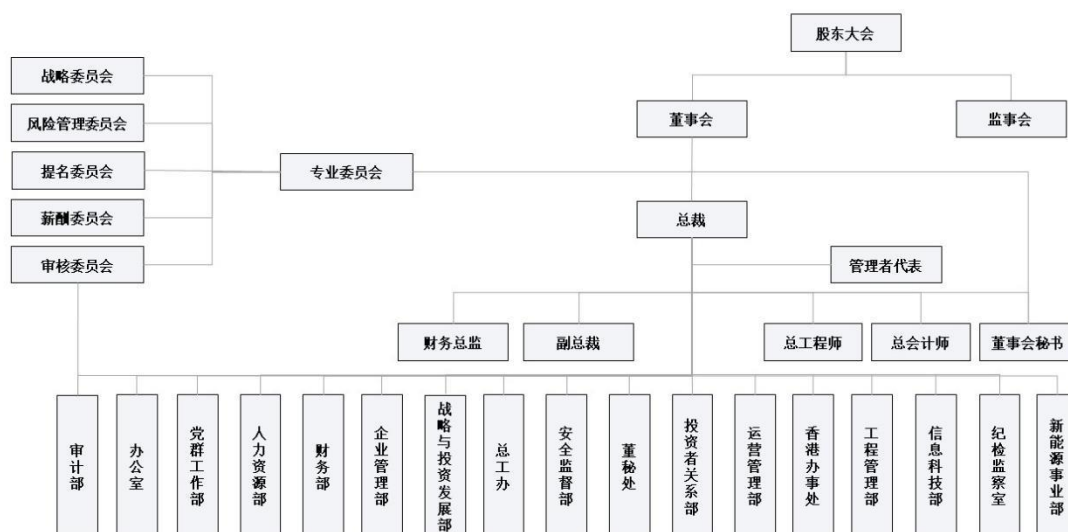
(8) 决定对公司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雇佣、解聘、辞退（依法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

(9)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的内设部门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表 5-7：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图



公司内设办公室等17个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审计部：是公司对政策、制度、流程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及过程效率与质量进行审核评价的职能部门。

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文秘管理、知识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维护、办公IT管理、后勤管理、综合沟通与协调的职能部门。

党群工作部：是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党工团的组织建设、纪检监察管理的职能部门。

人力资源部：是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结构、职位、员工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激励、人事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

财务部：是公司财务规划、财务政策与会计政策、财务报告、非权益性债务融资与资金资源配置、财务信息与分析，财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税务管理的职能部门。

企业管理部：是公司所投资企业（公司另行规定的除外）产权管理、经营计划及业绩考核管理、重大经营事项协调处理的职能部门。

战略与投资发展部：是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基于股权的资本运作、公路主业项目投资与重组管理职能部门。

总工程师办公室：是负责公司技术统筹及管理的职能部门。

安全监督部：是负责监督生产安全、宣贯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考核标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指导的职能部门。

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在证券市场履行合规义务的执行与监控的职能部门，

负责筹备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进行合规的公司管治、法定信息披露、联络上市公司监管机构、股证事务处理等。

投资者关系部：是公司投资者、利益相关者、相关媒体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

运营管理部：是公司公路运营业务指导、协调、监督与评价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公路运营业务的政策研究、公路运营标准体系的建立与评价，负责公司公路运营分战略的制定与调整，负责公司重大公路运营事务的协调，负责公司公路运营委托合同的合约管理与评价，保持与业务相关方的联系，参与审核公路运营业务的预算与执行监督等。

香港办事处：是公司驻港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协助公司从境外引进战略合作伙伴、资金、人才及新产业项目；协助公司接洽境内外投资者、银行、投行、券商及其它中介机构等；协助公司拓宽境外融资渠道、完善境外融资平台；办理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商业登记、税务、财务等工作；为公司及各部门在港业务及其它事务开展提供后勤保障。

工程管理部：是公司对工程建设项目从施工图设计起至项目正式交付使用、竣工验收，对项目建设各项管理任务进行组织、实施、控制、协调的综合管理职能部门。

信息科技部：是公司信息化研究、规划、统筹、评价管理的职能部门。

纪检监察室：是公司各级党组织的纪律检查和行政事务监察的职能部门。

新能源事业部：是公司发展以风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不含垃圾发电等以减量化处理为目的的环保产业）的投资与管理职能部门。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投资、工程建设、营运、财务、人力资源、信息披露以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要管理环节。公司的内部控制采取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并根据业务发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不断完善和修订内控管理体系的制度文件，确保内控管理体系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适用性。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财务核算制度

公司根据主要业务会计核算的特点，制定了《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会计管理办法》、《收费公路特许经营安排的建造服务会计管理办法》、《经营性公路价值评估

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金融工具分类、确认和计量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专项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为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办法》和《重大财会事项管理办法》，对财务报告编制的职责、质量要求、工作流程和具体业务、重大财会事项的判断标准和处理程序予以规范。

2、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并制定《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考核等各环节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同时，公司编制了《年度预算编制指引》、《财务预算分析指引》等工作指引，对各业务单位的预算编制和分析的内容、方法、报告格式、工作流程等予以明确，有效指导预算工作的开展，保障预算编制的严谨准确并能监督其执行。

3、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开展对外投资的方案研究和编制工作，指定投资部负责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评估，以及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不定期向公司经理层、董事会汇报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效益和异常情况。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公司制定的《公路项目投资管理办法》，同时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另外，风险管理委员会编制了《公路项目投资风险管理手册》，对项目投资建议书、投资风险清单、财务分析模型、投资后评价报告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强化了对投资风险以及投资效益的分析研究。

4、融资及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融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合法合规、授权审批、风险控制、责任追究、不相容职责相分离等融资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的原则，规范了各类融资方式的计划、审批和实施程序，以及融资完成后的登记对账和分析评价管理，以控制融资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实行计划管理，分级授权和审批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资金支付的审批。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规范运作和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之用途以及公司内部审批管理程序使用，并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需要改变用途或项目投资方式的，公司应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披露义务。

5、对外担保制度

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担保对象及担保条件、担保审批权限、

担保程序、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及责任追究等做出了规定。公司原则上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确需提供担保的，应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不得因此损害公司自身利益。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6、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申报机制、决策权限、回避程序和监督控制等方面对关联交易的管理程序和责任进行了明确与规范。公司编制关联方清单并定期更新，及时识别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等公司治理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和审批权限，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和董事均须回避表决。

7、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还制订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以及《须披露交易》、《关联交易》、《关联方判断标准》、《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向股东单位报送信息行为的指引》等一系列相关信息披露指引，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持续履行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8、公路营运管理制度

公司针对主营业务—高速公路收费业务制定了一系列的流程和作业指导书，包括《收费现场作业管理规范》等，明确收费管理业务各环节的具体程序和岗位职责，能够确保收费业务流程中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另外，公司根据相关收费政策的变化情况，适时制定专项应对方案和内部控制程序以降低风险。

9、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责权明确的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工程项目管理职责》、《工程质量管理规程》、《项目招标管理规程》等系列制度，明确了工程建设各阶段的业务流程和控制要求，涵盖了从项目核准、咨询单位选聘、设计、招标等前期管理，到工程造价、材料、进度、质量、安全验收结算的各个环节，保障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规范、高效地运行。

10、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战略目标下，独立经营，公司依法对子公司享有

资产受益、重大决策、股份处置等权利。公司强化对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行机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向子公司任命或委派高管人员，制定及有效执行《委派代表管理办法》、《所投资企业财务管理办法》、《附属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管理办法》、《附属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等，子公司均按照集团要求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11、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职位体系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员工奖惩办法》、《员工竞争上岗管理办法》等，制度涵盖了人员聘用、培训、考核、奖罚、晋升和淘汰等方面，明确了各职能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设置了科学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通过有效的制度设计与执行，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

公司审计部每年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每年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12、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公司应急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对公司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总裁任组长，成员由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和调查评估等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员作

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与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工作，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裁报告，并同时告知综合办公室，总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作出书面报告。公司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有权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按法定要求进行选举或聘任，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预警管理机制，根据设立的流动性指标实行资金头寸管理；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监测和报告，做好事前风险防范；公司对所属全资和控股企业实施严格的资金监控，确保公司在正常和压力状况下的经营周转；同时，保留当前银行有效授信提款额度，满足短期提款需求；根据轻重缓急，做好短期收支计划；设立流动性应急计划小组，在触发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时有完善的应急措施。

六、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 5-8：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期间
董事会	胡伟	男	57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5.01-2020.12
	廖湘文	男	51	执行董事、总裁	2016.11-2020.12
	文亮	男	46	执行董事	2019.03-2020.12
	陈燕	女	47	非执行董事	2018.01-2020.12
	范志勇	男	46	非执行董事	2018.01-2020.12
	陈元钧	男	58	非执行董事	2016.11-2020.12
	陈凯	男	53	非执行董事	2018.05-2020.12
	蔡曙光	男	64	独立董事	2017.5-2020.12
	温兆华	男	58	独立董事	2018.01-2020.12
	陈晓露	女	44	独立董事	2018.01-2020.12
	白华	男	50	独立董事	2018.02-2020.12
监事会	王增金 (注)	男	49	监事	2018.01-2020.12
	叶俊	女	45	监事会召集人	2018.01-2020.12
	辛建	男	51	职工代表监事	2016.01-2020.12
高级管理人员	龚涛涛	女	46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9.08-2022.08
	孙策	男	54	副总裁	2015.09-2021.09
	黄毕南	女	48	副总裁	2015.09-2021.09
	温珀玮	男	46	副总裁	2015.09-2021.09
	赵桂萍	女	46	总会计师	2018.09-2021.09
	陈守逸	男	48	总工程师	2018.09-2021.09

注：2018年09月10日公司收到执行董事吴亚德、执行董事龚涛涛以及监事会主席王增金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亚德先生、龚涛涛女士及王增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分别辞任执行董事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其中，吴亚德先生和龚涛涛女士的辞职已于2018年09月10日起生效，监事会于2018年09月20日批准王增金先生的辞任申请，并推选叶俊女士为监事会临时召集人，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王增金先生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1、现任董事简介

胡伟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自2012年1月起担任董事、自2015年1月起担任董事长。1962年出生，拥有高级经济师的专业资格，长沙铁道学院（现中南大学）英语专业学士学位，南澳大利亚大学风险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运营以及投资、融资、资本运作、审计与风险管理等企业管理及境外企业工作经验。胡先生2001年6月至2011年8月期间任职于中国光大银行，历任深圳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总行南部审计中心副主任等职，2011年8月加入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任副总裁，现亦在深圳国际若干非上市子公司或投资企业（包括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董事长职务。

廖湘文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战略委员会委员，自2009年9月起

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6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1968 年出生，法学博士，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廖先生 2004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共关系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等职，自 2005 年 11 月起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 2009 年 09 月至 2018 年 08 月期间任公司副总裁，2018 年 09 月起任公司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及投资企业之董事。廖湘文先生自 2016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廖先生现主要负责本公司收费及机电维护业务、公路养护、路政管理业务以及营运委托管理的统筹管理。

文亮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1973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财务及审计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财务监管的统筹工作。曾于 1996 年至 2018 年 09 月期间供职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计财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等职，并兼任其多家附属公司董事及监事，2017 年 02 月至今亦兼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文亮先生 2018 年 09 月加入本公司任财务总监，自 2019 年 03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

陈燕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1972 年生。拥有丰富的资本运作、投融资及企业管理经验。曾任职于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深圳市深投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起加入深圳国际，曾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等职，2017 年 2 月起担任深圳国际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范志勇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1973 年出生。拥有逾二十年丰富的工程管理和企业管理经验。曾在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3 年 5 月加入深圳国际，先后任职于其子公司深圳市深国际西部物流有限公司、深国际前海实业(深圳)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起任深国际前海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亦在深圳国际部分非上市子公司兼任董事长。

陈元钧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自 2016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1961 年出生，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企业经营管理领域方面拥有丰富经验。2004 年加入招商局公路，曾任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自 2013 年 02 月起任该招商局公路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兼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亦兼任招商局公路其他多家投资企业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及/或副董事长职务，是《中国交通年鉴》理事会理事及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理事。

陈凯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1966 年出生。具有国内、香港两地和电力、房地产、金融等多行业的工作经历，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2013 年 09 月起加入深圳国际，曾任行政部总经理等职，2015 年 08 月起担任深圳国际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陈先生现亦在深圳国际部分非上市子公司兼任监事。陈凯

先生自 2018 年 05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蔡曙光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自 2017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1955 年生。在项目策划与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及广泛知识。曾任职于扬子石化公司、上海合成洗涤剂厂、粤海集团。2004 年 2 月加入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2019 年 01 月起担任光大国际总裁特别助理，现亦兼任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

温兆华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自 2018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1961 年生。拥有三十年以上商业银行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任职国际商业信贷银行、澳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先后担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5 年 9 月起担任领飞资本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18 年 03 月起任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亦兼任香港中文大学客座教授、顾问等职。

陈晓露女士，本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自 2018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1975 年生。拥有二十年咨询和投资银行经验。1999 年 5 月起加入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其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主席、联席主管等职。2015 年 2 月起任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监。现亦兼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董事。

白华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自 2018 年 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1969 年生。拥有丰富的审计及内部控制的研究和实践经验。2003 年 7 月起在暨南大学会计学系工作，现担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亦兼任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简介

王增金先生，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于 2015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1970 年出生。拥有近二十年的人力资源管理及企业管理经验。2004 年 10 月加入深圳国际任董事局主席秘书，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深圳国际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期间）、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叶俊女士，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1974 年出生，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审计经验。2001 年 3 月加入广东路桥，2010 年 3 月起任该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辛建先生，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于 2016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1968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财务及资金管理经验。1996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财务部资金

管理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财务部总部财务高级经理。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龚涛涛女士，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1973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财务、会计和风险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内部控制、内部审计事务、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法律事务及新能源板块的统筹管理；牵头负责公司资本运作工作。1999 年加入本公司，200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08 月期间任财务总监，2018 年 09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曾于 2018 年 01 月至 2018 年 09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08 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职务。

孙策先生，本公司副总裁。1965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和项目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现本公司技术工作、工程建设业务以及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管理。1997 年加入本公司，2011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工程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职务。

黄毕南女士，本公司副总裁。1971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行政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本公司信息管理、行政事务、公共关系以及公司质量体系的维护和改进公司、总部安全管理工作等的统筹管理。1997 年加入本公司，2008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及/或董事长职务。

温珀玮先生，本公司副总裁。1973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公路营运及建设和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战略、权益性融资和投资项目的统筹管理以及新产业的整体研究。曾于 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在深圳国际担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以及多家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5 年加入本公司，2015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长职务。

赵桂萍女士，本公司总会计师。1973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及企业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融资工作的统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预决算、财务报告及信息、财务收支、税务及股权债权融资、资金管理等工作。2000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历任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16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8 年 09 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赵女士现亦兼任本公司部分子公司董事。

陈守逸先生，本公司总工程师。1971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和项目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的技术、安全生产的统筹管理工作。曾于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于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任工程部总经理、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18 年 09 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不存在公务员任职、兼职领薪的情况。

（二）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包括深高速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5,000 人，其中管理及专业人员 1,217 人，占比 24.34%，收费作业人员 3,783 人，占比 75.66%。公司全体员工中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数约占总人数的 16.34%。

图表 5-9: 公司在职人员结构表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收费作业人员	3,783
管理及专业人员-营运	300
管理及专业人员-工程	210
管理及专业人员-财务	94
管理及专业人员-其他	613
合计	5,000

图表 5-10: 公司在职人员学历结构表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21
本科	596
大专及以下	4,183
合计	5,00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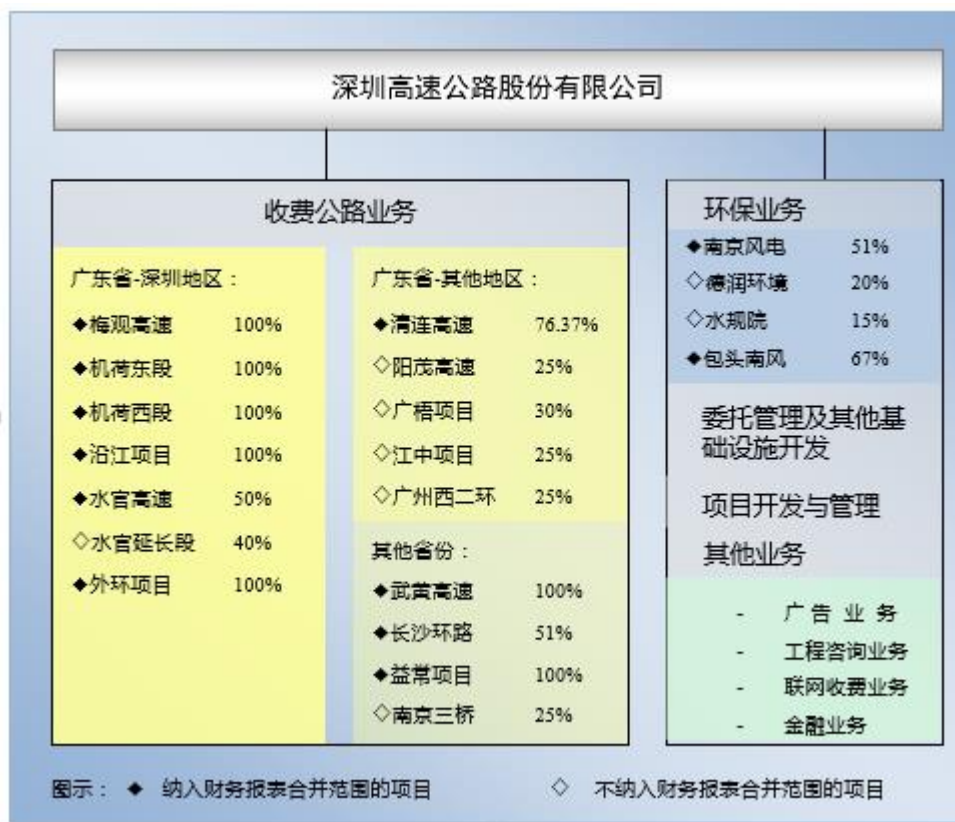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302515E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环保业务盈利贡献正在逐步显现。此外，本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环保业务以及广告、工程咨询、联网收费和金融等业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业务架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表 5-11: 公司业务板块情况一览表



图表 5-12: 公司近三年及近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345,252.98	82.49	506,638.74	87.24	468,363.23	89.89	406,402.37	83.50
其他业务								
其中：房地产开发	40,479.31	9.67	28,567.24	4.92	31,741.81	6.09	25,368.50	5.21
委托管理服务	12,816.36	3.06	24,626.13	4.24	7,536.80	1.45	7,047.32	1.45
广告	4,049.06	0.97	9,367.41	1.61	8,879.46	1.70	10,968.25	2.25
工程咨询服务	-	-	-	-	-	-	33,391.76	6.86
其他	15,943.08	3.81	11,511.28	1.98	4,518.56	0.87	3,522.04	0.72
营业收入合计	418,540.79	100	580,710.80	100.00	521,039.85	100.00	486,700.2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分别达到486,700.25万元、521,039.85万元、580,710.80万元和418,540.79万元，总体处于增长态势。从收入构成来看，收费公路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费公路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50%、89.89%、87.24%和82.4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报

告期内公司收费公路收入保持稳步增长。

2017年集团路费收入同比增长15.25%，其中，深长公司和益常公司分别自2017年4月1日和2017年6月15日起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当年度合计贡献路费收入33,726万元，扣除此项因素影响后，集团原有附属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同比增长6.95%。主要为受益于车流量自然增长、周边路网完善以及三项目实施免费通行后对车流量诱增等因素的影响，附属收费公路分别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此外，根据本公司与深圳交委签署的三项目调整收费协议，报告期本公司按照协议确认三项目路费收入补偿额73,067万元。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同比增长6.95%，变动较小。

2018年集团路费收入同比增长8.17%，其中，深长公司和益常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日和2017年6月16日起纳入合并范围，路费收入同比增加21,524万元；其他附属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同比增长3.85%，主要受益于车流量自然增长及路网进一步完善。此外，根据本公司与深圳交委签署的三项目调整收费协议，报告期本公司按照协议确认三项目路费收入补偿额72,748万元。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同比增长226.75%，主要为报告期新增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及原有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推进，委托管理服务收入有所增加。房地产开发收入同比减少10%，主要为贵龙开发项目交房数量有所减少。广告及其他收入同比增55.83%，主要为新增三项目新建匝道站运营成本补偿服务收入。

2019年1-9月，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18,540.79万元，同比增长1.09%。因三项目于2018年底被政府提前回购，扣除其上年同期路费收入54,797.80万元的影响后，1-9月可比营业收入增长16.51%，其中可比路费收入总体增长5.34%，主要为车流量自然增长、周边路网不断完善等因素的影响。此外，贵龙开发项目随着交房数量增加收入有所增加，新增三项目新建匝道站运营成本补偿服务收入和四条路政府回购后委托管养服务收入，以及新收购项目南京风电和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南风”）带来一定收入贡献。

图表5-13：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158,991.41	75.09	238,998.11	83.62	234,545.74	86.52	208,280.28	75.65
其他业务								
其中：房地产开发	25,223.04	11.91	17,357.71	6.07	23,376.80	8.62	21,300.85	7.74
委托管理服务	11,594.62	5.48	18,391.96	6.43	5,000.51	1.84	9,264.92	3.37
广告	3,259.35	1.54	7,485.22	2.62	6,151.46	2.27	6,149.05	2.23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咨询服务	-	-	-	-	-	-	27,815.01	10.10
其他	12,669.59	5.98	3,588.19	1.26	2,004.42	0.74	2,500.01	0.91
营业成本合计	211,738.00	100	285,821.19	100.00	271,078.93	100.00	275,310.1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75,310.12 万元、271,078.93 万元、285,821.19 万元和 211,738.00 万元。

2017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去年减少 4,231.19 万元，降幅 1.54%。收费公路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度增长 12.61%，主要是由于武黄高速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调整了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和各附属收费公路车流量上升，以及深长公司和益常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使得折旧摊销成本有所增加。委托管理服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46.03%，主要为项目管理发生的人工成本，以及根据政府对项目审计结果及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其他服务成本。报告期委托管理服务成本减少，主要为上年同期确认外环 A 段的委托建设管理成本。

2018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去年增加 14,742.26 万元，增长 5.44%。扣除上述合并范围变化影响后，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20%，主要为报告期内收费公路人员成本和委托管理服务成本增加、南光高速和盐排高速公路养护责任拨备余额冲回以及贵龙开发项目房地产成本结转有所减少的综合影响。收费公路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度增长 1.90%，几乎无变化。委托管理服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267.80%，主要为新增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及原有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推进，委托管理服务成本同比增加。房地产开发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25.75%，主要是受交房数量影响，贵龙开发项目结转的商品房开发成本同比减少。

2019 年 1-9 月，集团确认营业成本 211,738.00 万元，同比增长 7.12%，扣除上年同期三项目相关营业成本的影响后，可比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3.39%，主要为随着车流量增加和使用年限增长使得收费公路折旧摊销、人工及养护等成本增加，房地产开发成本结转和委托管理服务成本增加，以及新收购项目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图表 5-14: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186,261.57	90.07	267,640.63	90.76	233,817.49	93.54	198,122.09	93.72
毛利率	53.95		52.83		49.92		48.75	
其他业务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房地产开发	15,256.27	7.38	11,209.53	3.80	8,365.01	3.35	4,067.65	1.92
毛利率	37.69		39.24		26.35		16.03	
委托管理服务	1,221.75	0.59	6,234.17	2.11	2,536.29	1.01	-2,217.60	-1.05
毛利率	9.53		25.32		33.65		-31.47	
广告	789.71	0.38	1,882.19	0.64	2,728.00	1.09	4,819.20	2.28
毛利率	19.50		20.09		30.72		43.94	
工程咨询服务	-	-	-	-	-	-	5,576.75	2.64
毛利率	-		-		-		16.70	
其他	3,273.49	1.58	7,923.09	2.69	2,514.14	1.01	1,022.03	0.48
毛利率	20.53		68.83		55.64		29.02	
毛利润合计	206,802.79	100.00	294,889.61	100.00	249,960.92	100.00	211,390.13	100.00
毛利率	49.41		50.78		47.97		43.43	

从毛利润构成看，收费公路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费公路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98,122.09 万元、233,817.49 万元、267,640.63 万元和 186,261.57 万元。其中收费公路利润占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3.72%、93.54%、90.76%和 90.07%。

2017年公司毛利润为249,960.9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25%，系集团附属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增长以及贵龙开发项目确认房地产开发收入增加所致，2017年上半年，公司将深长公司和益常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两家公司合计贡献路费收入约3.37亿元。此外，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签署的三项目调整收费协议，报告期本公司按协议确认三项目路费收入补偿额73,067万元。

2018年公司毛利润为294,889.6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97%，其中：南光高速和盐排高速因年底全部冲回剩余公路养护责任拨备余额，使得本期营业利润有所上升；其他路段因路费收入、专项维护费用及折旧摊销费用变动，毛利润有所提升或下降，但总体变动轻微。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体毛利率分别为43.43%、47.97%、50.78%和49.41%，其波动主要受收费公路和房地产开发业务板块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其中，收费公路业务是公司主要毛利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费公路板块毛利率波动增长，主要因为高速公路车流量自然增长、周边路网不断完善等因素的影响。此外，公司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审慎尝试联动土地综合开发、城市更新等新的业务类型，以此获得收入的有益补充。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6.03%、26.35%、39.24%和37.69%，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贵龙开发项目采取滚动开发模式，品牌和经验逐渐积累。近三年来房地产价格处于上升期，且其所在区域经济近年来不断发展，带动整体区域价值提升，从而带动周边房价的提振。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收费公路经营情况

（1）主要路桥项目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计16个，所投资或经营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权益比例折算约546公里，其中65.7公里尚在建设中。其中，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高速公路共10条，里程合计为566.8公里。公司参股的收费公路共6条，里程合计为219.4公里。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15：公司收费公路基本情况一览表

收费项目	深高速权益	位置	收费里程 (公里)	车道数量	状况	收费性质	收费期限
公司控股收费公路							
梅观高速	100%	深圳	5.4	8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7.03
机荷东段	100%	深圳	23.7	6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7.03
机荷西段	100%	深圳	21.8	6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7.03
水官高速	50%	深圳	20	10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7.2
沿江项目	100%	深圳	36.6	8	一期营运 二期建设	经营性公路	2038.12
外环 A 段项目	100%	深圳	60	6	在建	经营性公路	-
清连高速	76.37%	广东	216	4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34.07
武黄高速	100%	湖北	70.3	4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2.09
长沙环路	51%	湖南	34.7	4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9.10
益常项目	100%	湖南	78.3	4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33.12

收费项目	深高速权益	位置	收费里程 (公里)	车道数量	状况	收费性质	收费期限
合计	-	-	566.8	-	-	-	-
公司参股收费公路							
水官延长段	40%	深圳	6.3	6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7.2
广梧项目	30%	广东	37.9	4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7.11
阳茂高速	25%	广东	79.8	4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7.07
江中项目	25%	广东	39.6	4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7.08
广州西二环	25%	广东	40.2	6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30.12
南京三桥	25%	江苏	15.6	6	营运	经营性桥梁	2030.10
合计	-	-	219.4	-	-	-	-

公司控股收费公路介绍:

梅观高速: 深圳市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 全长19.2公里, 是珠三角环线高速(国高网G94)的组成部分。梅观高速于1995年5月建成通车, 向南与亚洲最大陆路口岸之一的皇岗口岸相连, 向北经莞深高速通往广东东莞, 与机荷高速呈十字型交叉相连, 是深圳市中部的主干道, 也是香港与中国内地运输的主要陆路通道之一。

根据本公司及梅观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与相关政府机构签署的《梅观高速公路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 公司自2014年3月31日24时起对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约13.8公里路段实施免费通行, 保留梅观高速深莞边界至观澜约5.4公里路段的收费。深圳政府支付现金补偿约27亿: 包括免费路段的未来收益现值约159,795万元以及其他成本/费用约人民币110,237万元(暂定数, 部分金额以政府审计机构审计数据或实际发生额为准)。补偿款及应付利息按约定时间在2016年12月31日前分次支付。公司已于2014年4月、2015年8月及2015年9月收到深圳政府支付的补偿款及应付利息共计28亿元。

尽管梅观高速为本公司现阶段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但其车流量已进入平稳增长期，收益趋于稳定，未来增长空间受到一定限制。深圳政府基于社会发展的整体需求，对梅观高速收费进行了调整，并给予了公司市场化的合理补偿；而公司在该路段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的情况下，将未来本金及收益一次性折现，获取现金资产，有利于公司降低总体负债水平，改善财务状况，以及提升未来持续发展的能力与空间。与此同时，梅观高速调整收费方案实施后，免费路段的车流量呈现较快增长，也带动了收费路段的车流增长及相关机荷高速的营运表现。

机荷高速：深圳市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由机荷东段（清湖至荷坳）和机荷西段（机场至清湖）组成。机荷高速向东通过盐排高速与盐田港相通，并经连接路网通达广东惠州、汕头等地；西连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及广深高速，是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主要干道。机荷东段和机荷西段分别于1997年10月和1999年5月建成通车。

水官高速：深圳市水径村至官井头高速公路（省道S28），又称龙岗二通道，起于布吉水径村，与深圳市规划的五号高速公路相接，经布吉、横岗、平湖，至龙岗中心城与龙翔大道相接，全长20.14公里。全线设有4个互通立交，2个主线收费站，3个匝道收费站，与布龙路、平沙路、李朗路、红棉路交汇，与龙岗龙翔大道对接，并规划与机荷高速、清平高速、盐排高速、南坪快速路、横坪公路实行互通立交。并于2002年2月建成通车，是连接深圳市重要工业区之一的龙岗大工业区和深圳市区的高速公路，也是深圳市龙岗区通向周边地区的快速干道。公司于2003年1月收购其40%权益，为整固并提升收费公路主业，于2015年10月完成增持其项目公司10%股权并取得实质控制权，持有水官高速的权益比例由40%增加至50%。

沿江高速：广深沿江高速公路(S3)是连接广深及粤港之间的重要交通要道，也是广东省和深圳市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起于广州市黄埔区，与107国道相接，经东莞至深圳南山区，通过西部通道与香港相连。全长约88公里，分广州、东莞、深圳三段分别立项。其中，广深沿江高速深圳段（本项目）起自东莞与深圳交界的长安镇东宝河，终于深圳市南山区，与深港西部通道顺接。项目一期工程路线全长约30.45公里，双向8车道，设计行车时速100公里。于2007年9月动工，2013年年底通车。项目二期工程包括机场互通立交和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以及新增的沙井互通立交，目前正在建设筹备阶段。本项目经批复的收费期25年（2013-2038年）。项目一期设月亮湾（前海）主线收费站一处，福永、西乡南、西乡北、大铲湾匝道收费站4处。

外环A段项目：外环高速公路总长度约93公里，其中东莞段约17公里，深圳段76公里。其中，外环A段项目是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环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约60公里）位于深圳市北、东部，为深圳市西东向的一条六车道

外环快速干线，同时也是广东省“九纵五横两环”高速公路主骨架网中的加密线，也是深圳市“七横十三纵”干线道路网规的重要一“横”。项目西起于深圳宝安区与沿江高速公路相接，向东经沙井、观澜、东莞凤岗、坪地、坑梓、葵涌，终点与盐坝高速公路相接。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建设管理工作，整个项目正在施工建设中。

清连高速：清连高速位于广东省北部，连接清远市及毗临湖南省的连州市，其南端通过广清高速与珠江三角洲路网相连，北端通过宜凤高速在湖南省境内与京港澳高速(国高网 G4)相接，是广东省公路网中承接南北、提升珠江三角洲向内陆地区辐射能力的大动脉。总长约 216 公里的清连高速(清远迳口至连州凤头岭段)已贯通。其中，凤头岭至连州及凤埠至迳口段(约 188 公里)自 2009 年 7 月起按高速公路标准收费，连州至凤埠段(约 27 公里)自 2011 年 1 月起按高速公路标准收费。

武黄高速：武汉至黄石高速公路，位于湖北省，是沪渝高速(国高网 G50)、福银高速(国高网 G70)以及关豹高速(省道 S8)的组成部分。武黄高速前身为一条 1991 年通车的一级公路，于 1996 年改造为高速公路，本集团于 2005 年 8 月收购其 55% 权益。武黄高速是湖北东部运输网络中的重要公路枢纽，在武汉与京港澳高速(国高网 G4)、107 国道等相接，并可通过周边高速公路网通达安徽、江西等地。

长沙环路：长沙市绕城高速公路(国高网 G0401)西北段，位于湖南省。长沙环路于 1999 年 11 月建成通车，其东北与京港澳高速(国高网 G4)、107 国道相接，西与长益高速、319 国道及长沙国道绕城高速公路(西南段)相连，是长沙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

益常高速：益常高速主要经营连接湖南省益阳市和常德市的益常高速公路。益常高速公路是国高网第六纵 G55 二广高速联络线张家界至长沙高速(G5513)的一段，也是湖南高速公路规划“五纵七横”主骨架的重要组成部分。益常高速公路起于益阳市资江二桥，止于常德市德山檀树坪，全长 73.083 公里，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7 米，全线设收费站 6 个，服务区 1 处，1999 年 12 月建成通车，设计行车速度为 100km/h。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11 月 26 日益常高速公路进行了“白改黑”大修，包括：全线路面、排水、桥梁、安全设施、通信系统、收费系统、监控系统等。

公司参股收费公路介绍：

水官延长段：水官高速延长段，为清平高速(深圳市玉龙坑至平湖高速公路，又称玉平大道)的第一期路段，于 2005 年 7 月建成通车，连接水官高速布龙立交和深圳市清水河特区检查站，与深圳市区内清水河、笋岗两大仓储区相接。是连接深圳市重要工业区之一的龙岗大工业区和深圳市区的高速公路，也是深圳市龙

岗区通向周边地区的快速干道。

广梧项目：广东广州至广西梧州高速公路（简称广梧高速）马安至河口段，是广昆高速（国高网G80）的组成部分。广梧项目于2004年12月建成通车，东起广东肇庆，与珠江三角洲路网相连，西至广东云浮，经广梧高速二期通往广西以及西南省份。

阳茂高速：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是沈海高速（国高网G15）的组成部分，于2004年11月建成完工。其向东通过开阳高速与珠江三角洲路网相连，向西经茂湛高速通往海南、广西以及西南省份，是广东省沿海贯通东西的高速公路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

江中项目：中山至江门高速公路及江门至鹤山高速公路（简称江鹤高速）二期，是珠三角环线（国高网G94）及深罗高速（省道S26）的组成部分。江中项目于2005年11月完工通车，与周边道路共同构成广东西南地区公路交通主干网，有利于加强广东西部与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联系。

广州西二环：广州绕城高速小塘至茅山段，又称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是沈海高速（国高网G15）及广州绕城高速（国高网G1501）的组成部分。广州西二环于2006年12月建成通车，连接佛山与广州，与周边多条高速公路及国道相通，是广州以西地区往来广州花都国际机场的便捷通道。

南京三桥：南京市长江第三大桥，位于江苏省，是沪蓉高速（国高网G42）和南京绕城高速（国高网G2511）的组成部分。南京三桥于2005年10月建成通车，其南北分别与多条通往安徽、江苏和浙江等地的跨区域高速公路相通。

（2）收费公路项目现行收费标准

广东省内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为确保完成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目标，广东省 2015 年 06 月底实施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和货车计重收费与国家标准对接工作，高速公路的车型分类统一按交通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执行。同时，载货类汽车以实地测量的车货总重量为依据按照既定的计重方式收取车辆通行费，其中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如下：

图表 5-16: 广东省内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系数	收费率（元/公里）	
	客车	货车		六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	四车道高速公路
一类车	≤7 座	≤2 吨	1	0.6	0.45
二类车	8 座-19 座	2 吨-5 吨（含 5 吨）	1.5	0.9	0.675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系数	收费率 (元/公里)	
	客车	货车		六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	四车道高速公路
三类车	20 座-39 座	5 吨-10 吨 (含 10 吨)	2	1.2	0.9
四类车	≥40 座	10 吨-15 吨 (含 15 吨) 20 英尺集装箱车	3	1.8	1.35
五类车	—	>15 吨 40 英尺集装箱车	3.5	2.1	1.575

按计重收费标准如下:

图表 5-17: 广东省内高速公路按计重收费标准

正常装载车辆	基本费率	四车道高速公路为 0.09 元/吨公里 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为 0.12 元/吨公里
超限装载车辆	正常装载部分	按正常装载车辆计费规定计收通行费
	0% < 超限率 ≤ 30%	超限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40% 计收通行费
	30% < 超限率 ≤ 50%	超限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4 倍计收通行费
	50% < 超限率 ≤ 80%	超限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5 倍计收通行费
	超限率 ≥ 80%	超限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6 倍计收通行费

广东省外高速收费标准: 武黄高速的车型分类统一按交通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执行。同时, 载货类汽车以实地测量的车货总重量为依据按照既定的计重方式收取车辆通行费, 其中按车型收费标准如下:

表 5-18: 武黄高速按车型收费标准

车型分类标准			收费率 (元/公里)
类别	车型及规格		
	客车	货车	
一类车	≤7 座	≤2 吨	0.44
二类车	8 座-19 座	2 吨-5 吨 (含 5 吨)	0.66
三类车	20 座-39 座	5 吨-10 吨 (含 10 吨)	0.88
四类车	≥40 座	10 吨-15 吨 (含 15 吨) 20 英尺集装箱车	1.1
五类车	—	> 15 吨 40 英尺集装箱车	1.32

按计重收费标准如下:

图表 5-17: 武黄高速计重收费标准一览表

正常装载车辆	基本费率 1	0.08 元/吨 公里
	正常装载部分≤20 吨	20 吨及以下部分, 按基本费率 1 计费;
	20 吨<正常装载部分≤40 吨	
正常装载部分>40 吨	20-40 吨 (含 40 吨) 部分按基本费率 1 线性递减到基本费率 1 的 50% 确定费率计费; 40 吨以上的部分按基本费率 1 的 50% 计费。	
超限装载车辆	基本费率 2	0.08 元/吨 公里
	超限率≤3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 超限 30% 以内 (含 30%) 的部分按基本费率 2 计费;
	30%<超限率≤100%	
超限率>100%	超限 30%-100% (含 100%) 的部分按基本费率 2 的 3-6 倍线性递增确定费率计费; 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 2 的 6 倍计费。	

益常高速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下:

图表 5-18: 益常高速按车型收费标准

类别	类型	收费率 (元/公里)
一类车	2 吨以下 (含 2 吨) 的各类货车及 7 座以下 (含 7 座) 的客车	0.4
二类车	2 吨以下至 5 吨 (含 5 吨) 的各类货车及 8 座至 19 座的客车	0.7
三类车	5 吨以上至 10 吨 (含 10 吨) 的各类货车及 20 座至 39 座的客车	1
四类车	10 吨以上至 15 吨 (含 15 吨) 的各类货车, 20 英尺集装箱车及 40 座以上 (含 40 座) 的客车	1.2
五类车	15 吨以上的各类货车及 40 英尺集装箱车	1.4

长沙环路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下:

图表 5-19: 长沙环路按车型收费标准

类别	类型	收费率 (元/公里)
一类车	2 吨以下 (含 2 吨) 的各类货车及 7 座以下 (含 7 座) 的客车	0.4
二类车	2 吨以下至 5 吨 (含 5 吨) 的各类货车及 8 座至 19 座的客车	0.7
三类车	5 吨以上至 10 吨 (含 10 吨) 的各类货车及 20 座至 39 座的客车	1

类别	类型	收费率 (元/公里)
四类车	10 吨以上至 15 吨 (含 15 吨) 的各类货车, 20 英尺集装箱车及 40 座以上 (含 40 座) 的客车	1.2
五类车	15 吨以上的各类货车及 40 英尺集装箱车	1.4

南京三桥的车辆通行费分按车型分类收费和按计重收费两种模式, 其中按车型收费标准如下:

图表 5-20: 南京三桥按车型收费标准

客车收费标准	收费率 (元/车次)
≤ 7 座	20
8 座-19 座	30
20 座-39 座	50
≥ 40 座	50

按计重收费标准如下:

图表 5-21: 南京三桥按计重收费标准

货车收费标准 (不超限车辆)	基本费率为 5 元/吨车次。车货总质量不足 5 吨按 5 吨计费	
车货总质量 ≤ 10 吨	5 元/吨车次	
10 吨 < 车货总质量 ≤ 40 吨	按 5 元/吨车次线性递减到 2 元/吨车次计费	
车货总质量 > 40 吨	按 2 元/吨车次计费	
对超限运输车辆实施加重收费		
类别	收费标准	
1、正常质量和超限 30% 以内 (含 30%) 的车辆	暂按正常车辆的计重费率计收通行费	
2、超限 30%-50% (含 50%) 的车辆	正常质量和超限 30% 部分按正常车辆的计重费率计收通行费	其余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2 倍计收通行费
3、超限 50%-100% (含 100%) 的车辆		其余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3 倍计收通行费
4、超限 100% 以上的车辆		其余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4 倍计收通行费

(3) 收费公路运营情况

图表 5-22: 公司收费公路近三年及一期日均混合车流量

单位: 万辆、%

名称	持股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数量	同比	数量	同比	数量	同比	数量	同比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00	11.00	11.20	10.00	9.00	9.20	10.84	8.30	11.00
机荷东段	100.00	30.40	5.70	28.90	6.60	27.10	8.40	25.00	13.90
机荷西段	100.00	22.70	2.70	22.20	3.20	21.50	6.44	20.20	15.30
沿江项目	100.00	10.00	12.20	9.00	-	-	-	-	-
水官高速	50.00	22.80	2.80	21.90	1.80	21.60	-4.85	22.70	18.70
水官延长段	40.00	8.2	2.50	8.00	6.40	7.50	-23.47	9.80	29.60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5.00	12.90	4.30	5.50	4.10	10.81	3.70	10.40
阳茂高速	25.00	4.80	-11.90	5.10	1.20	5.00	8.70	4.60	13.20
广梧项目	30.00	3.70	-8.10	3.90	10.10	3.50	-12.50	4.00	15.20
江中项目	25.00	15.70	6.50	14.90	4.50	14.20	18.33	12.00	12.20
广州西二环	25.00	8.40	14.00	7.40	3.90	7.10	20.34	5.90	17.30
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100.00	6.00	9.50	5.30	5.20	5.10	15.91	4.40	8.10
益常高速	100.00	5.20	-0.10	5.00	-	-	-	-	-
长沙环路	51.00	4.20	20.00	3.60	12.00	3.20	23.08	2.60	32.70
南京三桥	25.00	3.70	4.50	3.40	5.40	3.30	22.22	2.70	1.90

注: ①日均混合车流量数据中不包括节假日免费通行的车流量; ②本公司于2017年06月完成益常公司100%股权的收购; 本公司于2018年02月完成沿江项目100%股权的收购; ③2018年本公司对水官高速及水官延长段2017年01月后的车流量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 使得车流量数据发生了较大变化, 路费收入统计依然沿用原口径, 此次调整对上述两项目的实际车流量及路费收入不构成影响。

图表5-23: 公司收费公路近三年及一期日均路费收入

单位: 万元、%

名称	持股比例	日均路费收入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数量	同比	数量	同比	数量	同比	数量	同比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37.60	7.60	35.1	4.3	33.6	8	31.1	10.1
机荷东段	100	210.70	1.30	207.6	5.8	196.2	11	176.7	1.3
机荷西段	100	183.20	2.00	179.4	3.8	172.9	5.3	164.2	10.1
沿江项目	100	145.40	14.40	127.3	-	-	-	-	-
水官高速	50	178.80	1.40	173.8	-1.4	176.3	4.1	169.3	10.1
水官延长段	40	33.40	2.10	32.9	4.6	31.4	4.9	30	18
广东省-其他地区:									

名称	持股比例	日均路费收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数量	同比	数量	同比	数量	同比	数量	同比
清连高速	76.37	239.50	12.10	208.4	3.4	201.7	9.9	183.5	5.1
阳茂高速	25	156.80	-15.00	177.1	-2.7	181.9	1.1	180	6.2
广梧项目	30	81.40	-7.70	86.9	4.4	83.2	-18.8	102.5	14.6
江中项目	25	126.40	-3.40	131.3	5.1	124.9	10.3	113.3	6.2
广州西二环	25	158.90	0.10	165.3	23.1	134.3	25.1	107.4	8.4
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100	115.40	7.70	105.5	5	100.5	7	93.9	3.4
益常高速	100	112.10	-2.10	111.9	-	-	-	-	-
长沙环路	51	41.90	7.20	39.5	5.7	37.3	19.7	31.2	40
南京三桥	25	140.30	3.40	134.1	5.7	127	15.7	109.8	5.5

图表5-24: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路费收入一览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2017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广东省-深圳地区:								
机荷东段	57,509.56	16.66%	75,787.32	14.96%	71,614.80	15.29%	64,674.44	15.91%
机荷西段	50,019.48	14.49%	65,495.50	12.93%	63,122.90	13.48%	60,085.82	14.78%
水官高速	48,805.28	14.14%	63,440.70	12.52%	64,341.35	13.74%	61,958.14	15.25%
南光高速	-	-	37,221.51	7.35%	35,106.85	7.50%	32,929.58	8.10%
盐排高速	-	-	19,258.30	3.80%	18,814.60	4.02%	17,445.24	4.29%
盐坝高速	-	-	16,300.40	3.22%	19,177.24	4.09%	17,986.89	4.43%
梅观高速	10,269.04	2.97%	12,809.24	2.53%	12,276.01	2.62%	11,394.21	2.80%
沿江高速	39,707.17	11.50%	46,481.42	9.18%	39,899.40	8.52%	38,403.57	9.45%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65,374.36	18.94%	76,069.60	15.01%	73,603.72	15.72%	67,156.76	16.52%
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31,516.14	9.13%	38,524.10	7.60%	36,679.91	7.83%	34,367.72	8.46%
益常高速	30,605.03	8.86%	40,847.35	8.06%	22,837.05	4.88%	-	-
长沙环路	11,446.92	3.31%	14,403.30	2.84%	10,889.20	2.32%	-	-
合计	345,252.98	100.00%	506,638.74	100.00%	468,363.23	100.00%	406,402.37	100.00%

公路项目受经济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的程度不尽相同，而功能定位、开通年限、沿线经济的发展情况等也使得公路项目营运表现存在差异。收费公路的营运表现，还受到周边竞争性或协同性路网变化、相连或平行道路整修、城市

交通组织方案实施等因素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正面或负面的影响。项目自身的建设或维修工程，也有可能影响其当期的营运表现。

广东省深圳地区方面：截至2019年9月，集团深圳地区收费公路项目的总体路费收入同比有所增长。随着深圳地区交通运输网络的不断完善，市区扩容及特区一体化进程加速，加上部分高速公路及地方道路取消收费，深圳地区路网内车流的分布和组成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从莞高速（从化—东莞）东莞段于2019年1月开通，促进了梅观高速车流量的增长；机荷高速作为承载深圳东西向过境车流的重要快速通道，车流量呈饱和状态，加之相连的三项目及清平高速二期免费通行后对其车流量产生诱增作用，导致其高峰期车流拥堵，影响其营运表现进一步提升。水官高速去年九月因台风影响造成一处边坡塌方，为此公司封闭局部路段的单向交通对边坡进行维修施工，施工对2019年1-9月的车流量及路费收入产生一定影响，致其1-9月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基本持平，未达到增长预期。沿江项目（“沿江高速深圳段”）是深圳西部港区重要疏港通道，车主对其认知度不断提升，加上货车收费调整政策对其货车车流量诱增作用逐步显现，其营运表现进入稳步增长期。2019年3月27日，沿江二期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已完工验收，已于11月初开通，沿江项目现可直通国际会展中心，成为大空港片区充分发挥现代物流及商贸会展功能、开展区域经济合作、发展产业集群并辐射周边城市圈的重要交通枢纽；此外，东滨隧道沙河西侧接线预计将在年内完工通车，沿江二期的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工程也在建设当中，相信未来随着周边路网的不断完善，沿江项目的营运表现将能进一步提升。

广东省其他地区方面：汕湛高速云湛段（云浮—湛江）、深茂高铁江湛段（江门—湛江）及云湛高速新阳二期（新兴—阳春）的陆续开通、阳茂高速部分路段改扩建施工以及治理超限超载政策的实施对阳茂高速的营运表现产生了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使其2019年1-9月的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均同比下降。尽管广佛肇高速道路改造对广州西二环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但受益于广州西二环路段提速效应及部分相连道路改造完工恢复通车等因素的正面影响，报告期内广州西二环日均车流量有所回升，日均路费收入同比略有增长。受云湛高速新阳二期及广西梧州绕城高速的分流影响，报告期内广梧项目的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2017年底开通的广中江高速及于2019年4月开通的南沙大桥对江中项目产生分流，报告期内江中项目日均路费收入同比略有下降。由广清、清连、岳临、随岳、林桐、兰南高速组成的许广高速于2018年9月全线贯通，交通效率的提升显著促进了清连高速的营运表现；清远大桥实施交通管制、汕昆高速龙怀段（龙川—怀集）于2018年底开通均对清连高速营运表现产生正面影响。未来，清连高速作为华南地区至中原腹地的南北交通大动脉的作用将进一步凸显，同时这将对清连高速车流量的增长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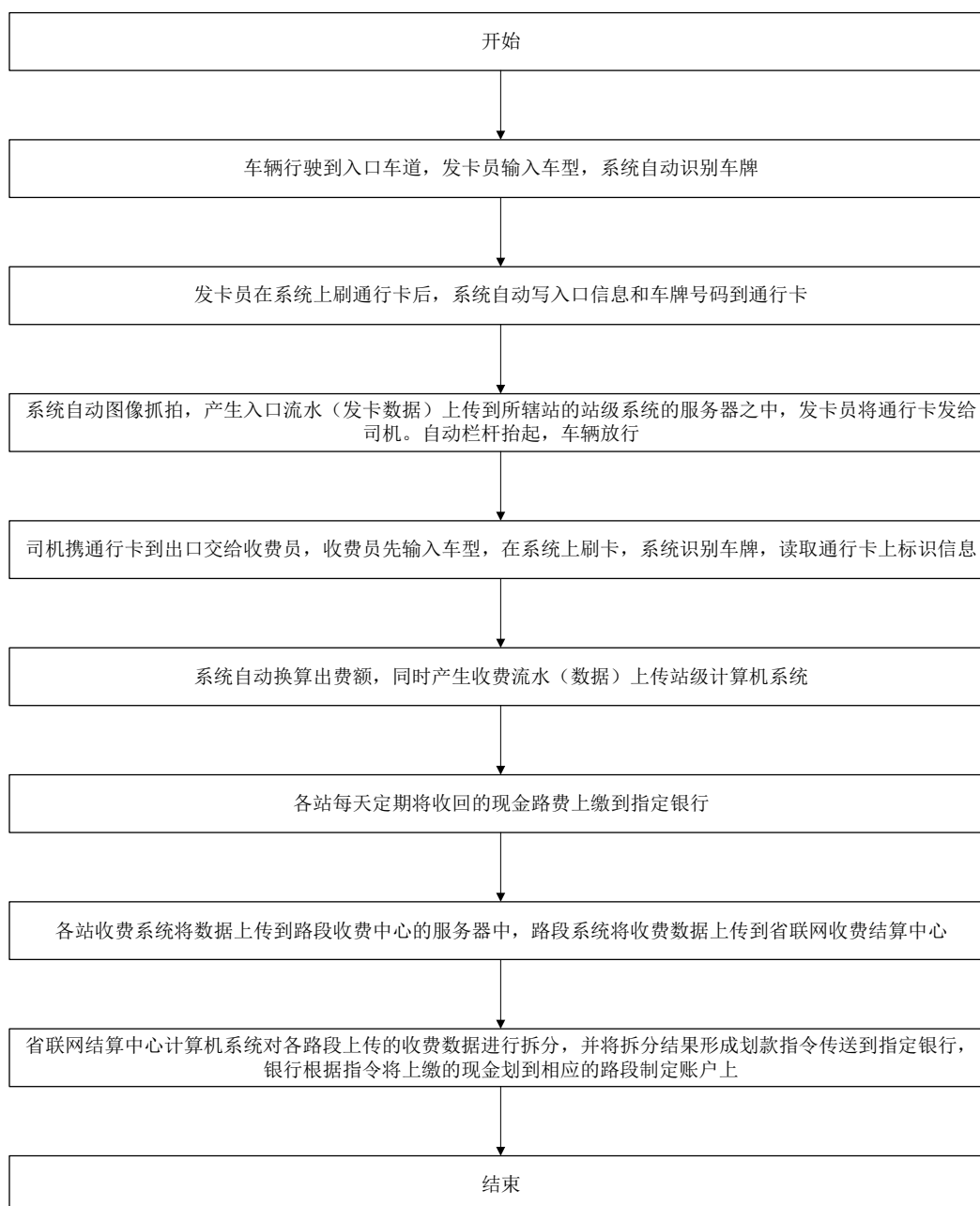
其他省份：2019年1-9月，受周边城市汽车保有量增长、周边路网不断完善等

因素的综合影响，武黄高速的营运表现保持稳定增长；周边及区域经济的发展以及省内交通优惠政策的实施使得南京三桥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均取得个位数增长；在计重收费政策实施、周边新开通路段分流、交通管制政策实施以及沿线商圈功能变化等因素的综合作用下，长沙环路车流量保持增长，但路费收入同比基本持平；因受到周边新开通的马安高速（马迹塘-安化）、德汉大道（常德市政路）的分流影响，以及交通管制、治理超限超载等政策实施的持续作用，叠加年初冰雪灾害等负面因素，益常高速日均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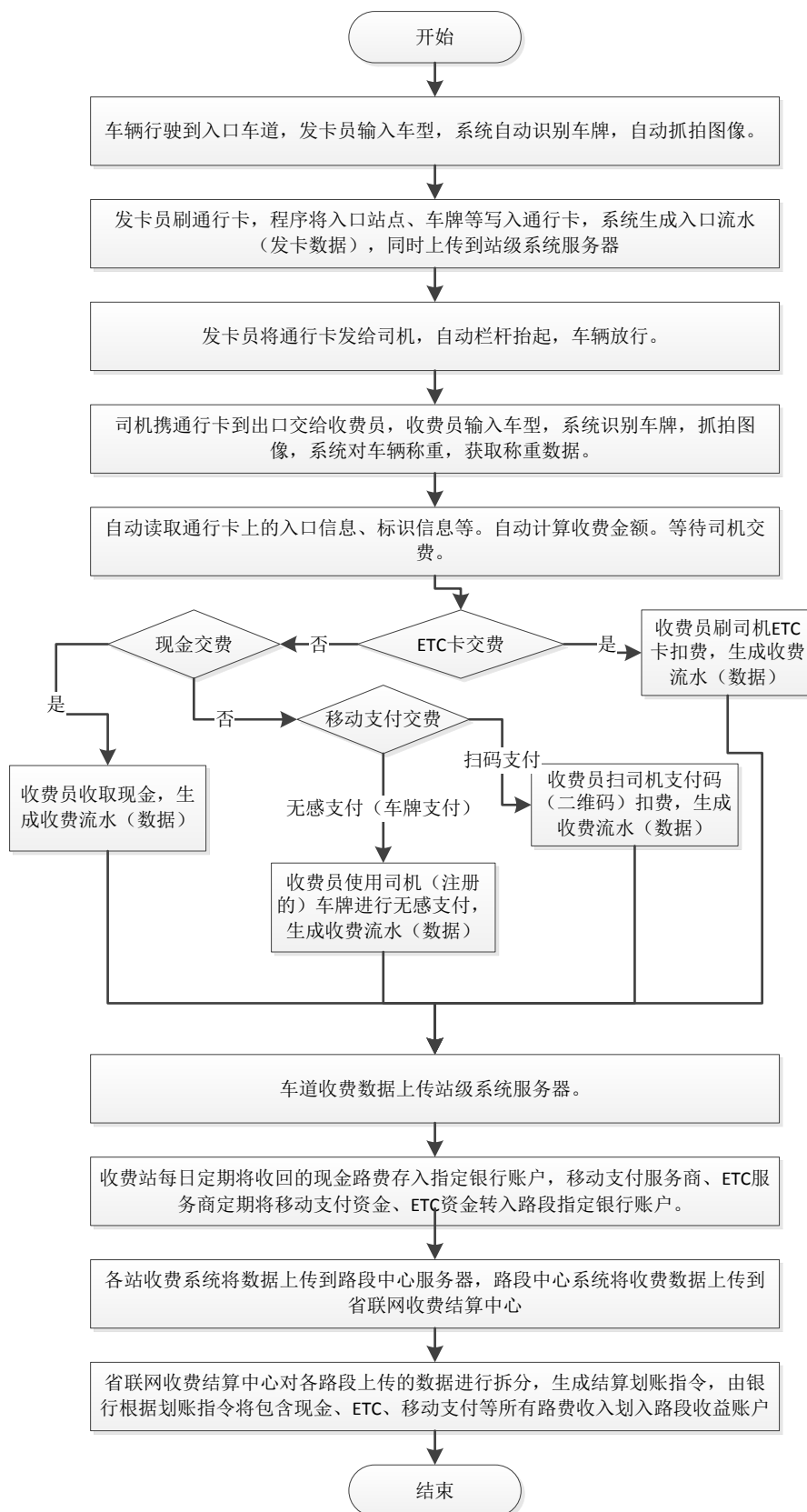
（4）深高速收费站点服务流程图

目前由深高速经营和投资的主要收费公路项目主要采用人工半自动收费和电子全自动收费两种模式，服务流程如下：

①人工半自动收费系统流程



②电子全自动收费系统流程



(5) 收费结算方式

联网收费系统总体框架结构一般由收费结算中心和联网收费区域内各路段

的收费系统两部分组成。公司经营管理的公路已全部纳入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全省分片区联网，统一收费及拆分。公司通过各路段的数据通信系统和联网收费系统，实现收费路段的数据实时传输。在通行费收取方式上，各高速公路站点收取的通行费，归集到各个高速公路的收费清算账户。由各省联合电子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拆分结算。结算后，现金部分按日归集到业主的收益账户，非现金部分（粤通卡）按月归集到业主的收益账户。

（6）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公司客户主要为收费公路的使用者，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客户产生依赖的情形。

（7）主要供应商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路产折旧和养护业务成本，近三年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8年			
1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30.45	3.51
2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武黄高速公路管理处	10,027.81	3.51
3	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7,933.56	2.78
4	贵州建工集团第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41.14	1.10
5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911.61	1.02
合计		34,044.57	11.91
2017年			
1	湖北省交通厅武黄高速公路管理处	9,547.77	8.46
2	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4,601.58	4.08
3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223.64	1.97
4	重庆渝发建设有限公司	1,789.04	1.58
5	贵州建工集团第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67.52	1.57
合计		19,929.55	17.65
2016年			
1	湖北省交通厅武黄高速公路管理处	8,855.95	6.44
2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397.39	1.74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3	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深龙公路管理所	2,358.12	1.72
4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715.02	1.25
5	中冶天工上海十三冶建设有限公司	1,337.88	0.97
合计		16,664.37	12.1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赖供应商的情形。

(8) 路产养护情况

图表5-25: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公路维护成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路日常维修费用	8,622.47	10,905.71	8,627.03	7,566.84
公路专项维修费用	3,745.31	11,390.78	6,935.29	8,393.65
养护责任拨备	-	-15,416.41	-	-
房屋专项维修费	7.55	546.51	493.25	579.05
路产保险费	690.75	623.98	423.23	1,048.85
路产赔偿费(以负数反映)	-213.05	-574.39	-355.15	-429.71
公路维护费用合计	12,853.03	7,476.19	16,123.65	17,158.68
机电日常维修费用	2,369.34	3,735.98	3,128.18	2,669.23
机电专项维修费用	51.58	892.33	323.88	477.79
机电赔偿费用	6.09	-54.59	-10.07	-53.71
其他	-			236.26
机电维修费用合计	2,427.01	4,573.72	3,441.99	3,329.58
路产养护成本合计	15,280.04	12,049.90	19,565.64	20,488.26

据历年公司公路维护的平均成本及周期性大修规律来看，公司未来三年的公路维护成本预计为11.33亿元。

公司路产养护实行项目外部委托管理体制，对于日常小修保养工程、专项维修工程及修缮工程采用外包模式，根据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议标及直接委托等方式选择确定外包单位。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路养护的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拟定公路养护项目外包方案并组织实施；通过对养护承包单位的合约管理及对施工现场管理、公路完好状况的检查和监督，保障公路养护质量。公路养护运行按照养修分开实施管理，小修保养项目由养护承包单位实施，专项及修缮工程通过单独委托施工单位的方式实施，应急抢修项目根据对公路运营安全影响的严重程度，通过指定专业施工单位进行抢修的方式实施。

公司定期对道路及桥梁进行质量检测，不间断地进行路政巡查，并建立了路产和营运交通信息的联动机制，能够及时对道路上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采取排除、

补救或养护措施,较好地保障了道路的质量、安全和畅通。2016年,公司对盐排高速实施了预防性养护工程,完成了机荷东平湖编组站大桥主桥和机荷西CD2号桥的特殊检查,并对平湖编组站大桥实施了加固维修工程。此外,还实施了盐排高速挡墙加固工程和高速公路交通标志规范化改造工程等专项工程。公司还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进行各项小型专项工程,如边坡加固、收费站扩建等,以保障道路的安全和畅通。公司建立了对公路养护规划的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完善和优化养护技术方案,以保障公路技术状况的优良,延长公路使用寿命,从而有效降低公路的总体维修成本。

(9) 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国家于2004年12月出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417号文)规定: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2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公司全资或控股运营管理高速公路共计10条,包括梅观高速、机荷高速(包括东段与西段)、沿江项目、水官高速、外环项目、清连高速、长沙环路、益常高速及武黄高速。公司除了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出台前已获批准的项目外,新投资的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的收费期限都适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

目前,公司经营收费公路收费标准及收费年限均获得了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的合法审批,其中广东省境内高速公路执行统一的收费标准。

公司严格履行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核准制度,所有建成及在建高速公路均取得有权部门项目核准批复、环保批复及建设用地批复等。

2011年,根据交通运输部等五部委发出的《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各地方政府自2011年下半年起对收费公路的收费模式、标准、年限等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并陆续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广东省相关政府部门的通知及后续安排,2012年6月1日起,广东省按照统一的收费费率、收费系数、匝道长度计算方式和取整原则,对省内所有高速公路项目实施统一收费标准,并于其后针对因实施上述方案而提高收费额的情况进行了后续调整(以上统称“统一方案”)。

2013年6月,按照广东省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部署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部分公路项目自2013年6月30日起取消收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清连公司所持有的清连二级路(又称“原107国道清连路段”)亦于同时取消收费。清连二级路原经批准的收费期限至2028年2月止。2014年根据相关法规以及与政府部门的协商,清连公司安排了对清连二级路的维修养护并完成了资产移交工作,不再承担该路段的维修、养护和管理责任,与清连二级路相关的责任和风险已基

本消除。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417号文）和《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文）等文件精神，对公司经营的全部高速公路进行自查。自查结论显示：公司的公路收费项目和收费站均已经过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准，无违规设置的收费站，收费项目均有相关批复文件备查；公司的收费公路不存在收费标准高、经营收益过高的现象；公司尚处于收费阶段的公路不存在已还清建设贷款的政府还贷公路，也无二级收费公路。公司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417号文）和《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文）文件精神。

国务院于2012年下半年批复了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的实施方案（“节假日免费方案”）。公司各项目自节假日免费方案正式实施之日起，免收7座以下（含7座）客车通行费，期间通行车流量快速增长，但收费车流及路费收入均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

自2010年12月起，国内高速公路项目均须执行绿色通道免费政策，对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自该政策实施之日起，公司一直严格遵照执行。

广东省于2014年6月底实现了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并在全省范围推行对货运车辆的计重收费。粤北、粤西及粤东地区分别自2009年11月、2011年9月和10月开始实施计重收费，粤中片区为2014年6月正式实施计重收费。公司所属的盐坝高速属于东部片区，所属的深圳市内的其它高速公路属于中部片区。

广东省高速公路的车型分类统一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 JT/T489-2003）执行。车型分类实施行业标准后，客车收费的基本费率保持不变，即：四车道高速公路为人民币 0.45 元/标准车公里，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为人民币 0.60 元/标准车公里；一至五类车收费系数统一为 1、1.5、2、3、3.5；互通立交匝道按平均长度折半计入收费里程。货车将实施完全计重收费。计重收费计费标准如下：

以实地测量的车货总重量为依据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四车道高速公路基本费率为人民币0.09元/吨公里，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基本费率为人民币0.12元/吨公里，对于正常装载部分及超限部分，分别按照规定的比例和公式计收通行费，本次调整于2015年6月26日零时起执行。

2018年，收费公路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在原有货车计重收费政策基础上，全国自2016年9月下旬起开始执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62号）（“超限管理规定”）。管理规定的实施对集团的货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对综合治

理超限超载车辆、保护道路桥梁安全、降低交通事故发生、减少公路维护费用及延长公路使用寿命等方面具有正面影响。

近年来，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国务院及国家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及措施：国务院自2017年8月下旬起选择部分高速公路开展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以科学合理确定车辆通行收费水平；广东省自2017年7月1日零时起，在保持现行货运车辆集中收费基本费率及计费规则不变的前提下，省内43条高速公路实行货车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优惠政策”），目前本集团旗下公路项目尚未列入上述试点范围或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对本集团路费收入暂未产生影响；此外，部分省份陆续对采用电子支付方式的合法装载货车实施不同程度的费率优惠政策，该项政策对本集团不同区域的收费公路项目的路费收入影响不尽相同。2018上半年，国务院明确提出要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2019年国务院正式发布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实施方案，力争2019年底前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加快建设和完善高速公路收费体系；同时，将国家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的推广应用，要求2019年底前各省市高速公路入口车辆使用ETC比例达到90%以上。作为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的重要措施之一，该项政策的实施对公司路费收入将无实质影响，但可促进通行效率，对降低公司人工成本和管理费用等方面具有正面影响。本集团将密切跟踪行业政策发展动向，与政府保持积极有效的沟通，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此外，近年来广东省实施统一方案以及全国实施节假日免费方案和绿色通道政策对项目路费收入的负面影响仍然存在，但对项目收入同比变幅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截至目前，政府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尚无进一步的政策出台。

2、委托管理业务

依托收费公路主营业务，公司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持续开展或参与委托管理业务。委托管理业务包括建设和营运委托管理业务（亦称代建业务和代管业务）。公司凭借多年来在相关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通过输出建设管理和收费公路运营管理方面的服务，按照与委托方约定的计费模式收取管理费用及/或奖励金，实现合理的收入与回报。此外，公司还尝试利用自身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参与地方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开发，以取得合理的收入与回报。所涉及的委托管理业务均已签订相关委托管理协议。

（1）代管项目

2010年01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宝通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合同，将其持有的龙大公司89.93%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经营管理，委托管理费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给本公司，委托运营管理费用为含税价每年1,800.00万元。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宝通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宝通公司将其持有的龙大公司 89.93% 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管理，委托管理合同期限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管理费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给本公司，鉴于龙大高速深圳段已被深圳市交委提前收回，龙大公司实际管理里程仅剩东莞段 4.4 公里，委托运营管理费用调整为含税价 877 万元。

2009 年 11 月，深圳国际的控股股东深圳投控与本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公司受托代为管理沿江公司，并将就沿江高速（深圳段）经营期委托管理的具体安排进一步签订委托经营合同，并最终由深圳市政府批准。

经过公司与深圳市政府沟通及协商，2016 年 06 月 16 日，本公司与沿江公司补签了《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一期项目营运委托管理服务协议》，沿江公司将沿江一期的公路资产与相关附属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经营收费业务委托给本公司运营管理，由本公司代理沿江公司行使对沿江一期运营管理相关的权利业务，委托服务期间为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沿江公司续签了《营运委托管理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运营管理费用为含税价每年 1,8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深圳投控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购买沿江公司 100% 股权，该协议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协议约定 2016 年签订的《营运委托管理服务协议》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终止。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深圳段（简称“四条路”）已移交给深圳交通局，过渡期内该四条路的综合管养工作已直接委托给发行人承担。报告期内，经过公开招标程序，发行人及运营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已成功中标四条路综合管养项目，承接四条路未来三年的管养工作，合同一年一签，首期合同期限由 2019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止。

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主要内容	定价方式	委托管理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宝通公司	龙大公司 89.93% 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经营管理	协议定价	1,800 万元/年	2010 年 01 月	2018 年 12 月
宝通公司	龙大公司 89.93% 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经营管理	协议定价	877 万元/年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沿江公司	沿江项目一期的公路资产与相关附属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经营收	协议定价	1,800 万元/年	2014 年 01 月	2017 年 10 月

委托方	主要内容	定价方式	委托管理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费业务委托予本公司 营运管理				
深圳市交委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过渡期综合管养工作	协议定价	3,760.93 万元（暂定）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5 月
深圳市交委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综合管养工作	协议定价	9,706.18 万元（暂定）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2）代建项目

公司代建管理服务主要包括项目施工期间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决算、试运营、移交等工作，负责《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规定的由建设管理服务单位负责的其他工作，确保项目造价、质量、进度、安全及环保等管理目标的实现。

在代建业务发展中，公司凭借多年来在相关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通过输出建设管理和收费公路运营管理方面的服务，按照与委托方约定的计费模式收取管理费用及/或奖励金，实现合理的收入与回报。公司仅负责项目建设，不进行资本投入，项目建设竣工后移交业主方，也不对项目资产进行会计入账。截至目前，公司代建项目包括深圳地区外环项目、货运组织调整项目、龙华市政段项目、贵州龙里的王关综合安置房二期、横五路、横六路代建工程和深国际贵州物流港代建项目等。公司现阶段在代建业务方面的主要工作，是强化在建项目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统筹和监督各项目代建收益的回收、推进已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以及积极推动新市场、新项目的开发与合作。

目前代建项目的各项工作均有序推进。截至 2019 年 9 月，外环项目完工进度约 62%，土地征收和拆迁工作基本完成，已完成约 81.0%的路基工程、约 61.1%的桥梁工程、约 100%的隧道工程和约 13.5%的路面工程；货运组织调整项目已完成 64%的形象进度，其中第一批次 4 个站点均已完工启用，第二批次主体工程尚未启动；龙华市政段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始施工，目前完成约 39%的施工进度。截至 2019 年末，贵州龙里王关综合安置房二期各项工程的验收工作及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均已完成；龙里县横五路、横六路代建主体工程均已完成竣工验收；深国际贵州物流港代建项目已完工并交付使用。此外，梅观收费站、德政路项目、沿江一期、龙大市政配套项目、观澜人民路-梅观高速节点工程的完工结算以及政府审计等工作均在进行之中。

2019 年 7 月公司经公开招标程序，被确定为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环境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全过程代建单位，负责环境园基础设施的全过程代

建管理工作，中标代建管理费合同金额约 22,655 万元。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预计至 2025 年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公司代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26: 在建代建项目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资金筹措方案	已投资	投资计划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1	外环 A 段项目	2014~2020	203.10	委托方出资及项目公司自筹	126.80	7.19	24.80	36.59
2	德政路项目	2014~2014	2.14	委托方出资	1.70	-	0.44	-
3	梅观新建收费站及配套项目	2014~2015	3.14	委托方出资	2.94	-	0.20	-
4	龙大市政段项目	2014~2015	2.15	委托方出资	1.89	0.01	0.25	-
5	观澜人民路-梅观高速节点工程	2015~2017	1.46	委托方出资	1.33	-	0.13	-
6	货运组织调整项目	2016~2021	14.76	委托方出资	8.13	0.20	2.19	3.40
7	龙华市政	2018~2020	3.59	委托方出资	1.44	0.50	1.06	-
	合计	--	230.34		144.23	7.90	29.07	39.99

注：建设年限指工程建设时间，交付使用后有两年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办理结算，支付最终款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土地使用批文	环评批复
1	外环 A 段项目	粤交规【2006】1684 号	粤国土资（预）函【2011】36 号	粤环审【2009】414 号
2	德政路项目	深发改【2014】556 号	深规土龙华函【2016】524 号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
3	梅观新建收费站及配套项目	深发改【2014】1906 号	深规土龙华函【2014】719 号	深龙华环批【2015】100014 号
4	龙大市政段项目	深发改【2014】00064 号	深规土龙华函【2015】993 号	深环批函【2010】051 号
5	观澜人民路-梅观高速节点工程	深龙华发财〔2015〕519 号	深规土龙华函【2014】1155 号	深环批函【2015】9013 号
6	货运组织调整	深圳市交委工作会议纪要【38】	深交函【2016】1111 号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
7	龙华市政	深龙华发改【2017】139 号 /深龙华发财【2017】62 号 /深发改【2016】1408 号	深规土龙华函【2017】263 号/深规土龙华函【2017】615 号	深龙华环批【2017】100831 号/深龙华环批【2017】100124 号/深龙华环批【2016】100736 号

外环 A 段项目：2016 年 3 月深圳交委与外环公司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合同；同

日，特建发公司、公司及外环公司签订了共建协议。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及共建协议，公司和外环公司将投资65亿元获得外环A段25年项目经营收益并承担经营成本、相关税费及风险，超出部分由深圳政府全资设立的特建发公司承担或筹措。工程总投资约206亿元，于2016年4月开工。该项目委托管理服务收入的确定取决于项目投资控制金额与实际发生成本的节余，节余的10%由公司享有。因该项目相关服务结果尚不能可靠估计，但公司预计与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将来可以得到补偿，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按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等额确认该项目委托管理服务累计收入为17,079万元，本年确认收入为2,335.27万元。

德政路项目：根据龙华区工务署（原建管中心）与公司于2014年1月签订的建设管理服务总承包合同，实质为概算总承包合同，暂定价为23,900万元，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为批复概算金额减去委托人另外委托第三方相关工作费用后的金额，并以龙华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项目已于2014年10月完工通车，公司收到的工程款为总承包合同暂定价的70%（16,730万元）。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沟通协调龙华区政府办理合同结算。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已累计确认收入881万元，本年确认收入为0万元。

梅观新建收费站及配套项目：根据市交通局、龙华区与公司于2014年9月签订的委托代建管理合同，实质为施工图预算总承包合同，合同费用暂定为36,595万元，最终以深圳市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为准。项目已于2015年2月完工通车，公司收到的工程款仅为合同暂定价的80%（29,277万元）。2019年6月，已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并经市交通局确认结果。2019年8月，市交通局将社会中介机构审查的施工图预算结果（33,899万元）函达龙华区政府，提请办理结算支付。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已累计确认的收入2,161万元，本年确认收入为0万元。

龙大市政段项目：根据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与公司于2011年4月签订了《龙大高速大浪段市政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委托代建管理合同》，合同约定代建管理费暂定为236.4万元，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我公司收入=代建管理费+投资控制奖励，其中代建管理费按施工图预算金额的1.5%计取；节省金额（施工图预算金额-工程决算费用）在施工图预算金额的2.5%以内的，节省金额全部作为投资控制奖励，如果节省金额超过施工图预算金额的2.5%，则超出部分的20%也同时作为投资控制奖励，如果节省金额为负值（项目超支），则超支金额由代建人承担。项目已于2016年12月完工，目前本项目正在办理竣工结算评审及竣工决算评审工作。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已累计确认的收入737万元，本年确认收入为0万元。

观澜人民路-梅观高速节点工程：根据龙华区工务署（原建管中心）与我公司于2015年8月签订的建设管理服务总承包合同，实质为概算总承包合同，暂定

价为16,849万元，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为批复概算金额减去委托人另外委托第三方相关工作费用后的金额，并以龙华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项目已于2016年12月完工通车，我公司已向区工务署提请按合同约定结算。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已累计确认的收入3,553万元，本年确认收入为0万元

货运组织调整项目：2016年5月，公司受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委托，承接货运走廊相关高速公路坝光、罗田、塘头、水朗、秀峰、塘背、盐排及龙岗8处收费站及相应配套设施工程。工程总2016年5月，公司受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委托，承接货运走廊相关高速公路坝光、罗田、塘头、水朗、秀峰、塘背、盐排及龙岗8处收费站及相应配套设施工程。工程总投资约69亿元，于2016年12月开工。工程建设投资目委托管理服务收入的确定取决于项目概算建安费与工程结算建安费的节余，节余的10%由公司享有。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按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等额累计确认该项目委托管理服务收入为2,240万元，本年确认收入为176.32万元。若投资控制发生超支情况，超支部份全部由代建人承担，截止目前，该项目未发生超支。

龙华市政：根据龙华区工务署与我公司于2017年12月签订的代建合同，我公司负责龙华区建设路、大富路、高尔夫大道改造工程代建工作，代建管理费暂定为1,505万元（三条路合计，按概算投资额的3%计算），并约定“代建管理费最终根据《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审定的计算方式进行核算”。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预计2020年8月可完工。因该项目相关服务结果尚不能可靠估计，但公司预计与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将来可以得到补偿，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按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等额累计确认该项目委托管理服务收入137万元，本年确认收入为-10.89万元，。若投资控制发生超支情况，超支部份全部由代建人承担，截止目前，该项目未发生超支。

（3）其他基础设施开发与管理

截至2019年9月，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土地平整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中6块地块已基本完工，1块地块已完成约67%的形象进度，另有2块地块尚在准备施工前期工作，该项整体工程计划于2019年底全面完工。

朵花大桥项目全长约2.2公里，主要工程为朵花大桥的建设，是贵州龙里县政府通过其平台公司贵龙实业所投资的市政项目，该项目投资预算约9.92亿元（含税），建设期预计约为3年。2018年3月29日，龙里县政府、贵龙实业与贵深公司签订了该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由贵深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贵龙实业将按约定向贵深公司支付项目费用，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完成约19%的形象进度，临建工程已完工，桥梁基础工程全部完工。

此外，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投资公司投资开展福永、松岗长租公寓项目，并与

深圳市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作为开展长租公寓业务合作的主体。2018 年 9 月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已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投资公司占 60% 股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松岗项目出租率约 85%；福永项目 7 月完工并具备招租条件，截至 9 月末出租率 34%。

3、广告及其他

公司通过全资持股的广告公司，开展收费公路两旁和收费广场的广告牌出租、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及相关业务。除经营、发布高速公路沿线自有媒体外，广告公司近年还进一步开展市区主干道户外媒体业务，同时也为客户提供品牌策划及推广方案。

为配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深圳路韵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环境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兴办环保实业项目及其他实业项目、环保技术开发及相关环保业务咨询、清洁服务、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境治理工程及项目管理咨询等。

此外，公司还通过参股方式持有顾问公司 24% 的股权、联合电子 12.86% 的股权以及贵州银行 3.44% 的股权。顾问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项目管理咨询、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以及试验检测等。联合电子主要从事广东省内收费公路的电子清算业务，包括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投资、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详情如下：

贵州银行：继于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认购贵州银行增发股份，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共计持有贵州银行 4.26 亿股股份，持有的股权约占其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3.44%。报告期内，董事会已批准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子公司以合计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增持贵州银行股份，授权有效期由 2019 年 6 月 11 日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止。贵州银行具有良好的现金分红能力以及较大的发展空间，认购贵州银行增发股份，可优化本公司资产配置，并将对本公司后续在相关地区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顾问公司：公司持股 24% 的顾问公司是一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咨询专业公司，注册资本为 1,875 万元，业务范围涵盖了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试验、工程检测、养护咨询等方面，具备承担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从业资格与服务能力。为支持顾问公司于资本市场的发展战略，顾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联合电子：公司持股 12.86% 的联合电子主要从事广东省内收费公路的电子清算业务，包括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投资、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公司在满足有关前置条件的前提下参与投资深圳绿源节能环保基金（有限合伙）（以工商名称核准为准，简称“绿源基金”），参投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或基金总规模的 25%（以孰低为准，可允许基金最多分两期封闭）；基金参与各方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各自内部审批并签署合伙协议，否则本次审批失效，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尚未就投资绿源基金签订任何协议。

截止 2019 年 9 月末，上述各项业务的进展总体顺利，符合集团预期。受规模或投资模式所限，该等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贡献目前在集团中所占比例很小。

4、房地产开发业务

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公司按照新一期发展战略部署，审慎尝试土地综合开发、城市更新等新的业务类型，密切关注和把握优势地区和现有业务相关区域的合作机会，作为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开发和拓展，以及收入的有益补充。公司 2018 年度产生房地产开发收入约 2.86 亿元，2019 年 1-9 月产生房地产开发收入约 4.04 亿元。

（1）土地项目开发与管理

贵龙开发项目：

2011 年，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贵深公司在贵州省龙里县以“建设—移交”模式（BT 模式）参与贵龙城市大道建设及周边土地的一级开发，龙里县政府以土地出让所得作为贵深公司建设及投入资金回收及项目回报的保障。随着贵龙城市大道及周边基础设施的完善以及整个贵龙城市经济带的开发，本集团预期龙里区域土地有较好的增值空间。此外，为了有效降低贵龙项目的款项回收风险，在项目中获取预期以至更佳的收益，贵深公司积极参与龙里区域土地的竞拍。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已累计竞拍龙里项目土地约 3,005 亩（约 200 万平方米），其中贵龙项目土地约 2,770 亩，成交金额约为 9.62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约 9.34 亿元，契税约 0.28 亿元）；朵花大桥项目土地约 235 亩，成交金额约 1.212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约 1.177 亿元，契税约 0.035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贵龙项目土地中约 1,610 亩的权益已转让，1,045 亩正在进行二级开发，剩余土地将用于自主二级开发或转让。贵深公司已成立若干全资子公司，具体持有和管理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贵深公司正采取分期滚动开发的策略，以茵特拉根小镇项目为主体，对已取得土地中的 1,045 亩（约 69.7 万平方米）进行自主二级开发。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茵特拉根小镇一期（约 247 亩，相当于 16.4 万平方米）推出的 313 套住宅已全部销售并基本交付使用；茵特拉根小镇二期（约 389 亩，相当于 26 万平方

米)第一阶段工程共推出的 238 套住宅已全部销售并回款,并已完成交房近 95%,二期第二阶段工程主要为商业配套物业,拟推出 95 套商业物业,已签约销售并回款 60 套,并已启动交房工作;茵特拉根小镇三期(约 229 亩,相当于 15.3 万平方米)已投入建设,其中三期第一阶段工程拟推出 271 套住宅,已签约销售 219 套,预期将于 2020 年年底前完工,三期第二阶段工程拟为商业配套物业。贵深公司对剩余土地开发的规划和设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为快速回笼资金,实现土地的市场价值,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批准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整体转让贵州圣博、贵州恒丰信、贵州恒弘达和贵州业恒达(“四家公司”)100%股权及债权,挂牌价格不低于四家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之和,且不低于 55,080 万元,该四家公司主要资产是持有约 810 亩贵龙土地。报告期内,该项交易已经完成,本集团已收回了约 56,700 万元的土地转让款。此外,于 2018 年底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贵深公司参与约 115 亩贵龙土地的竞买,报告期内,该项竞买已完成,成交价格约 6,349 万元。

随着贵龙项目所在区域经济的不断发展,区域价值不断提升。公司通过对茵特拉根小镇前期项目的运作与实践,已探索及积累了一定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管理与运作经验,形成了适合该区域房地产行业特点的商业开发模式。为抓住市场机遇,有效降低朵花大桥项目的款项回收风险,董事会已批准贵深公司(或其设立的持地项目公司)参与龙里县政府拟分批出让土地挂牌的竞买。于 2018 年内,贵深公司已完成 235 亩(约 15.7 万平方米)的土地竞买,成交金额总计约 11,771 万元(含契税为 12,125 万元)。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公司将视整体市场情况和发展机会,适时通过市场转让、合作或自行开发等方式来实现所持有土地的市场价值,尽快实现集团的投资收益,切实防范与土地相关的合同和市场风险。

图表 5-27: 茵特拉根小镇项目开发及销售情况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19 年 1-9 月 签约销售面积 (平方米)	2019 年 1-9 月结 转收入金额 (亿元)
一期第一阶段工程	112.31	39,535.00	0	0
一期第二阶段工程	134.43	37,851.00	0	0
二期第一阶段工程	177.12	54,886.00	373.64	3.75
二期第二阶段工程	20.02	9,172.00	0	0.29
二期第三阶段工程	192.29	38,458.00	0	0
三期第一阶段工程	161.93	58,019.00	5,381.03	0
合计	798.10	237,921.00	5,754.67	4.04

(2) 城市更新项目

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该区是《深圳城市总体规划(2007-

2020)》确定的五个城市副中心之一，紧邻深圳市中心区域的福田区，是市中心的
功能拓展区以及城市重点发展区域，地理位置优越，该项目地块的土地面积约
为 9.6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及商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总计不超过
48.64 万平方米（含公共配套设施等）。

2014 年 08 月 20 日，公司与新通产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联合置地公司，作
为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和实施主体，双方分别持有该公司 49%和 51%
的股权。报告期内，联合置地公司已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争
性谈判评议方式，确定万科作为战略投资者，2018 年 9 月 28 日，新通产公司、
本公司、万科及联合置地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就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
约定，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29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万科拥有联合置地公司 30%
的权益，新通产公司和本公司在联合置地公司的权益将相应摊薄至 35.7%和
34.3%。

梅林关更新项目计划分三期进行建设，其中项目一期住宅可售面积约 7.5 万
平方米，预售套数 830 余套，保障房面积约 4.2 万平米；项目二期预计住宅可售
面积约 6.8 万平方米；项目三期预计住宅可售面积约 6.3 万平方米，并设有约 19
万平方米的办公及商务公寓综合建筑；此外本项目总体规划了约 3.45 万平方米
的商业配套物业。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项目一期和风轩累计销售 832 套，去化
率 100%；项目二期正在进行主体工程施工；项目三期正在进行相关报建及前期
基础工程。

5、环保业务

公司在新一期发展战略中明确，在整固与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将积极
探索以水环境治理、固废处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方向的投资前景与机会，
为公司长远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公司已设立了环境公司作为拓展大环保产业
相关业务的市场化平台。

目前我国环保行业市场需求巨大，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发展契机。环保行业企
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大型企业集团较少，行业内缺乏绝对的领导者。面对
市场巨大的业务需求，目前行业供给能力尤其是对于大型项目的供给能力依旧远
远不足，存在明显的服务供给缺口。

故公司以环境公司作为拓展大环保产业相关业务的市场化平台，2017 年，
通过成功入股两个环保行业领先企业，高起点切入到环保产业多个细分领域，具
体如下：

2017 年 05 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环境公司以 440,864.45 万元向重庆市水
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收购德润环境 20%股权。德润环境是一家综合性的环境企
业，拥有水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两大业务，具备盈利稳健、现金流充沛的特点，

拥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区域竞争优势和成长性。公司成功收购德润环境的股权，一方面可以扩大本公司的环保业务的投资范围，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还可与德润环境及其股东开展深层次合作，在业务发展方面实现优势互补，集中优势力量共同推进业务发展。

2017 年 7 月，公司以 6,189 万元的价格认购深圳水规院增资后的 15% 的股权。深圳水规院是中国最早开展水务一体化设计的综合性勘测设计机构，拥有水利行业、市政给排水、工程勘察综合、测绘等 7 项甲级资质，是全国勘察设计 500 强和水利类勘察设计行业 50 强企业，公司投资水规院，将有助于公司获得水环境治理和城市水务方面的技术研发资源，扩充市场渠道，与相关合作方实现产业链的优势互补。

2018 年 10 月，环境公司与苏伊士集团旗下的升达亚洲合资成立了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环境公司占 51% 股权）。该公司的成立，可发挥双方优势，有效促进双方在工业环保等领域的业务拓展和合作。

2019 年 3 月 15 日，环境公司与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人民币 5.1 亿元总代价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方式控股收购南京风电 51% 股权。该收购及增资事项将进一步巩固发行人于环保产业的投资、管理及营运方面的核心优势。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南京宁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0.67 元的价格收购包头南风 67% 股权。包头南风主要从事内蒙古自治区五个风力发电厂的投资、经营和管理，该等风力发电厂已于 2018 年并网发电，拥有比较可靠的营业记录。收购包头南风有助于集团扩大营业收入来源和盈利基础，有利于集团迅速进入风力发电行业，有利于本集团内业务的协同和整合，有效发展本集团大环保产业。

随着市政环卫市场化改革进程的推进、垃圾分类等一系列环保政策的出台，为固废产业链多个细分领域带来了新机遇。公司将发挥区域性及资源性优势，适时切入环卫市场，逐步构建涵盖居民垃圾保洁、分类、转运及处理的一体化服务体系，并以此为基础，进行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切入垃圾收集分类及焚烧发电等细分领域。此外，公司还积极开展工业废水废物及水环境治理等领域的调研和投资项目的考察与洽谈，公司将结合区域性拓展战略，在参与城市综合开发建设中，择机切入到环卫一体化、固废一体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及垃圾发电等实体项目的建设运营。

（四）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和未来投资计划

1、在建项目

公司目前主要的在建项目主要包括外环高速A段（自主投资部分）、沿江

二期、贵龙开发项目，以及清连高速、南光高速和梅观高速改扩建等项目的剩余工程。其中，清连高速、南光高速和梅观高速改扩建工程均已经完工通车，但目前部分工程处在收尾阶段，未进行最后结算。根据公司与深圳交委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将对外环路A段项目投入65.00亿元建设资金，获得外环路A段为期25年的特许经营权。外环A段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线位优势明显。截至2019年9月底，外环高速A段已实现投资126.80亿元，已累计完成约99.7%的土地征收以及99.8%的房屋拆迁；完成工程形象进度约62%。沿江二期已累计完成99.7%土地征收及95.8%拆迁工作，项目累计完工进度35%（含征拆）。截至2019年9月底，公司在建项目总投资32.15亿元，尚需投资资金42.85亿元。

图表 5-28: 截止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起止日	建设年限 (年)	自有资本 本金到 位情况	总投资	已投资额 (截止 2019 年 9 月底)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外环 A 段项目	2016-2019	4	1.00	65.00	31.91	3.34	11.79	15.73
沿江二期项目	2018-2024	6	0.15	10.00	0.24	0.10	0.18	0.18
合计	-	-	1.15	75.00	32.15	3.44	11.97	15.91

图表 5-29: 公司在建项目投资、审批、核准及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土地使用批文	环评批复
外环高速	粤发改交[2014]2020 号	国土资函[2013]126 号、国土资函[2016]50 号	粤环函[2009]414 号
沿江二期项目	粤发改交〔2006〕252 号、粤发改交通函〔2015〕5834 号	粤国土资(预) 函[2015]119 号	深环批[2015]100134

(1) 外环高速

2016年3月深圳交委与外环公司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合同；同日，特建发公司、本公司及外环公司签订了共建协议。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及共建协议，本公司和外环公司将投资65亿元获得外环A段25年项目经营收益并承担经营成本、相关税费及风险，超出部分由深圳政府全资设立的特建发公司承担或筹措。截至2019年9月末，外环项目完工进度约62%，土地征收和拆迁工作基本完成，已完成约81.0%的路基工程、约61.1%的桥梁工程、约100%的隧道工程和约13.5%的路面工程。

(2) 沿江二期项目

2016年6月，公司与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

理(代建)合同补充协议》，公司继续承担沿江二期的代建管理工作。2017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深圳投控、沿江公司签订了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深圳投控将所持有的沿江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72亿元。工程总投资约62亿元，于2015年12月开工，计划2024年底建成通车。截至2019年9月末，沿江二期完工进度约35%（含征拆），已累计完成约99.7%土地征收和95.8%拆迁工作，完成约46.2%的路基工程、51.2%的桥梁工程和约9.9%的路面工程，其中，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已于2019年3月27日通过交工验收。

公司上述在建项目均已办理相应的建设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用地批复等手续，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文件，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2、拟建项目

公司目前无拟建项目。

3、未来资本支出计划

发行人未来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对外环项目投资、沿江二期等项目的工程建设支出、附属营运路段路产机电设备投资。预计到2021年底，经董事会批准发行人主要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42.77亿元。

图表 5-30：公司未来两年资本支出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合计
一、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投资			
外环项目	202,484.70	123,436.90	325,921.60
梅观高速改扩建	-	-	-
清连项目	300.00	-	300.00
南光项目	-	-	-
沿江二期	1,834.00	1,834.00	3,668.00
机荷改扩建前期开支	40,000.00	-	40,000.00
取消省界收费站ETC设备投资	-	-	-
其他投资（机电设备投资等）	8,012.00	8,144.60	16,156.60
二、股权投资			-
阳茂改扩建	20,817.00	20,817.00	41,634.00
合计	273,447.70	154,232.50	427,680.20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公告、第32号公告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在国家审计署2013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7,170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亦不在银监会融资平台名单内。

2、发行人在2013年6月后新增债务均没有纳入地方政府负有偿债责任的债务内。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存量债务中不存在涉及政府偿债责任的债务。

3、发行人本次举借债务符合国发【2014】43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举借的债务不涉及且不会增加政府一类债务规模。

4、发行人目前主要现金流入为路费收入和委托代管收入，不存在偿债依赖财政性资金情形。本次债务的偿还依靠发行人的综合收益进行偿还，不会通过政府财政资金偿还。

5、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主要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营运资金周转，符合《业务指引》第五条关于发行融资券募集的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

6、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发行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

7、发行人符合“真资产”要求，所有者权益中不存在储备土地，也不存在以出让、划拨方式注入土地的情况，政府对发行人资产注资行为合法合规。

8、发行人已建立市场化的偿债保障机制。

9、发行人融资合法合规，不存在社会公众参与该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BT和违规集资等方式变相融资情况；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不存在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情况。

10、截至2018年12月末，审计署暂未专门针对发行人进行单独审计，暂无审计结果。

11、2019年3月14日，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出具了“关于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函”，深中小企上市函【2019】1947号。

（六）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基于对内外环境发展变化趋势的深入研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审议批准了公司“2015~2019年发展战略”，公司将“坚持市场化导向和创新驱动，把握时代机遇，整固并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积极探索并确定新的产业方向，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鉴于国内交通基础设施及城市综合开发、大

环保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与巨大商机，以及商业模式、核心竞争力的匹配度，公司基本确定重点关注上述两个产业发展方向，实施新项目，积极探索并实践公司业务转型发展的保障业务经营的平稳与可持续发展。

在主业发展方面，现阶段，公司拟定了“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商”为主业方向，并将积极推进原有收费公路主营业务的发展，加大主营业务在投资、建设、营运、养护四个维度的拓展，形成资本优势和管理能力的主业发展双驱动。对于主营业务的培育和发展，公司将优先选择现有项目的增持以及重点考虑优势地区和现有业务相关区域的项目，并密切关注已通车或即将通车的国家主干线项目的投资前景与机会。

在新产业拓展方面，公司将按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效利用公司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成规模、可复制的原则，积极探索和实施高于主业回报的新产业投资，以达到近期稳定公司业绩增长、长期形成新的成长能力的目标。基于以上原则，公司在整固与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积极探索以水环境治理、固废危废处理、清洁能源等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方向的投资前景与机会，为集团长远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

在投融资管理方面，公司将积极尝试创新投资模式，并以降低综合资金成本和保持合理资本结构为目标，加强资本市场金融工具的运用，同时增强资金的内部统筹管理，充分发挥公司投融资优势并提升公司业务发展的整体竞争力。

在组织能力和人力资源方面，公司将致力构建有利于提升效率、符合新发展战略的组织架构，并努力打造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并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将积极研究和推动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机制的建立和实施，实现企业、员工和股东价值的共同成长。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路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公路行业现状

高速公路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车安全等特点，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以及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

从造价看，高速公路是使用周期长、技术标准高和投资巨大的基础性设施，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保证行车速度和行车安全，高速公路的路线线形和建筑材料都有严格的标准和要求。在高速公路的造价中，仅材料费用就占到40%~50%，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费用、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用在造价中也占有很大比重。

从周期看，高速公路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报期均较长。高速公路建设周期，一般为3~5年，有的则长达5~8年。建设周期长，而贷款偿还一般是依靠通行费收入或者是政府财政收入，这决定了高速公路投资回报期较长。现阶段，中国高速公路的投资回收期一般为项目建成后的8~10年；特许经营经营期一般为25~30年，具体由政府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从收益看，高速公路收益一般都比较稳定。这主要是因为，一是各国都建立相关的法律、法规，从制度上确保了高速公路健康稳定的发展空间。二是高速公路使用周期长，资产折旧缓慢，维修费用不高，即使大修，亦不影响功能；三是具有稳定的营运创收体系，除了具有通行费收入外，还有服务区的维修、加油、加水、餐饮等服务项目以及广告收入；四是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保有量逐渐上升，客运、货运需求不断增长，为高速公路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增长空间，确保了通行费收入的稳定性和增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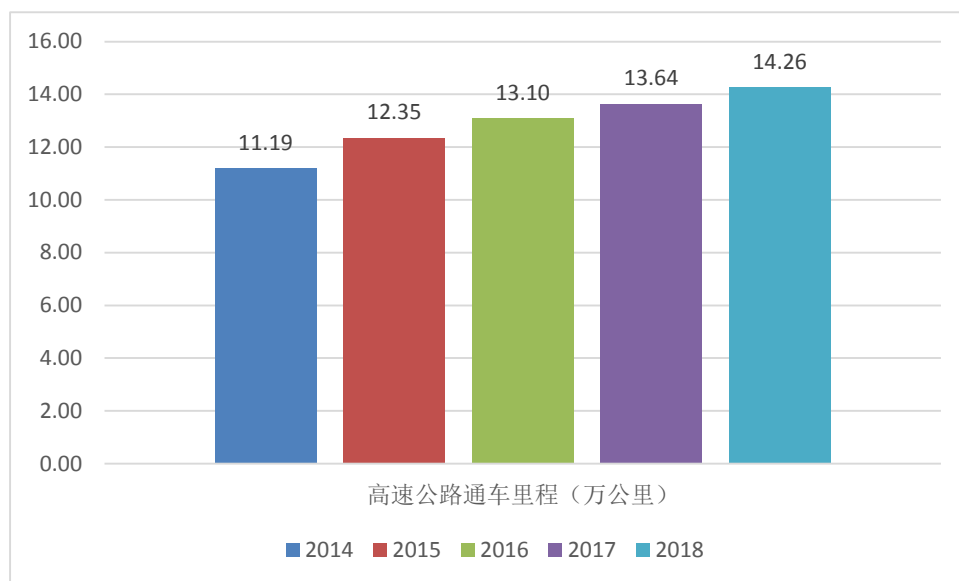
2、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1) 高速公路建设

相比西方发达国家的高速公路建设，中国高速公路建设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自1988年中国修建第一条沪嘉（上海—嘉定）高速公路以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1988~1992年为起步阶段，期间每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在50~250公里之间；1993~1997年为高速公路的第一个发展高潮，期间高速公路发展有了明显的加快，年通车里程保持在450~1,400公里之间；1998年至今为高速公路的大发展时期，在国家积极财政政策的推动下，这一阶段通车里程高速增长，由1998年底的6,258公里发展为2018年底的14.26万公里。目前中国高速公路总里程已超过美国居世界第1位。

2010年至2018年间，我国公路建设每年完成投资均不低于10,000亿元规模，其中高速公路建设每年完成投资均不低于6,000亿元规模。根据交通部《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年至2018年，公路建设以“三大战略”区域通道内高速公路为重点，实施国家高速公路路网剩余路段建设和繁忙路段改扩建。

图表5-31：中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高速公路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建设成本主要包括路面材料费、征地拆迁费、人工成本和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等。尽管从总里程看高速公路在整个公路体系中的占比不大，但其高成本的特性导致其在公路投资中的占比一直在50%以上。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8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8年全国公路总里程达484.65万公里，比上年增加7.31万公里。公路密度50.48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0.76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475.78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98.2%。2018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21335亿元，比上年增长0.4%。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9972亿元，增长7.7%；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6378亿元，下降12.2%；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4986亿元，增长5.4%。目前，中国仍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的阶段，公路处于高投入建设期的阶段，公路行业的发展还需要大规模投资来推动。

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流、人流大幅度增加，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的要求日益迫切。从目前情况看，中国现有的高速公路仅能满足30%的需求，应该说对高速公路的需求还是突出的。在中国经济比较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发展速度最快，同时高速公路为这些地区带来的经济效益也十分显著。因此，在今后的经济发展中，这些地区仍然是高速公路的重点需求区域。

中国高速公路的发展同世界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从高速公路密度看，目前中国高速公路密度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从连通城市看，中国目前仅连通50万人以上的城镇，而美国、德国已连通国内所有5万人以上的城镇，日本已连通所有10万人以上的城镇；从便捷性和通畅性看，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初期以连接主要城市为主，最近几年才转向大规模跨省贯通，网络化建设任务依然艰巨。

(2) 高速公路运输

公路运输经济运行状况与宏观经济形势高度相关。

2016年，全社会完成营业性客运量190.02亿人，比上年下降2.2%，旅客周转量31,239.87亿人公里，增长3.9%，货运量431.34亿吨，增长5.2%，货物周转量182,432.29亿吨公里，增长5.0%。

2017年，全社会完成营业性客运量184.86亿人，比上年下降2.7%，旅客周转量32,812.55亿人公里，增长5.0%，营业性货运量472.43亿吨，增长9.5%，货物周转量192,588.50亿吨公里，增长5.6%。

2018年，全社会完成营业性客运量179.38亿人，比上年下降3.0%，旅客周转量34217.43亿人公里，增长4.3%，营业性货运量506.29亿吨，增长7.2%，货物周转量199385.00亿吨公里，增长3.5%。

整体看，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导致公路行业景气度下降，但受益于私家车保有量增长和公路通车里程增长，公路客货运依然维持增长态势。

3、高速公路收费政策

中国高速公路收费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1981年广东省政府采用收取通行费偿还借款的方式建设了广珠公路上的四座大桥和广深公路，开创了“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先河。1984年，国务院通过了加快公路建设的三大政策：一是适当提高公路养路费征收标准，二是开始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三是允许集资、贷款修建公路，并允许通过收取过路过桥费的方式偿还集资或贷款。从此，中国收费公路开始迅速发展，公路交通建设出现跨越式发展。

2004年12月，交通部联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印发关于降低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省对10吨以上货车收费下调20%-30%，这次收费调整引发了投资者对高速公路收费价格稳定和收费权能否得到长期保障的担忧。2005年国家公布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指出，未来二十年中国将新建高速公路4万公里，静态投资需求约为2万亿元（其中政府投资的比例预计为10%左右，其余通过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及直属单位、公路经营企业、民间机构、外资等多种渠道来实现）。从投资主体来看，一方面，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及直属单位需要稳定的收入来偿还贷款，另一方面，公路经营企业、民间机构和外资机构要求稳定的投资回报。因此，从保证高速公路建设资金来源和保护投资者投资积极性角度看，国家在短期内频繁下调甚至取消高速公路通行费的可能性不大，未来一段时间内，高速公路收费模式仍将存在。

2008年12月18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决定从2009年1月1日起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取消公路养路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同时，将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0.2元提高到1元，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0.1元提高到0.8元。燃油税的征收将可能增加公路运输成本，抑制人们的出行欲望并导致客货流转移到其他运输方式。但另一方面，燃油成本的上升将使得高速公路的节

油优势得到明显体现，部分车辆会从普通公路分流到高速公路上来。

2010年11月26日，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交公路发【2010】715号）（以下简称“绿色通道免费政策”），将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全部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范围，并增加鲜活农产品品种。自2010年12月1日起，公司全部高速公路项目均执行此政策，对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该政策对公司高速公路的营运收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011年6月10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坚决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点），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

2012年6月1日，广东省物价局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发布《关于实施统一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根据广东省相关政府部门的通知及后续安排，2012年6月1日起，广东省按照统一的收费费率、收费系数、匝道长度计算方式和取整原则，对省内所有高速公路项目实施统一收费标准，并于其后针对因实施上述方案而提高收费额的情况进行了后续调整（以上统称“统一方案”）。“统一方案”的实施对公司主要高速公路项目（包括机荷高速、梅观高速等）的营运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2012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批准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通知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期间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收高速通行费。该通知旨在减轻民众过路负担，具有很大的社会意义。但由于此次免费通行的天数约为20天，占全年的5.5%，且节假日均为车流量大的时期，免费通行政策的实施将对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一方面，影响企业收入及利润，另一方面更加集中的车流量将造成交通拥堵，增加高速通行管理难度。同时，由于通知中规定免费通行的范围为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属于“一类车”，因此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所辖高速路段一类车流量占比越高，所受影响越大。

4、高速公路发展前景

根据《“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到2020年，我国高速公路建成里程将达到15万公里，公路运输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在区域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高速公路行业在不同区域发展程度存在一定的差异，总体来看高速公路密度根据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呈现东高西低的态势，东南沿海因多年的经济高速发展，相应高速路网发展更为发达；相对的，西北部欠发达地区相应公路发展速度相对缓慢。但随着我国西部开发政策的全面落实，西北部主

千高速公路网建设近年来取得了巨大发展。

目前我国对于高速公路的需求依旧旺盛。尤其在我国经济比较发达的广东地区，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的提出，预计未来对高速公路的需求亦将继续增加。

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

2013年0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了《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规划方案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6条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组成，共计约11.8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1.8万公里。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从以下方面补充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

①保持原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总体框架基本不变，补充连接新增20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地级行政中心、重要港口和重要国际运输通道；

②在运输繁忙的通道上布设平行路线；

③增设区际、省际通道和重要城际通道；

④适当增加有效提高路网运输效率的联络线。

2017年02月，交通部发布《“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要继续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加快推进《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规划的国家高速公路网的建设，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的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预计截至2020年，我国高速公路建成里程将达到15万公里。

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图

广东省高速公路未来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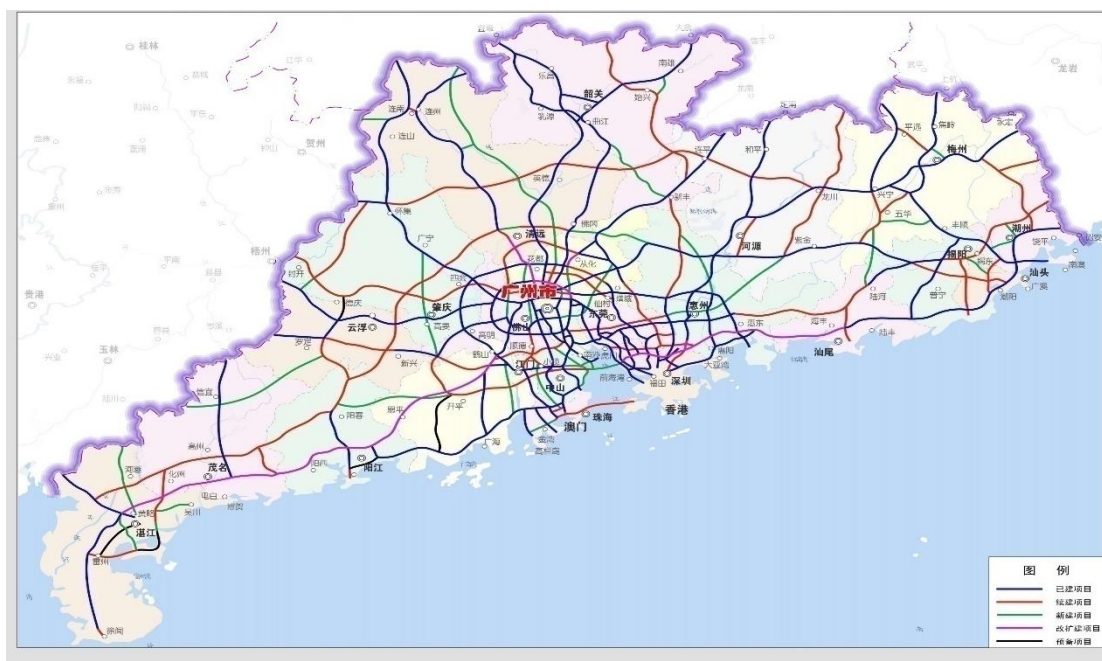
2017年04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发布了《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计划到2020年，广东省基本建成高速公路网，通车里程达1.1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粤境段基本建成，省内干线全部贯通。规划要求“十三五”期间达成以下几项目标：

①完善对外通道，重点推进汕昆高速、武深高速等国家高速公路以及广佛肇等出省通道建设，实现与各陆路相邻省（区）间拥有5条以上高速公路通道，与港澳间拥有6条高速公路通道。

②加强内部联通，加快推进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虎门二桥等珠江口过江通道以及汕湛高速等省内骨干网络建设，有序实施高速瓶颈路段改扩建，强化珠三角地区对粤东西北的辐射。

③优化路网衔接，完善地方衔接道路规划建设，逐步消除城市出入口交通瓶颈，加强高速公路与沿线重要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城市新区、重要城镇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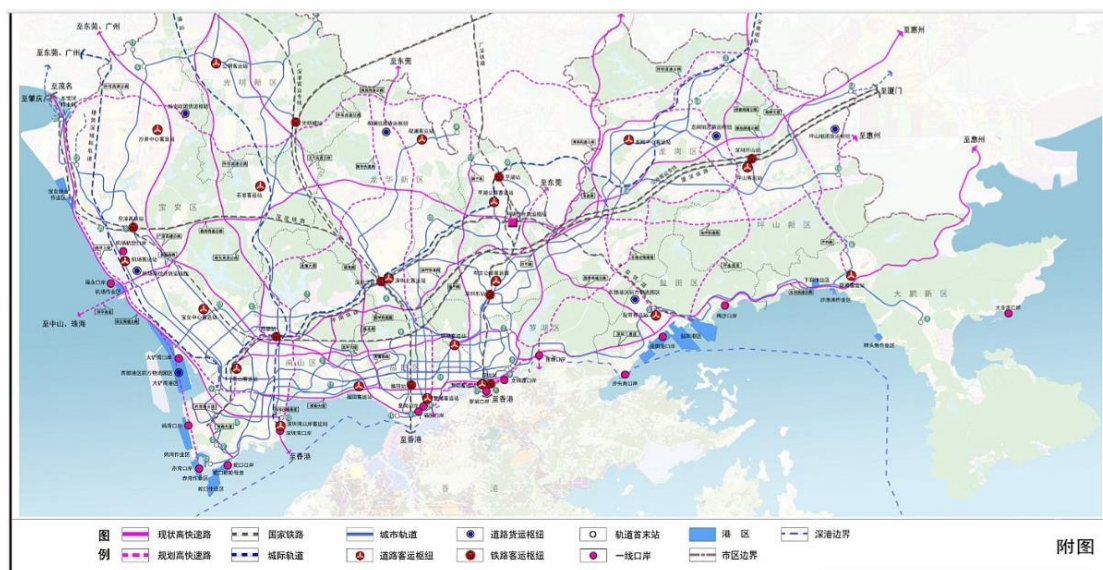
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图



深圳市高速公路建设规划:

2016年12月，深圳市交委、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联合发布了《深圳市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依照该规划文件，深圳市将建设集约化、现代化国家公路主枢纽，完善对外公路通道，加强与国家、省干线公路网衔接，进一步加强对珠三角、泛珠三角区域乃至全国的交通联系。“十三五”期间，推动深惠、深汕高速公路扩建，加快建设外环高速公路，优化沿海方向高速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并筹划增加联系惠阳、汕尾、河源的东向联系通道。

深圳市高速公路网规划图



5、广东省高速公路情况

广东省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也是华南地区经济发展的龙头。广东省经济长期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带动了地区交通运输需求的增加，跟踪期内广东省公路旅客周转量略有下降，公路货物周转量持续增长。

2018年，广东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7277.77亿元，比上年增长6.8%。随着广东省经济的不断发展，公路通车里程呈增长态势，截至2018年底，广东省公路通车里程21.8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9003公里，比上年底增长7.8%。2018年，广东省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1120.71亿人公里，同比下降0.8%；公路货物运输周转量3888.32亿吨公里，同比增长6.9%。

根据广东省交通厅规划，“十三五”期间广东计划完成投资5,000亿元，新开工深中通道海中桥隧主体工程、罗定至信宜（粤桂界）、玉林（省界）至湛江高速公路等项目，新开工里程超过1,200公里；分段实施沈海高速公路等拥堵路段的改扩建工程；推进3,583公里续建项目，确保港珠澳大桥、汕昆、武深高速公路等项目按期建成通车。到2017年底，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8,100公里；到2020年底，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力争达到11,000公里，外通内连的高速公路主骨架网络进一步完善，为充分发挥我省连接港澳、辐射泛珠、服务全球的区位优势，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据《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广东省普通省道网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省高速公路的规划布局以“十纵五横两环”为主骨架，以53条加密联络线为补充，形成以珠三角地区为核心，以沿海为扇面，以主要城市（港口）为龙头，向粤北山区和内陆省（区）辐射的高速公路网络。

总体来看，广东省经济实力较强，交通运输需求旺盛，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快速增长，规划发展前景广阔。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环境。

6、区域经济概况

公司通过收购和参股等方式，已建成多条优质高速公路，主要分布于深圳市，并扩展至广东省和国内其他经济发达地区。公司的发展与深圳市经济发展关系密切。

深圳市位于广东省南部，东临大亚湾与惠州市相连，西至珠江口伶仃洋与中山市、珠海市相望，南至深圳河与香港毗邻，北与东莞市、惠州市接壤。全市总面积1952.84平方公里。深圳作为香港与珠江三角洲经济交流的纽带，是国内最大的陆路口岸城市，拥有吞吐量为全世界第四大的集装箱港口。随着香港、珠三角地区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交流的日益密切，货运量和客运量将稳步增长，对深圳地区交通运输能力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发行人作为深圳地区高速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深圳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经初步核算，2018年深圳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4221.98亿元，比上年增长7.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89568元，增长3.2%，按2018年平均汇率折算为28647美元。2018年，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0.6%；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23.6%，非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18.4%。

交通运输方面，2018年，深圳市货物运输总量32763.63万吨，比上年增长1.5%；其中公路货物运输总量24609.70万吨，比上年增长2.7%。同年，深圳市货物运输周转量2173.97亿吨公里，下降5.6%；其中公路货物运输周转量391.89亿吨公里，增长2.3%。

2018年，深圳市旅客运输总量19872.47万人，比上年增长9.5%；其中公路旅客运输总量6135.79万人，比上年增长2.2%。同年，深圳市旅客运输周转量1180.52亿人公里，增长8.1%；其中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126.75亿人公里，增长2.5%。

总体看，深圳市作为经济发达特区，跟踪期内经济发展及投资规模保持持续增长，为深圳市高速公路项目投资运营稳定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立足于深圳本地，积极巩固在深圳本地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大部分在深圳地区，连接了深圳的主要港口、机场、海关和工业区，在深圳市内形成了完整的公路网；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在巩固深圳市场控制力的同时，努力提升在广东省及

全国公路的市场份额，在壮大企业自身资产和盈利规模的同时，为满足地方交通需求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此外，在整固与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积极探索以水环境治理、固废危废处理、清洁能源等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方向的投资前景与机会，为集团长远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

公司经营、投资的高速公路里程（按权益比例计算），由成立初期的约11公里发展到目前的约546公里。公司在壮大企业自身资产和盈利规模的同时，也为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该等公路线位优势突出，是国家或广东省干线公路网的组成部分，不仅连接了深圳的主要港口、机场、海关和工业区，还构筑了连接深港两地以及辐射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公路主通道，是全面建立泛珠三角经济圈的重要基础设施。自公司成立以来，所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已为往来车辆提供了超过10亿次的通行服务，为满足地方交通需求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深圳作为香港与珠江三角洲经济交流的纽带，是国内最大的陆路口岸城市，拥有吞吐量为全世界第四大的集装箱港口。公司作为深圳地区高速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在深圳地区外的收费高速公路分布在广东省内、湖北、湖南等地区，高速公路基本布局在经济较发达地区，并连接了武汉、长沙、广州等《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重要节点。

（2）优质路产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正在运营的收费公路项目共16个，主要分布在深圳市和广东省其他地区，其余4个项目地处湖北、湖南和江苏并位于或连接三省的武汉、长沙及南京等城市。发行人高速公路基本布局在经济发达或较发达地区，区位优势明显，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

（3）丰富的管理经验

公司自1996年12月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收费公路为主业的发展战略。发行人投资建设和管理了多条高速公路，在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发行人管理团队拥有多年公路投资建设运营领域的综合管理经验，并在多个领域取得较好的成果及荣誉。此外，发行人近年接受政府委托开展了多项政府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得到了政府、市民等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4）创新能力

公司一直注重改革创新，在经营发展战略方面，通过审慎研究市场环境、行

业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特点,做出了将环保产业列为转型升级后的第二大主业的创新举措,为深高速的主业提升和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在交通基础设施行业方面,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收费公路服务模式、PPP模式、带资开发+土地开发模式等创新商业模式,达成了既满足政府交通规划的需求、也满足企业合理商业回报的合作方式,实现了集团收费公路主业的发展和突破。同时公司一直注重工程专业领域的创新,在重点建设工程中通过创新设计和建设理念,研究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攻克了大量技术难点并取得了行业内多项科研成果,促进了行业技术进步。目前,集团还顺应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趋势,积极推动智能交通的研究及运用,设定了建立智慧交通、智慧环保系统的新目标。公司通过积极发挥在各个领域的创新能力,求新求变,不断提升企业的经营发展核心能力。

(5) 良好的融资平台

发行人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两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此外,发行人一直维持高等级的信用评级,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并发行了多个品种的债券类融资工具,有效控制了发行人的资金成本。

(6) 政府支持

公司承担了深圳市主要高速公路的建设任务。在公司发展的各个关键阶段,深圳市政府在项目资源、政府财政补贴、税收以及融资等方面给与积极长期的支持。公司作为深圳首家上海、香港两地上市公司,在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了较高的独立性,政府对此给与了充分的理解与支持。

此外,深圳市政府在积极推进公路代建制,公司利用自身公路建设管理经营的优势,获得了深圳市政府多个公路项目的代建合同,使公司的委托管理业务获得较快的发展。

(7) 财务管理稳健

发行人严格遵守审慎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纪律,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密切关注发行人现金流、资本结构和资产负债状况,通过积极的财务分析,如对于净债务与所有者权益比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费用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等指标的分析,进一步落实财务管理责任,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8) 公司资产优良、效益良好

公司目前经营和投资的主要公路项目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19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2016-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278656_H01]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278656_H01]号和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278656_H01号。

公司2019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此外，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会计政策调整，公司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执行商定程序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278656_H07号商定程序报告。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2016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数据和信息，均引自在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基础上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2018年年度财务数据和信息，均引自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6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

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其他收益”、“营业利润”以及“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3、终止经营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集团没有“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2018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1、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集团仅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集团因采纳新收入准则，对于年初尚未完成的预售商品房合约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预收账款计算利息成本，并考虑相关利息成本于商品房建设完工前资本化的影响，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相关要求，调增年初流动资产项下“存货”人民币 525,250.51 元，调增年初非流动资产项下“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1,661,004.98 元，调增年初流动负债项下“预收账款”人民币 7,169,270.43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488,110.46 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 1,494,904.48 元。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图表 6-1: 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影响

单位: 元

2018年1月1日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调整	重分类
存货	599,518,473.40	598,993,222.89	525,250.5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018,930.41	136,357,925.43	1,661,004.98	-
预收账款	465,783,878.20	458,614,607.77	7,169,270.43	-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43,006,552.05	3,146,494,662.51	-3,488,110.46	-
少数股东权益	2,156,486,969.40	2,157,981,873.88	-1,494,904.48	-

图表 6-2: 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影响

单位: 元

2018年12月31日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调整	重分类
应收账款	174,639,116.34	341,481,346.99	-	-166,842,230.65
合同资产	166,842,230.65	-	-	166,842,230.65
存货	588,939,198.83	582,142,590.87	6,796,607.9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392,222.04	168,049,642.57	4,342,579.47	-
预收账款	-	834,545,816.96	24,166,925.83	-858,712,742.77
合同负债	858,712,742.77	-	-	858,712,742.77
未分配利润	5,624,252,437.38	5,633,371,854.26	-9,119,416.88	-
少数股东权益	2,152,661,784.07	2,156,570,105.59	-3,908,321.52	-

图表 6-3: 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合并利润表影响

单位: 元

2018年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财务费用	1,055,006,036.68	1,032,499,398.40	22,506,638.28

营业收入	5,807,108,031.78	5,795,327,691.45	11,780,340.33
所得税费用	966,446,984.07	969,128,558.56	-2,681,574.49

2、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2018年因采纳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前年度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方式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上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并评估相关权益投资于准则实施日的公允价值。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相关要求，调增2018年初非流动资产项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人民币16,251.00万元，调减2018年初非流动资产项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人民币10,655.72万元，调增2018年初非流动负债项下“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1,398.82万元，其差额调增2018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196.46万元。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图表 6-4: 2018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长沙环路	于2018年10月25日董事会批准	2018年7月1日	1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武黄高速、清连高速	于2019年3月22日董事会批准	2018年10月1日	2

1、长沙环路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

鉴于长沙环路实际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差异较大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而且目前周围路网环境不确定因素已明显降低，公司于2018年7月聘请了外部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长沙环路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总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根据更新的预测结果，董事会决议于2018年10月25日批准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董事会决定集团从2018年7月1日起开始适用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更新后的未来车流量预测调整上述高速公路的单位摊销额，该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2.45元/辆调整为人民币1.71元/辆。该会计估计变更对2018年会计报表项目的影晌如下：

图表 6-5: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影响金额(单位: 元)	
无形资产增加	3,844,232.85

影响金额 (单位: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84,023.66
应交税费增加	1,945,081.87
营业成本减少	3,844,232.85
所得税费用增加	961,058.21
净利润增加	2,883,174.64
归属于公司母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1,470,419.07

该会计估计变更将对长沙环路未来期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产生一定影响。

2、武黄高速、清连高速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

鉴于武黄高速、清连高速实际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差异较大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而且目前周围路网环境不确定因素已明显降低,本公司于2018年10月聘请了外部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武黄高速、清连高速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总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根据更新的预测结果,董事会决议于2019年3月22日批准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董事会决定本集团从2018年10月1日起开始适用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更新后的未来车流量预测调整上述高速公路的单位摊销额,其中武黄高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8.46元/辆调整为人民币5.82元/辆,清连高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26.54元/辆调整为人民币30.03元/辆。该会计估计变更对2018年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图表 6-6: 武黄高速及清连公司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影响金额 (单位: 元)		影响金额 (单位: 元)	
武黄高速		清连高速	
无形资产增加	10,050,579.26	无形资产减少	7,383,76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512,64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69,510.44
应交税费增加	-	应交税费减少	1,676,429.90
营业成本减少	10,050,579.26	营业成本增加	7,383,761.36
所得税费增加	2,512,644.82	所得税费减少	1,845,940.34
净利润的增加	7,537,934.45	净利润的减少	5,537,821.0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7,537,934.4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4,229,233.91

该会计估计变更将对武黄高速、清连高速未来期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产生一定影响。

2019 年 9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取代了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租赁准则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报告期内，集团采纳新租赁准则，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对剩余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并将现值人民币 124,330,525.49 元记入租赁负债，同时确认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132,916,609.98 元，租赁负债与使用权资产的差额人民币 8,586,084.49 元为预付的租赁款；本期摊销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27,096,003.54 元，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人民币 7,877,105.18 元，支付租金减少租赁负债人民币 313,128,528.25 元。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如下：

图表 6-7：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影响

单位：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1,269,872,805.89	-	1,269,872,805.89
固定资产	1,326,592,801.44	2,433,564,040.14	-1,106,971,238.70
预付款项	336,969,541.28	345,555,625.77	-8,586,084.49
租赁负债	1,060,623,815.71	-	1,060,623,81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582,457.08	275,812,446.54	140,770,010.54
长期应付款	-	1,038,708,600.37	-1,038,708,600.37
未分配利润	6,226,886,759.44	6,235,256,502.63	-8,369,743.19

图表 6-8：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 9 月 30 日利润表影响

单位：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2,117,380,034.80	2,113,665,414.01	3,714,620.79
管理费用	139,253,078.27	139,499,145.73	-246,067.46
财务费用	471,907,067.17	467,005,877.32	4,901,189.85

2、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除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外，还包括了原在“管理费用”项目中列示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3、会计估计变更

图表 6-9：2019 年 9 月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梅观高速、机荷高速西段及机荷高速东段	董事会于2019年8月23日批准	2019年4月1日	(1)

梅观高速、机荷高速西段及机荷高速东段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

(1) 鉴于梅观高速、机荷高速西段及机荷高速东段实际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差异较大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而且目前周围路网环境不确定因素已明显降低，公司于2019年6月聘请了外部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梅观高速、机荷高速西段及机荷高速东段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总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根据更新的预测结果，董事会决议于2019年8月23日批准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董事会决定集团从2019年4月1日起开始适用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更新后的未来车流量预测调整上述高速公路的单位摊销额，其中梅观高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0.84元/辆调整为人民币0.53元/辆，机荷高速西段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0.78元/辆调整为人民币0.59元/辆，机荷高速东段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3.49元/辆调整为人民币2.95元/辆。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期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图表 6-10：梅观高速、机荷高速东段及西段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单位：元

	影响金额		
	梅观高速	机荷高速西段	机荷高速东段

无形资产增加	8,659,554.45	5,721,190.09	17,490,285.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57,612.01	-	3,038,598.67
应交税费增加	2,007,276.61	1,430,297.52	1,333,972.68
营业成本减少	8,659,554.45	5,721,190.09	17,490,285.40
所得税费用增加	2,164,888.61	1,430,297.52	4,372,571.35
净利润的增加	6,494,665.84	4,290,892.57	13,117,714.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6,494,665.84	4,290,892.57	13,117,714.05

该会计估计变更将对梅观高速、机荷高速西段及机荷高速东段未来期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产生一定影响。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 公司 2019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11：2019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公路经营	10,000.00	100%	-	是
2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40,000.00	95%	5%	是
3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50,000.00	-	70%	是
4	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	土地综合开发	15,800.00	-	70%	是
5	深圳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	-	100%	是
6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实业项目及咨询	500,000.00	100%	-	是
7	捷德安派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3,000.00 (美元)	-	100%	是
8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公路经营	2,800.00 (美元)	-	100%	是
9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公路经营	336,100.00	51.37%	25%	是
10	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	3,000.00	95%	5%	是
11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经营	33,240.00	100%	-	是
12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82,301.29	100%	-	是
13	高汇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8,536.00 (美元)	-	100%	是
14	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	公路经营	44,000.00	100%	-	是
15	丰立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 (港币)	-	100%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直接	间接	
16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公路经营	3,000.00	95%	5%	是
17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经营	32,400.00	40%	10%	是
18	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	公路经营	20,000.00	51%	-	是
19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公路经营	34,500.00	100%	-	是
20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3,000.00	95%	5%	是
21	深高速（深汕特别合作区）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基建环保工程	50,000.00	51%	49%	是
22	深高速（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0	95%	5%	是
23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公路经营	460,000.00	100%	-	是
24	贵州深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综合开发	100.00	-	70%	是
25	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公寓租赁与管理	1,000.00	-	60%	是
26	贵州业丰瑞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综合开发	100.00	-	70%	是
27	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开发与咨询	10,000.00	-	51%	是
28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35,714.29	-	51%	是
29	五莲县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0.00	-	51%	是
30	乌拉特后旗宁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	-	51%	是
31	赤峰宁风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0.00	-	51%	是
32	包头市金陵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00.00	-	51%	是
33	宣威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300.00	-	51%	是
34	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600.00	67%	-	是
35	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000.00	-	67%	是
36	达茂旗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	67%	是
37	达茂旗宁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	67%	是
38	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	67%	是
39	达茂旗南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	67%	是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各期具体变化原因如下表所列示：

1、2016年度

发行人2016年末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包括22家子公司，合并范围与2015年相比，当年新增合并单位1家，为2016年度新设立的公司，3家为2016年度处置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12: 2016 年合并范围较 2015 年相比变化情况表 (新设)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100%	-	100%	3,000.00	直接控股

图表 6-13: 2016 年合并范围较 2015 年相比变化情况表 (处置)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恒通利公司 ^{注1}	-	49%	49%	100.00	联营企业
2	鹏博公司 ^{注1}	-	0%	0%	100.00	间接控股
3	顾问公司 ^{注2}	24%	-	24%	1,875.00	联营企业

注 1: 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置地公司与深国际物流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 置地公司在对贵龙土地 II 号地块中的相关土地进行重组以及对其中部分用地性质进行变更后, 将重组后的全资子公司贵州鹏博全部股权及债权以及贵州恒通利 51% 权益转让给深国际物流, 转让价格分别为 94,583,136.00 元及 43,991,069.49 元。该交易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完成。该交易本年合计为本集团带来股权投资收益 48,214,870.68 元及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6,673,414.89 元。

注 2: 为支持顾问公司于资本市场的发展战略, 顾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与西藏信托共同签署股东会决议, 同意修改顾问公司章程并改选顾问公司董事会, 根据双方签署的最新公司章程, 将本公司有权提名的董事会成员由 4 名变更为 2 名(共 7 名), 至此, 本公司无法控制顾问公司董事会, 进而丧失了对顾问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失去控制权后本公司仍对顾问公司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 因此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 顾问公司成为本集团联营企业, 并对其进行权益法核算。

2、2017 年度

发行人 2017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包括 27 家子公司, 合并范围与 2016 年相比, 当年新增加合并单位 6 家, 其中 2 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家为 2017 年度新设立的公司, 1 家为 2017 年度处置的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14: 2017 年合并范围较 2016 年相比变化情况表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深长公司 ^{注1}	51%	-	51%	20,000.00	直接控股
2	益常公司 ^{注2}	100%	-	100%	34,500.00	直接控股

注 1: 深长公司系本公司于 1998 年与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长沙环路公司”)共同设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 其中本公司占 51%, 长沙环路公司占 49%。根据深长公司的合作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深长公司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合作双方一致同意方可实施, 因此深长公司为本公司合营企业, 并对其进行权益法核算。于 2017 年 4 月 1 日, 深长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由双方一致同意方可实施变更为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可实施, 并

经股东会通过，至此，本公司对深长公司形成控制，深长公司由本公司合营企业变更为本公司子公司，由权益法核算变更为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

注2：于2017年1月20日，本公司与平安创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270,000,000.00元为对价收购原平安创新持有的益常公司100%股权。该收购于2017年6月15日完成。

图表 6-15: 2017 年合并范围较 2016 年相比变化情况表（设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建设发展公司 ^{注1}	95%	5%	100%	3,000.00	直接控股
2	贵州业恒达 ^{注2}	-	70%	70%	100.00	间接控股
3	深汕公司 ^{注3}	51%	49%	100%	50,000.00	直接控股
4	基金公司 ^{注4}	95%	5%	100%	1,000.00	直接控股

注1：本集团于2017年6月26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发展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及道路的基础设施建设等。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注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贵州置地于2017年5月18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贵州业恒达置业有限公司（“贵州业恒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土地及房地产综合开发等。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注3：本集团于2017年11月8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深高速（深汕特别合作区）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深汕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基建环保工程等。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注4：本集团于2017年12月28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深高速（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资本市场服务等。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图表 6-16: 2017 年合并范围较 2016 年相比变化情况表（处置）

单位：美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Shenzhen Expressway Finance I Limited ^{注1}	-	100%	100%	1.00	间接控股

注1：鉴于未来几年本集团暂无以BVI公司为平台进行海外融资的计划及节约管理成本费用的考虑，于2017年5月25日注销了Shenzhen Expressway Finance I Limited。故自2017年5月25日起，本集团不再将Shenzhen Expressway Finance I Limited纳入合并范围。

3、2018年度

发行人2018年末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包括31家子公司，合并范围与2017年相比，当年新增加合并单位5家，其中1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家为2018年度新设立的公司，1家为2018年度处置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17: 2018 年合并范围较 2017 年相比变化情况表（同一控制下合并）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注1}	100%		100%	460,000.00	直接控股

注1：于2017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控”）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对价人民币1,472,000,000元收购沿江公司100%股权。沿江公司于2008年12月1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0,000,000元，深圳投控持有其100%股权，而深圳投控为本公司的母公司深圳国际的控股股东。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深圳投控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深圳国际已于2018年2月5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按股数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有关《批准、确认及追认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及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沿江公司」）所签署的收购协议连同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亦于2018年2月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深沿江高速（深圳段）100%权益的议案。因此，合并日确定为2018年2月8日。

图表 6-18：2018 年合并范围较 2017 年相比变化情况表（设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贵州深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注1}	-	70%	70%	100	间接控股
2	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注2}	-	60%	60%	1,000	间接控股
3	贵州业丰瑞置业有限公司 ^{注3}	-	70%	70%	100	间接控股
4	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 ^{注4}	-	51%	51%	10,000	间接控股

注1：贵州深高投置业有限公司（—贵深高投I）于2018年7月27日在贵州省龙里县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元，本集团之子公司贵州置地持有贵深高投100%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土地及房地产综合开发。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注2：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深高速壹家”）于2018年9月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元，本集团之子公司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公司II）持有深高速壹家60%的权益。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寓租赁与管理；商铺、写字楼租赁；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注3：贵州业丰瑞置业有限公司（—业丰瑞置业II）于2018年10月27日在贵州省龙里县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元，本集团之子公司贵州置地持有业丰瑞置业100%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土地及房地产综合开发。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注4: 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苏伊士环境I)于2018年10月2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本集团子公司环境公司持有苏伊士环境51%的权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图表 6-19: 2018 年合并范围较 2017 年相比变化情况表(处置)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贵州悦龙投资有限公司 ^{注1}	-	70%	70%	1,000	间接控股

注1: 于2018年8月9日, 贵州置地与龙里经济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开公司”)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 将其持有的贵州悦龙100%权益及债权一并转让给经开公司,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0,800,000.00元。该交易已于2018年8月31日完成, 故自2018年8月31日起, 本集团不再将贵州悦龙纳入合并范围。

4、2019年1-9月

发行人2019年1-9月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包括39家子公司, 合并范围与2018年相比, 2019年1-9月新增加合并单位12家, 均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家为2019年1-9月处置的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6-20: 2019年1-9月合并范围较2018年相比变化情况表(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1}	-	51%	51%	35,714.29	间接控股
2	乌拉特后旗宁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2}	-	51%	51%	100	间接控股
3	五莲县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	51%	51%	500.00	间接控股
4	赤峰宁风科技有限公司 ^{注2}	-	51%	51%	200	间接控股
5	包头市金陵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2}	-	51%	51%	2,000	间接控股
6	宣威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2}	-	51%	51%	300	间接控股
7	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3}	67%	-	67%	600	直接控股
8	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4}	-	67%	67%	8,000	间接控股
9	达茂旗宁风风力发	-	67%	67%	100	间接控股

	电有限公司 ^{注4}					
10	达茂旗宁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4}	-	67%	67%	100	间接控股
11	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4}	-	67%	67%	100	间接控股
12	达茂旗南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4}	-	67%	67%	100	间接控股

注1: 经董事会批准, 于2019年3月15日, 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环境公司”)与南京风电原股东南京安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潘爱华、王安正等签订了股权并购协议, 约定以人民币210,000,000.00元为收购对价收购南京风电30%股权, 并在收购完成后对南京风电单方增资人民币300,000,000.00元, 于股权并购协议下交易完成后, 环境公司将持有南京风电51%股权。南京风电自2019年4月8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注2: 乌拉特后旗宁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赤峰宁风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市金陵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宣威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五莲县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注3: 经董事会批准, 于2019年9月12日, 公司与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智”)约定以人民币1元为对价收购包头南风原股东南京宁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股权, 其中公司及江苏金智分别支付人民币0.67元及人民币0.33元, 于股权并购协议下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持有包头南风67%股权。该收购于2019年9月17日完成。包头南风于2019年9月17日其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注4: 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达茂旗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宁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达茂旗南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图表 6-21: 2019 年 1-9 月合并范围较 2018 年相比变化情况表 (处置)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贵州圣博置地有限公司 ^{注1}	-	70%	70%	100	间接控股
2	贵州恒丰信置业有限公司 ^{注1}	-	70%	70%	100	间接控股
3	贵州恒弘达置业有限公司 ^{注3}	-	70%	70%	100	间接控股
4	贵州业恒达置业有限公司 ^{注4}	-	70%	70%	100	间接控股

注1: 于2019年1月23日,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深公司”)、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贵州置地”)与贵州信和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和力富公司”)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 将贵深公司和贵州置地持有的贵州圣博、贵州恒丰信、贵州恒弘达和贵州业恒达的100%权益及债权一并转让给信和力富公司,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67,000,000.00元。该交易已于2019年5月20日完成, 贵深公司和贵州置地共同支付了产权交易服务费含税价人民币651,500.00元。故自2019年5月20日起, 本集团不再将该等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公司 2016—2019 年 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图表 6-22: 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8,122.48	422,669.11	425,969.55	610,445.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87.37	4,510.32	-	-
应收账款	29,386.44	17,463.91	22,333.90	26,765.39
应收票据	456.71	-	-	292.83
预付款项	33,696.95	16,644.81	31,197.18	24,774.08
其他应收款	35,783.20	158,025.62	4,170.55	11,661.90
存货	50,978.82	58,893.92	59,951.85	66,330.52
持有待售的资产	-	29,664.06	-	-
合同资产	35,784.56	16,684.2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54.88	2,254.88	7,990.83	12,416.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7,499.13
其他流动资产	10,041.58	26,415.51	3,936.70	56,432.94
流动资产合计	687,593.00	753,226.36	555,550.54	816,619.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39,293.43	36,716.10	32,699.64	18,469.78
长期应收款	31,304.47	16,097.35	14,850.66	1,651.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655.72	4,349.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170.17	18,043.88	-	-
长期股权投资	821,283.08	785,910.85	906,425.23	470,328.15
投资性房地产	1,194.29	1,237.49	1,295.07	1,352.64
固定资产	132,659.28	84,007.84	115,713.53	125,015.35
在建工程	2,239.40	3,126.41	3,582.32	1,357.55
使用权资产	126,987.28	-	-	-
无形资产	2,376,483.46	2,359,623.35	2,746,398.23	2,476,791.84
商誉	15,603.98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74.07	596.24	525.64	53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249.48	17,239.22	13,801.89	5,31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59.95	34,259.9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8,102.34	3,356,858.67	3,845,947.92	3,105,167.79
资产总计	4,355,695.34	4,110,085.03	4,401,498.46	3,921,787.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639.65	11,742.48	251,825.60	-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7,137.19	-
应付票据	11,173.07	-	-	-
应付账款	85,657.86	71,490.58	67,725.28	58,177.23
预收款项	-	-	46,578.39	19,442.22
合同负债	64,035.88	85,871.27	-	-
应付职工薪酬	7,866.55	22,188.24	16,882.20	11,434.92
应交税费	25,556.29	135,342.39	24,581.99	15,752.04
其他应付款	329,778.66	239,682.89	307,471.06	277,04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58.25	37,913.60	159,209.96	165,215.46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	261.99	279.62	268.81	264.63
流动负债合计	632,628.20	604,511.08	881,680.49	547,326.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3,563.37	889,273.60	949,734.43	639,763.05
应付债券	470,291.77	463,292.00	273,209.28	374,286.39
租赁负债	106,062.38	-	-	-
预计负债	816.95	-	13,678.07	12,747.42
递延收益	41,193.66	43,928.71	14,296.95	15,879.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357.78	142,267.36	153,761.45	123,931.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09.25	12,837.00	536,188.00	583,782.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8,495.16	1,551,598.68	1,940,868.19	1,750,390.78
负债合计	2,301,123.35	2,156,109.76	2,822,548.68	2,297,717.35
股东权益:				
股本	218,077.03	218,077.03	218,077.03	218,077.03
资本公积	621,902.75	621,902.71	528,299.49	675,114.75
其他综合收益	88,745.43	88,137.60	88,762.42	89,450.12
盈余公积	248,166.51	248,166.51	213,861.49	203,120.84
未分配利润	622,688.68	562,425.24	314,300.66	234,619.4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799,580.40	1,738,709.09	1,363,301.09	1,420,382.15
少数股东权益	254,991.59	215,266.18	215,648.70	203,68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4,571.98	1,953,975.27	1,578,949.79	1,624,070.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55,695.34	4,110,085.03	4,401,498.46	3,921,787.41

图表 6-23: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总收入	418,540.79	580,710.80	521,039.85	486,700.25
其中: 营业收入	418,540.79	580,710.80	521,039.85	486,700.25
二、营业总成本	278,741.55	419,178.64	369,811.72	383,783.29
其中: 营业成本	211,738.00	285,821.19	271,078.93	275,310.12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64.75	4,974.21	4,121.59	7,142.84
销售费用	1,556.49	1,941.73	2,013.36	1,863.74
管理费用	13,925.31	20,964.49	18,366.73	13,853.47
研发费用	666.30	-	-	-
财务费用	47,190.71	105,500.60	74,231.11	85,613.11
其中：利息费用	43,389.95	98,552.40	89,358.89	84,601.79
减：利息收入	3,598.69	7,651.14	3,964.28	7,956.91
资产减值损失	-	-	45.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6	-23.59	-	-
加：其他收益	106.03	13.91	16.8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625.41	55,559.44	52,885.13	43,398.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561.99	52,095.64	48,921.61	30,609.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7,703.33	13,440.39	-14,636.32	7,499.13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7.01	222,712.64	-1,872.48	-2,675.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245.36	453,258.53	187,576.28	151,138.87
加：营业外收入	787.20	1,743.24	1,122.47	723.59
减：营业外支出	357.35	484.01	391.03	442.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675.22	454,517.76	188,307.72	151,419.85
减：所得税费用	-4,302.77	96,644.70	37,949.01	30,602.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977.99	357,873.06	150,358.70	120,817.14
（一）按持续经营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977.98	357,873.06	150,358.70	120,817.1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098.13	344,005.06	138,398.85	106,110.28
2、少数股东损益	17,879.86	13,868.00	11,959.85	14,706.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7.83	-624.82	-687.70	8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7.83	-624.82	-687.7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7.83	-624.82	-687.70	89.5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9.09	249.33	-205.17	89.5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8.73	-874.15	-482.53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585.81	357,248.24	149,671.00	120,906.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705.95	343,380.24	137,711.15	106,199.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79.86	13,868.00	11,959.85	14,706.86

图表 6-24：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477.44	567,757.77	499,219.86	447,544.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0.59	331.33	-	6.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1.74	10,241.42	9,701.01	13,44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539.78	578,330.52	508,920.87	461,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103.32	57,540.24	43,889.04	53,90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67.55	59,921.29	51,329.54	57,50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495.58	67,991.43	69,765.87	68,341.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18.68	70,654.70	46,413.90	43,32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985.12	256,107.66	211,398.34	223,07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54.65	322,222.86	297,522.52	237,921.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800.00	161,700.00	1,105.83	3,579.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33.57	35,565.43	35,371.69	24,76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268.91	10,770.54	2,727.80	9.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6,700.00	18,082.04	-	4,559.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35.90	112,203.38	201,432.57	487,800.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838.38	338,321.39	240,637.90	520,715.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240.04	110,955.23	96,998.12	89,277.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5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722.87	5,750.00	558,477.55	199,82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83.21	125,822.21	140,600.00	535,6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696.13	242,527.44	796,075.67	824,73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2.25	95,793.95	-555,437.77	-304,018.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4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342.17	525,212.23	552,217.27	71,526.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33.00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196,743.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675.17	525,612.23	552,217.27	268,269.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8,313.20	728,406.18	224,868.24	214,164.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374.86	137,447.52	141,590.80	151,957.55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8,472.12	14,460.07	23,469.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9.81	8,148.75	185,819.59	12,49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567.87	874,002.45	552,278.64	378,61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92.69	-348,390.22	-61.36	-110,345.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79	0.72	14.87	-501.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62.00	69,627.31	-257,961.74	-176,943.5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084.33	188,457.02	446,418.76	623,362.30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946.33	258,084.33	188,457.02	446,418.76

图表 6-25: 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081.13	122,299.41	67,647.15	293,069.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87.37	4,510.32	-	7,499.13
应收账款	2,084.38	2,133.11	11,113.02	46,387.83
预付款项	2,181.52	2,377.38	953.06	696.27
其他应收款	119,299.71	247,935.54	36,926.05	155,780.05
存货	111.96	184.39	155.30	108.83
合同资产	14,309.23	11,820.17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83,155.30	391,260.32	116,794.58	553,541.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29,049.01	389,096.31	289,082.55	322,535.41
长期预付款项	5,204.64	-	332.98	332.98
长期股权投资	1,943,489.39	1,466,734.82	1,446,868.54	928,047.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655.72	4,349.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170.17	18,043.88	-	-
投资性房地产	1,194.29	1,237.49	1,295.07	1,352.64
固定资产	13,089.12	13,959.31	38,807.91	44,523.84
在建工程	366.56	87.77	743.48	427.75
使用权资产	3,490.66			
无形资产	22,550.74	25,416.05	388,325.62	411,379.83
长期待摊费用	127.68	97.31	139.68	18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3.35	6,293.48	6,183.28	1,30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47,2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2,385.62	1,920,966.42	2,329,634.82	1,714,434.53
资产总计	2,625,540.91	2,312,226.74	2,446,429.41	2,267,976.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	-	157,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7,137.19	-
应付账款	1,976.04	2,022.39	2,031.61	2,123.98
预收款项	-	-	1,937.86	4,717.95
应付职工薪酬	3,325.71	8,825.09	8,718.94	6,492.00
应交税费	2,641.86	98,661.99	4,414.15	1,057.97
其他应付款	284,872.72	148,532.99	122,846.98	99,66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07.39	4,445.45	140,017.46	148,281.09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流动负债合计	305,123.72	262,487.91	444,104.17	262,338.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9,517.70	82,300.00	83,995.45	-
应付债券	470,291.77	463,292.00	273,209.28	374,286.39
租赁负债	3,121.29	-	-	-
预计负债	-	-	13,678.07	12,747.42
递延收益	29,666.49	31,214.4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07	-	536,188.00	583,782.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2,645.32	576,806.49	907,070.81	970,816.05
负债合计	1,247,769.04	839,294.41	1,351,174.98	1,233,155.00
股东权益:		-	-	-
股本	218,077.03	218,077.03	218,077.03	218,077.03
资本公积	327,994.27	327,994.27	232,977.40	231,330.81
其他综合收益	77.08	194.62	-642.93	-
盈余公积	248,166.51	248,166.51	213,861.49	203,120.84
未分配利润	583,456.99	678,499.91	430,981.44	382,292.54
股东权益合计	1,377,771.88	1,472,932.33	1,095,254.43	1,034,821.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25,540.91	2,312,226.74	2,446,429.41	2,267,976.22

图表 6-26: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62,621.99	155,464.04	146,233.06	140,926.15
减: 营业成本	19,173.56	39,535.75	55,390.95	57,851.65
税金及附加	391.74	934.30	1,048.76	1,413.50
管理费用	9,380.17	14,991.52	13,863.68	9,229.63
财务费用	18,286.24	44,776.36	26,527.95	35,595.74
其中: 利息费用	22,229.79	40,801.33	10,454.10	33,050.87
利息收入	11,474.42	8,260.67	1,438.21	6,239.51
其他收益	67.80	-	-	-
投资收益	44,478.59	135,809.14	81,091.72	82,228.5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774.29	35,884.47	36,325.86	31,241.6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03.33	13,440.39	-14,636.32	7,499.13
资产处置收益	28.51	198,336.94	27.31	0.71
二、营业利润	67,668.50	402,812.56	115,884.43	126,564.04
加: 营业外收入	31.64	148.18	679.26	152.46
减: 营业外支出	77.25	121.04	129.19	130.99
三、利润总额	67,622.90	402,839.70	116,434.51	126,585.51
减: 所得税费用	7,831.13	59,789.57	9,028.02	11,261.05
四、净利润	59,791.77	343,050.14	107,406.49	115,324.46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59,791.77	343,050.14	107,406.49	115,324.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亏损以“-”号填列）	-117.54	837.55	-642.93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54	837.55	642.93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54	837.55	642.93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674.23	343,887.69	106,763.56	115,324.46

图 6-27: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886.27	75,115.41	79,380.26	90,298.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171.41	105,095.86	184,387.93	3,91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057.68	180,211.27	263,768.19	94,21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43.52	15,583.00	10,247.41	12,440.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56.26	20,342.66	22,681.61	18,68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24.85	14,277.63	16,523.64	18,84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423.79	41,033.54	49,106.59	5,20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148.43	91,236.83	98,559.24	55,17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909.25	88,974.43	165,208.95	39,03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154.74	167,197.98	5,040.86	30,265.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71.16	32,102.24	40,293.15	60,91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268.93	8,748.18	27.3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64.81	73,734.01	318,346.12	460,648.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259.63	281,782.41	363,707.44	551,832.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14.68	2,114.04	1,289.50	1,73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5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2,020.00	7,210.00	682,212.78	197,82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83.21	156,297.65	140,100.00	525,365.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467.90	165,621.69	823,602.28	724,93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208.26	116,160.72	-459,894.84	-173,097.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7,800.00	335,058.92	342,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196,743.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33.00	1,6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033.00	336,658.92	342,000.00	196,743.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122.73	391,873.43	200,000.00	161,999.7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288.66	89,249.87	71,732.11	97,286.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91	3,599.03	1,472.69	27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981.30	484,722.33	273,204.81	259,55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48.30	-148,063.41	68,795.19	-62,812.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9	-0.30	-93.20	-612.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752.78	57,071.44	-225,983.90	-197,487.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244.19	62,172.75	288,156.65	485,64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996.97	119,244.19	62,172.75	288,156.65

三、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28：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8,122.48	10.98%	422,669.11	10.28%	425,969.55	9.68%	610,445.92	1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87.37	0.25%	4,510.32	0.11%	-	0.00%	-	-
应收账款	29,386.44	0.67%	17,463.91	0.42%	22,333.90	0.51%	26,765.39	0.68%
应收票据	456.71	0.01%	-	-	-	-	292.83	0.01%
预付款项	33,696.95	0.77%	16,644.81	0.40%	31,197.18	0.71%	24,774.08	0.63%
其他应收款	35,783.20	0.82%	158,025.62	3.84%	4,170.55	0.09%	11,661.90	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7,499.13	0.19%
存货	50,978.82	1.17%	58,893.92	1.43%	59,951.85	1.36%	66,330.52	1.69%
合同资产	35,784.56	0.82%	16,684.22	0.41%	-	0.00%	-	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9,664.06	0.72%	-	0.00%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54.88	0.05%	2,254.88	0.05%	7,990.83	0.18%	12,416.91	0.32%
其他流动资产	10,041.58	0.23%	26,415.51	0.64%	3,936.70	0.09%	56,432.94	1.44%
流动资产合计	687,593.00	15.79%	753,226.36	18.33%	555,550.54	12.62%	816,619.62	20.82%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39,293.43	0.90%	36,716.10	0.89%	32,699.64	0.74%	18,469.78	0.47%
长期应收款	31,304.47	0.72%	16,097.35	0.39%	14,850.66	0.34%	1,651.92	0.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0.00%	10,655.72	0.24%	4,349.00	0.11%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170.17	0.44%	18,043.88	0.44%	-	0.00%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21,283.08	18.86%	785,910.85	19.12%	906,425.23	20.59%	470,328.15	11.99%
投资性房地产	1,194.29	0.03%	1,237.49	0.03%	1,295.07	0.03%	1,352.64	0.03%
固定资产	132,659.28	3.05%	84,007.84	2.04%	115,713.53	2.63%	125,015.35	3.19%
在建工程	2,239.40	0.05%	3,126.41	0.08%	3,582.32	0.08%	1,357.55	0.03%
使用权资产	126,987.28	2.92%	-	-	-	-	-	-
无形资产	2,376,483.46	54.56%	2,359,623.35	57.41%	2,746,398.23	62.40%	2,476,791.84	63.15%
商誉	15,603.98	0.36%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74.07	0.08%	596.24	0.01%	525.64	0.01%	537.3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249.48	1.48%	17,239.22	0.42%	13,801.89	0.31%	5,314.21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59.95	0.79%	34,259.95	0.83%	-	0.00%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8,102.34	84.21%	3,356,858.67	81.67%	3,845,947.92	87.38%	3,105,167.79	79.18%
资产总计	4,355,695.34	100.00%	4,110,085.03	100.00%	4,401,498.46	100.00%	3,921,787.41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和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2016 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921,787.41 万元、4,401,498.46 万元、4,110,085.03 万元和 4,355,695.34 万元。公司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行业特点。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4,355,695.34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幅为 5.97%，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了南京风电及包头南风后并表所致。截至 2018 末，公司总资产为 4,110,085.03 万元，较 2017 末下降 6.62%，主要原因是深圳交委于 2018 年底提前收回了公司持有的南光、盐坝、盐排收费公路权益。2017 年公司总资产为 4,401,498.46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2.2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收购了德润环境及益常公司股权。

具体资产结构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816,619.62 万元、555,550.54 万元、753,226.36 万元和 687,593.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82%、12.62%、18.33%和 15.79%。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10,445.92 万元、425,969.55 万元、422,669.11 万元和 478,122.48 万元，近三年呈下降趋势。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184,476.37 万元，降幅 30.22%，主要是公司

2017 年以 440,864 万元对价收购德润环境 20% 股权、以 127,000.00 万元对价收购益常公司 100% 股权所致。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3,300.44 万元，基本维持不变。2019 年 9 月末的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55,453.37 万元，增幅 13.11%，主要为收回联合置地减资款所致。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银行存款分别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99.74% 及 97.35%。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64,584.78 万元和 174,176.15 万元，在货币资金中的占比分别为 38.94% 和 36.43%。公司的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受到限制的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户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受监管的股权收购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29: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512.52	0.32%	1,096.91	0.26%	1,122.79	0.26%	1,227.19	0.20%
银行存款	465,433.37	97.35%	421,572.20	99.74%	424,450.72	99.64%	609,218.73	99.80%
其他货币资金	11,176.59	2.34%	-	0.00%	396.04	0.09%	-	0.00%
合计	478,122.48	100.00%	422,669.11	100.00%	425,969.55	100.00%	610,445.92	100.00%

(2) 其他应收款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1,661.90 万元、4,170.55 万元、158,025.62 万元和 35,783.20 万元，近三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呈现较大的波动趋势。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7,491.35 万元，减幅为 64.24%，主要是公司收回深圳市龙华新区人民政府代垫款项及贵州龙里县人民政府土地性质变更返还款所致；2018 年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53,855.07 万元，增幅为 3,689.08%，主要是公司因三项目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的安排政府承担相关税费确认了其他应收款，金额约为 9.33 亿元，同时因联合置地减资而形成的尚未收回的减资款，金额约为 6.07 亿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9 年 1 月收回；2019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122,242.42 万元，降幅 77.35%，主要是三项目政府回购相关剩余补偿款及联合置地剩余减资款已于 2019 年 1 月收回。

图表 6-30: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 万元, %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南京宁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70.46	应收企业往来款	三年以内	35.13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应收企业往来款	一年以内	22.36
深圳交通局	3,070.38	应收三项目旧站运营补偿及四路段管养费	一年以内	8.58
樟树市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7.25	应收企业往来款	一年以内	6.73
宁夏中卫新塘新能源有限公司	1,700.00	应收企业往来款	一年以内	4.75
合计	27,748.09			77.55

图表 6-31: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 万元, %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深圳交通局	93,267.26	三项目政府承担税费	一年以内	59.02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60,666.25	应收减资款	一年以内	38.39
张钧宇、庞燕喜	370.00	押金	一年以内	0.2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9.18	应收保险公司赔款	一年以内	0.16
政府税务机关	244.25	应收补偿收入多交税金	两年以内	0.15
合计	154,806.94			97.95

图表 6-32: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 万元, %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政府税务机关	2,710.37	应收补偿收入多交税金	一年以内	64.99
南光特检站	118.78	应收代垫水电费	三年以上	2.85
新鸿基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88.00	应收押金	三年以内	2.11
江胜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82.91	应收租赁保证金	二至三年	1.9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47.93	应收保险公司赔款	一年以内	1.15
合计	3,047.98			73.09

图表 6-33: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 万元, %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

				(%)
深圳市龙华新区人民政府	5,435.39	应收代垫款	一年以内	46.61
贵州龙里县人民政府	2,645.11	应收政府土地性质变更返还款	一年以内	22.68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应收股权保证金	一年以内	4.29
南光特检站	118.78	应收代垫水电费	三年以上	1.02
新鸿基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94.17	应收押金	一至二年	0.81
合计	8,793.45			75.41

(3) 存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净额分别为 66,330.52 万元、59,951.85 万元、58,893.92 万元和 50,978.82 万元，逐年呈现小幅下降趋势，属经营正常变化。公司的存货主要是拟开发物业、开发中的物业和持有待售物业。账面价值总计近一年及一期占比分别为 99.10%和 85.35%。

图表 6-34: 近三年及一期存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拟开发的物业	11,601.21	-	11,601.21	11,530.30	-	11,530.30
开发中的物业	22,562.78	-	22,562.78	19,130.43	-	19,130.43
持有待售物业	9,344.92	-	9,344.92	27,705.19	-	27,705.19
原材料	6,249.22	-	6,249.22	-	-	-
在产品	531.76	193.02	338.74	-	-	-
库存商品	401.57	-	401.57	-	-	-
票证	366.68	-	366.68	410.36	-	410.36
维修备件	60.62	-	60.62	63.73	-	63.73
低值易耗品	53.08	-	53.08	53.92	-	53.92
合计	51,171.84	193.02	50,978.82	58,893.92	-	58,893.92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拟开发的物业	29,576.74	-	29,576.74	40,818.27	-	40,818.27
开发中的物业	21,169.96	-	21,169.96	17,636.16	-	17,636.16
持有待售物业	8,709.03	-	8,709.03	7,480.43	-	7,480.43
票证	412.51	-	412.51	303.56	-	303.56
维修备件	54.09	-	54.09	61.95	-	61.95
低值易耗品	29.53	-	29.53	30.15	-	30.15
合计	59,951.85	-	59,951.85	66,330.52	-	66,330.52

a.拟开发的物业：存货中的拟开发的物业为公司所持有的位于贵州省龙里县的待开发土地。其中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为茵特拉根小镇项目四

至五期尚未开发部分的土地。

b.开发中的物业：存货中的开发中的物业主要为茵特拉根小镇三期第一阶段工程，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图表 6-35：公司开发中物业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余额
茵特拉根小镇三期第一阶段工程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10 月	42,500.00	8,334.35
公共面积	2015 年 12 月	/	/	14,228.43
合计	/	/	42,500.00	22,562.78

c.持有待售物业：存货中持有待售物业为茵特拉根小镇一期第一阶段工程、二期第一阶段工程和二期第二阶段工程。一期第一阶段工程于 2016 年实现完工面积 38,768.63 平方米，以前年度已销售交付结转 37,195.49 平方米，其中本期无销售交付结转面积，剩余已完工可售面积为 1,573.14 平方米。二期第一阶段工程于 2018 年实现完工面积 54,760.09 平方米，完工面积中 2018 年销售交付结转 16,763.36 平方米，本期销售交付结转 34,890.06 平方米，剩余已完工可售面积为 3,106.67 平方米。二期第二阶段工程于 2019 年实现完工面积 8,899.77 平方米，截止 2019 年 9 月已累计销售 3,357.85 平方米，本期交付结转 2,084.13 平方米，剩余已完工可售面积为 5,541.92 平方米。

2、非流动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105,167.79 万元、3,845,947.92 万元、3,356,858.67 万元和 3,668,102.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9.18%、87.38%、81.67%和 84.21%。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70,328.15 万元、906,425.23 万元、785,910.85 万元和 821,283.08 万元，近三年呈现波动变化。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末增加 436,097.08 万元，增幅 92.72%，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环境公司”）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水务资产”）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以人民币 44.09 亿元购买德润环境 20% 股权；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减少 120,514.38 万元，降幅 13.30%，主要是 2018 年新通产公司、公司和联合置地公司签订了《减资协议书》，经协议三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及新通产公司按股权比例对联合置地公司进行同步减

资，其中公司减资金额为人民币 22.05 亿元；2019 年 9 月末的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35,372.23 万元，增幅 4.50%，较为稳定。

图表 6-36: 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末 账面价值	2018 年末 持股比例 (%)	2019 年 9 月末账面价 值	2019 年 9 月 末持股比例 (%)
一、联营企业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073.93	24.00	6,405.83	24.00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5,729.15	40.00	4,455.96	40.00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532.13	25.00	33,767.06	25.00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33,665.78	25.00	33,311.31	25.00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383.77	25.00	43,144.73	25.00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974.70	25.00	29,655.08	25.00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892.54	30.00	9,536.23	30.00
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	4,226.59	49.00	4,226.59	49.00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101,460.79	34.30	100,530.61	34.30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814.16	3.44	96,809.44	3.44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441,157.31	20.00	459,440.24	20.00
合计	785,910.85		821,283.08	

(2) 固定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 125,015.35 万元、115,713.53 万元、84,007.84 万元和 132,659.28 万元，2018 年固定资产减幅较大，主要是 2018 年末对三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余额进行了处置所致。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交通设备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37: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1,036.84	30.93	43,089.62	51.29	59,946.22	51.81	61,552.23	49.24
交通设备	32,186.62	24.26	37,799.57	45.00	52,615.79	45.47	60,955.05	48.76
运输工具	896.67	0.68	832.70	0.99	743.65	0.64	819.33	0.66

办公及其他设备	2,405.30	1.81	2,285.95	2.72	2,407.86	2.08	1,688.75	1.35
风场设备	56,133.85	42.31	-	-	-	-	-	-
合计	132,659.28	100.00	84,007.84	100.00	115,713.53	100.00	125,015.35	100.00

(3) 无形资产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476,791.84 万元、2,746,398.23 万元、2,359,623.35 万元和 2,376,483.46 万元，近三年呈现波动变化。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比 2016 年末增加 269,606.38 万元，增幅 10.89%，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7 年将益常公司及深长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对外环项目的建设投入增加；2018 年无形资产余额比 2017 年末减少 386,774.88 万元，降幅 14.08%，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8 年末对三项目相关无形资产进行了处置；2019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比 2018 年末增加 16,860.11 万元，增幅 0.71%，基本维持稳定。

截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38: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许经营权	2,362,735.81	99.42	2,358,892.30	99.97	2,745,022.01	99.95	2,474,265.04	99.90
软件	638.20	0.03	400.40	0.02	513.51	0.02	711.04	0.03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7,591.14	0.32	330.65	0.01	862.71	0.03	1,815.76	0.07
专利使用权	5,518.31	0.23	-	-	-	-	-	-
合计	2,376,483.46	100.00	2,359,623.35	100.00	2,746,398.23	100.00	2,476,791.84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构成。截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39: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特许经营权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清连高速	651,697.69	27.58	674,832.20	28.61	698,198.25	25.44	721,253.82	29.15
南光高速	-	0.00	-	0.00	224,676.96	8.18	233,617.20	9.44
机荷东段	121,138.54	5.13	135,824.48	5.76	157,389.65	5.73	177,927.94	7.19
水官高速	315,068.62	13.33	341,048.13	14.46	374,715.01	13.65	408,101.23	16.49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盐坝高速	-	0.00	-	0.00	84,906.21	3.09	90,425.53	3.65
武黄高速	25,790.63	1.17	34,770.79	1.47	46,804.53	1.71	59,370.70	2.40
梅观高速	23,318.83	0.99	25,685.22	1.09	29,590.00	1.08	33,975.58	1.37
盐排高速	-	0.00	-	0.00	48,821.87	1.78	53,070.64	2.14
机荷西段	22,344.38	0.95	25,173.65	1.07	29,619.52	1.08	33,829.58	1.37
外环高速	299,443.07	12.67	194,705.79	8.25	92,656.48	3.38	18,286.13	0.74
益常高速	278,028.39	11.77	288,955.24	12.25	304,042.49	11.08	-	0.00
长沙环路	19,278.94	0.82	20,558.96	0.87	22,514.34	0.82	-	0.00
沿江高速	604,826.73	25.60	617,337.84	26.17	631,086.71	22.99	644,406.70	26.04
合计	2,362,735.81	100.00	2,358,892.30	100.00	2,745,022.01	100.00	2,474,265.04	100.00

公司对收费公路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3至5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期间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可于摊销期满后完全摊销。

公司定期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实施减值复核，并对出现减值迹象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保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以提高资产质量，真实反映资产未来获取经济利益的能力。报告期内，除公司已计提减值的清连高速和沿江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外，其他收费公路路段运营良好，未发现资产减值迹象。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本期摊销	本期摊销转出	本期变动	账面价值	本期摊销	本期摊销转出	本期变动
清连高速	651,697.69	22,954.92	-	-179.60	674,832.20	24,342.47	-	976.43
南光高速	-	-	-	-	-	7,803.69	63,917.68	-280,790.95
机荷东段	121,138.54	14,685.93	-	-	135,824.48	21,565.17	-	-
水官高速	315,068.62	25,979.51	-	-	341,048.13	33,666.88	-	-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本期摊销	本期摊销转出	本期变动	账面价值	本期摊销	本期摊销转出	本期变动
盐坝高速	-	-	-	-	-	3,930.18	44,565.25	-125,541.27
武黄高速	25,790.63	7,180.16	-	-	34,770.79	12,033.74	-	-
梅观高速	23,318.83	2,366.39	-	-	25,685.22	3,904.78	-	-
盐排高速	-	-	-	-	-	3,609.73	45,841.09	-91,053.23
机荷西段	22,344.38	2,829.27	-	-	25,173.65	4,445.87	-	-
外环高速	299,443.07	-	-	104,737.28	194,705.79	-	-	102,049.31
益常高速	278,028.39	10,926.85	-	-	288,955.24	14,864.42	-	-222.83
长沙环路	19,278.94	1,348.22	-	68.20	20,558.96	1,955.38	-	-
沿江高速	604,826.73	13,279.30	-	768.18	617,337.84	15,361.56	-	1,612.69
合计	2,362,735.81	101,550.55	-	105,394.06	2,358,892.30	147,483.88	154,324.02	-392,969.86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本期摊销	本期摊销转出	本期变动	账面价值	本期摊销	本期摊销转出	本期变动
清连高速	698,198.25	23,055.57	-	-	721,253.82	20,486.76	-	-
南光高速	224,676.96	9,065.36	-	125.11	233,617.20	8,495.51	-	352.66
机荷东段	157,389.65	20,307.67	307.67	-538.30	177,927.94	18,356.79	-	-
水官高速	374,715.01	33,386.22	-	-	408,101.23	31,357.84	-	-
盐坝高速	84,906.21	5,526.87	-	7.55	90,425.53	5,136.82	-	-
武黄高速	46,804.53	12,566.17	-	-	59,370.70	9,538.02	-	-
梅观高速	29,590.00	3,799.15	359.44	-945.86	33,975.58	3,567.70	-	99.98
盐排高速	48,821.87	4,248.77	-	-	53,070.64	3,960.50	-	-
机荷西段	29,619.52	4,210.06	-	-	33,829.58	4,071.34	-	-
外环高速	92,656.48	-	-	74,370.34	18,286.13	-	-	12,246.68
益常高速	304,042.49	8,486.86	-	312,529.35	-	-	-	-
长沙环路	22,514.34	1,671.88	3.18	24,183.04	-	-	-	-
沿江高速	631,086.71	13,319.98	-	-	644,406.70	12,668.76	-	-
合计	2,745,022.01	139,644.55	670.30	409,731.23	2,474,265.04	117,640.03	-	12,699.32

外环高速及沿江高速二期尚处于建设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相关规定，其相关工程建设支出为公路收费经营权的组成部分，因此，将已发生的工程建设支出计入“无形资产”，在收费公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进行摊销。

外环项目是公司按照PPP模式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根据2016年3月18日签署的相关特许经营权合同及共建协议，本公司和外环公司将投资65亿元获得外环A段25年项目全部经营收益，并承担经营成本、相关税费及风险，其余投资由深圳市政府通过特建发公司投入，特建发公司不享有外环A段的经营权益，也不承担运营相关的成本、税费、责任和风险。

基于以上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项业务的经济实质为，本公司以65亿元

的代价获得项目经营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确认的无形资产为公司实际投入的65亿元，项目公司收到政府投入资金视为往来款，代收代付，不确认为公司资产。

2017年12月11日，公司与深圳投控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对价人民币14.72亿元收购沿江公司100%股权。深圳投控为公司的母公司深圳国际的控股股东，故该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深沿江高速（深圳段）100%权益的议案，因此，合并日确定为2018年2月8日，由于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告期公司对以前年度合并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图表 6-40：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639.65	2.90%	11,742.48	0.54%	251,825.60	8.9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7,137.19	0.25%	-	-
应付票据	11,173.07	0.49%	-	-	-	-	-	-
应付账款	85,657.86	3.72%	71,490.58	3.32%	67,725.28	2.40%	58,177.23	2.53%
预收款项	-	-	-	-	46,578.39	1.65%	19,442.22	0.85%
合同负债	64,035.88	2.78%	85,871.27	3.98%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866.55	0.34%	22,188.24	1.03%	16,882.20	0.60%	11,434.92	0.50%
应交税费	25,556.29	1.11%	135,342.39	6.28%	24,581.99	0.87%	15,752.04	0.69%
其他应付款	329,778.66	14.33%	239,682.89	11.12%	307,471.06	10.89%	277,040.08	12.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58.25	1.81%	37,913.60	1.76%	159,209.96	5.64%	165,215.46	7.19%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	261.99	0.01%	279.62	0.01%	268.81	0.01%	264.63	0.01%
流动负债合计	632,628.20	27.49%	604,511.08	28.04%	881,680.49	31.24%	547,326.57	23.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3,563.37	39.70%	889,273.60	41.24%	949,734.43	33.65%	639,763.05	27.84%
应付债券	470,291.77	20.44%	463,292.00	21.49%	273,209.28	9.68%	374,286.39	16.29%
租赁负债	106,062.38	4.61%	-	-	-	-	-	-
预计负债	816.95	0.04%	-	-	13,678.07	0.48%	12,747.42	0.55%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193.66	1.79%	142,267.36	6.60%	153,761.45	5.45%	123,931.99	5.3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33,357.78	5.80%	43,928.71	2.04%	14,296.95	0.51%	15,879.69	0.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09.25	0.14%	12,837.00	0.60%	536,188.00	19.00%	583,782.24	25.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8,495.16	72.51%	1,551,598.68	71.96%	1,940,868.19	68.76%	1,750,390.78	76.18%
负债合计	2,301,123.35	100.00%	2,156,109.76	100.00%	2,822,548.68	100.00%	2,297,717.35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和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297,717.35 万元、2,822,548.68 万元、2,156,109.76 万元和 2,301,123.35 万元。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23.82%、31.24%、28.04%和 27.49%，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6.18%、68.76%、71.96%和 72.51%。

负债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51,825.60 万元、11,742.48 万元和 66,639.6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8.92%、0.54%和 2.90%。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近三年及一期呈波动变动的趋势，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以及从控制财务风险而调整长短期负债结构而逐年波动。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251,825.60 万元，主要为公司于 2017 年完成了德润环境 20%股权、益常公司 100%股权等重大投资事项并偿还了 10 亿元到期的中期票据，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适当增加短期融资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导致 2017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有所增加。2018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240,083.12 万元，主要是公司对原有短期负债进行置换；2019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66,639.65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54,897.17 万元，增幅较大，系根据市场资金形势适当增加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工程款和质保金等。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8,177.23 万元、67,725.28 万元、71,490.58 万元和 85,657.8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3%、2.40%、3.32%和 3.72%。近三年，公司应付账款呈现逐年增长，主要由于工程量的增加导致未结算金额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划分结构如下：

图表 6-41: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应付账款结构分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71,990.12	67,577.05	63,974.19	55,903.05
应付货款	8,524.70	-	-	-
其他	5,143.03	3,913.54	3,751.09	2,274.17
合计	85,657.86	71,490.58	67,725.28	58,177.23

(3) 合同负债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 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85,871.27 万元和 64,035.88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将预收客户款项转入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主要包括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包括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报告期内, 公司合同负债按性质划分结构如下:

图表 6-42: 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合同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	62,293.06	84,196.29
预收广告款	1,183.64	1,487.21
预收运行维护费用款项	327.89	-
其他	231.29	187.77
合计	64,035.88	85,871.2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合同负债账龄超过一年的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1.23 亿元和 2.93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茵特拉根小镇二期 A 组团、二期 B 组团和三期 A 组团工程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余额为 0.36 亿元、0.18 亿元和 5.69 亿元。

(4) 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5,752.04 万元、24,581.99 万元、135,342.39 万元和 25,556.29 万元, 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69%、0.87%、6.28%和 1.11%。其中, 2018 年应交税费余额比 2017 年末增加 110,760.40 万元, 增幅较大,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因三项目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的安排导致确认企业所得税 5.26 亿元、增值税 3.60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0.25 亿元和教育费附加 0.18 亿元。以上税金等税金已于 2019 年 1 月支付。

(5)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等。其中，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主要系公司受深圳市政府委托管理建设公路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由深圳市政府拨款，公司按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约定负责安排工程建设资金的支付。依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公司对工程建设资金设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办理所有工程项目的款项支付，该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中的工程专项拨款余额在货币资金项目中作为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反映。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77,040.08 万元、307,471.06 万元、239,682.89 万元和 329,778.6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06%、10.89%、11.12%和 14.33%。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近三年呈现波动变化。其中，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比 2016 年末增加 30,430.98 万元，增幅 10.98%，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收到政府投入的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工程建设资金；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比 2017 年末减少 67,788.17 万元，降幅为 6.78%，主要系随着外环和沿江项目推进，政府工程建设资金因投入使用余额减少所致；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90,095.77 万元，增幅为 37.59%，主要是应付联营企业款项、应付南京风电股权收购款和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43: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	144,601.86	167,431.64	232,434.13	164,027.16
应付 JEL 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	-	-	-	33,349.88
应付代建项目公司承担成本	13,953.07	13,961.53	13,961.53	15,277.52
应付南京风电股权收购款	21,000.00	-	-	-
应付公路养护费用	17,996.16	17,095.43	19,347.19	16,403.25
应付风电项目工程款	9,803.34			
应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4,967.22	7,321.06	6,720.08	8,894.94
应付联营企业往来款	79,233.00	2,264.93	4,494.65	7,427.64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企业往来款	2,678.00	-	-	-
预提工程支出及行政专项费用	2,594.85	3,796.45	4,538.52	4,978.83
梅观改扩建补偿结算款	3,322.75	3,324.94	3,324.94	-
应付贵州万晋置业公司股权保证金	-	-	2,996.80	2,996.80
收取信和力富股权转让违约金	2,041.20	-	-	-
应付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	-	-	2,000.00
应付龙里 BT 项目工程款	-	-	-	1,501.51
应付机电费用	2,117.30	3,677.19	2,966.00	1,413.64
应付湖南省乡县公路建设及管理服务费	3,715.92	3,398.01	2,965.82	-
开发物业认筹金与定金	181.00	197.00	232.00	119.00
预估股权收购应付款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应付沿江二期项目代建款项	1,937.86	1,937.86	1,937.86	3,320.75
应付南光、盐排、盐坝旧站拆除费用	1,088.23	1,820.94	-	-
应付包头南风少数股东款	2,068.00			
应付利息	4,985.62	8,997.37	7,358.27	10,656.48
应付股利	6,630.00	-	-	-
其他	2,263.29	1,858.52	1,593.25	2,072.68
合计	329,778.66	239,682.89	307,471.06	277,040.08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重分类至流动负债的与三项目和沿江高速调整收费相关的补偿款、长期债券等。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65,215.46万元、159,209.96万元、37,913.60万元和41,658.2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19%、5.64%、1.76%和1.81%。近三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呈现波动变化。2017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6,005.50万元，降幅较小。2018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121,296.36万元，降幅76.19%，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已经按约定还款。2019年9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相较于2018年末增加3,744.65万元，增幅9.88%。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44: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	-	-	89,875.31	99,932.53
一年内到期的与三项目和沿江 货运调整收费相关的补偿款	12,116.80	9,956.20	47,594.04	45,905.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18.73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222.72	27,957.40	20,197.05	16,934.37
其中: 质押借款	18,701.81	23,511.95	19,192.51	16,934.37
信用借款	8,520.91	4,445.45	1,004.55	-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	-	1,543.56	2,443.56
合计	41,658.25	37,913.60	159,209.96	165,215.46

2、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高速公路收益权质押贷款为主。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 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39,763.05万元、949,734.43万元、889,273.60万元和913,563.37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7.84%、33.65%、41.24%和39.70%。2017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相较于2016年末增加309,971.38万元, 增幅为48.45%, 主要是2017年益常公司被纳入合并范围, 外环公司提取了部分银团贷款用于外环项目建设, 以及公司提取贷款用于项目并购及营运资金周转等; 2018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相比于2017年末减少60,460.83万元, 降幅6.37%, 降幅相对较小; 2019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相较于年初增加24,289.76万元, 增幅2.73%, 变动较小。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 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45: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一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质押借款 ^注	832,805.55	830,485.55	884,931.49	656,697.42
信用借款	96,222.73	86,745.45	85,000.00	-
减: 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5,464.91	27,957.40	20,197.05	16,934.37
合计	913,563.37	889,273.60	949,734.43	639,763.05

注：该质押借款不包含融资租赁款以及企业债，亦不包含联合置地向公司提供的借款。

(2) 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债券和中票等。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74,286.39 万元、273,209.28 万元、463,292.00 万元和 470,291.7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29%、9.68%、21.49%和 20.44%。近三年，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呈现波动变化，主要是公司因资金需求，发行中票和公司债券筹措资金，以及部分应付债券重分类至流动负债所致。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46：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一应付债券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长期公司债券	290,725.94	283,854.78	273,209.28	284,517.78
中期票据	179,565.82	179,437.22	89,875.31	189,701.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		-	89,875.31	99,932.53
合计	470,291.77	463,292.00	273,209.28	374,286.39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存续期内的债券明细具体如下：

图表 6-47：公司存续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类型	起息日	期限(年)	币种	发行金额	账面余额 (人民币)
18 深高速 MTN001	中期票据	2018-07-30	3	人民币	10.00	9.98
18 深高速 MTN002	中期票据	2018-8-15	5	人民币	8.00	7.97
07 深高速债	一般企业债	2007-7-31	15	人民币	8.00	7.98
SZEW B2107	企业债	2016-7-18	5	美元	3.00	21.09

(3)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83,782.24 万元、536,188.00 万元、12,837.00 万元和 3,209.25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其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41%、19.00%、0.60%和 0.14%。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主要为与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和与沿江高速货运补贴相关补偿款。

2015 年 11 月,公司与深圳市交委签署关于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及盐坝高速调整收费和补偿安排的协议,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第一阶段,自 2016 年 02 月 0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在保留相关路段收费公路权益并继续承担管理和养护责任的情况下,深圳市交委向公司采购该等路段的通行服务并就所免除的路费收入给予相应的现金补偿。公司与深圳市交委将共同聘请第三方交通顾问每年对高速公路在收费状况下的实际路费收入进行评估,并作为双方认可的经调整的实际路费收入行结算。据此,自 2016 年 02 月 07 日零时起,分两阶段对三项目实施免费通行,深圳市交委根据相应的调整方式以现金补偿。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首笔现金补偿款 658,800.00 万元,将其作为未来收入现值计入银行存款,将补偿未来收入终值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第一阶段补偿金额暂定为 197,500.00 万元,于 2016-2018 年,深高速根据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交通顾问对三项目每年实际路费收入的评估情况,按各年实际结算收入将第一阶段补偿金额从其他非流动负债结转至主营业务收入,于 2016 年确认收入 61,416.66 万元,于 2017 年确认收入 73,066.99 万元,2018 年确认收入为 72,748.54 万元。

2018 年第 4 季度,深圳交委下发《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印发南光、盐排、盐坝三条高速公路第二阶段调整收费方式的通知》,明确第二阶段的收费方式选择方式二,即深交委提前收回调整路段剩余的收费公路权益,深高速将不再拥有该等路段的收费公路权益,亦不再承担相应的管理和养护责任。后续涉及资产移交、剩余补偿金确认及支付、管养安排、旧收费站拆除等工作,双方遵照调整协议执行,据此,公司于 2018 年底,对三项目相关资产进行了处置,并结转了预收的补偿款。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对与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与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的补偿款	658,800.00	658,800.00	658,800.00
加: 累计确认的财务费用	90,421.00	63,084.04	33,730.24
减: 累计抵减的含税路费收入	213,033.00	138,102.00	62,843.00
减: 本年结转与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	536,188.00	-	-
与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的补偿款余额	-	583,782.04	629,687.24
减: 一年内到期的与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的补偿款	-	47,594.04	45,905.00
合计	-	536,188.00	583,782.24

第二阶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三项目收费公路权益期限届满之日。第二阶段补偿涉及两部分：公路收回补偿和新建站运营补偿，2018 年结转第二阶段相关其他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536,188.00 万元，其中确认三项目资产处置收益结转 511,430.13 万元，确认资产处置收益人民币 196,141.39 万元；确认新建站未来运营费用补偿结转 24,757.87 万元。具体资产及会计入账情况如下：

(1) 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借：其他非流动负债	511,430.13 万元
其他应收款——税费补偿	82,780.25 万元
其他应收款——收费权补偿款	6,974.09 万元
贷：持有待售资产——无形资产	339,763.03 万元
持有待售资产——固定资产	25,062.44 万元
其他应付款——旧站拆除费用	1,820.94 万元
应交税费——增值税	34,029.31 万元
应交税费——附加税	4,083.52 万元
应交税费——印花税	283.85 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196,141.39 万元

(2) 确认新建站未来运营费用补偿

借：其他非流动负债	24,757.87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52.62 万元
贷：递延收益	33,010.49 万元

2018 年 2 月 28 日，沿江公司与深圳交通局签署了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货运补偿的协议，协议约定：沿江高速深圳段货运收费调整期间，对通行的货车按收费标准的 50%收取通行费，货运收费调整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沿江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上述补偿款人民币 30,200.00 万元。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图表 6-48：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权益项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	-------------	---------	---------	---------

目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股本	218,077.03	10.61%	218,077.03	11.16%	218,077.03	13.81%	218,077.03	13.42%
资本公 积	621,902.75	30.27%	621,902.71	31.83%	528,299.49	33.46%	675,114.75	41.57%
其他综 合收益	88,745.43	4.32%	88,137.60	4.51%	88,762.42	5.62%	89,450.12	5.51%
盈余公 积	248,166.51	12.08%	248,166.51	12.70%	213,861.49	13.54%	203,120.84	12.51%
未分配 利润	622,688.68	30.31%	562,425.24	28.78%	314,300.66	19.91%	234,619.40	14.45%
少数股 东权益	254,991.59	12.41%	215,266.18	11.02%	215,648.70	13.66%	203,687.91	12.54%
股东权 益合计	2,054,571.98	100.00%	1,953,975.27	100.00%	1,578,949.79	100.00%	1,624,070.0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1,624,070.06 万元、1,578,949.79 万元、1,953,975.27 万元和 2,054,571.98 万元，保持稳定上涨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每年度盈利扣除分红后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增加。

(1) 股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股本分别为 218,077.03 万元、218,077.03 万元、218,077.03 万元和 218,077.03 万元，保持稳定。

(2) 资本公积

表 6-49: 公司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资本公积构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27,435.15	227,435.15
其他资本公积-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312,800.00	312,800.00
其他资本公积-收购子公司少数 股东权益	-12,092.41	-12,092.41
被投资单位增资扩股	92,120.00	92,120.00
其他资本公积-其他	1,640.02	1,639.97
合计	621,902.75	621,902.71

(3) 盈余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203,120.84 万元、213,861.49 万元、

248,166.51 万元和 248,166.51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51%、13.54%、12.70% 和 12.08%，较为稳定。主要为公司将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增加了盈余公积。

(四) 损益表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损益表情况如下：

图表6-50：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损益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总收入	418,540.79	580,710.80	521,039.85	486,700.25
其中：营业收入	418,540.79	580,710.80	521,039.85	486,700.25
二、营业总成本	278,741.55	419,178.64	369,811.72	383,783.29
其中：营业成本	211,738.00	285,821.19	271,078.93	275,310.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64.75	4,974.21	4,121.59	7,142.84
销售费用	1,556.49	1,941.73	2,013.36	1,863.74
管理费用	13,925.31	20,964.49	18,366.73	13,853.47
研发费用	666.30	-	-	-
财务费用	47,190.71	105,500.60	74,231.11	85,613.11
其中：利息费用	43,389.95	98,552.40	89,358.89	84,601.79
减：利息收入	3,598.69	7,651.14	3,964.28	7,956.91
资产减值损失	-	-	45.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6	-23.59	-	-
加：其他收益	106.03	13.91	16.8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625.41	55,559.44	52,885.13	43,398.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561.99	52,095.64	48,921.61	30,609.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7,703.33	13,440.39	-14,636.32	7,499.13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7.01	222,712.64	-1,872.48	-2,675.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245.36	453,258.53	187,576.28	151,138.87
加：营业外收入	787.20	1,743.24	1,122.47	723.59
减：营业外支出	357.35	484.01	391.03	442.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675.22	454,517.76	188,307.72	151,419.85
减：所得税费用	-4,302.77	96,644.70	37,949.01	30,602.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977.99	357,873.06	150,358.70	120,817.14
（一）按持续经营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977.99	357,873.06	150,358.70	120,817.1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098.13	344,005.06	138,398.85	106,110.28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少数股东损益	17,879.86	13,868.00	11,959.85	14,706.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7.83	-624.82	-687.70	8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7.83	-624.82	-687.7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7.83	-624.82	-687.70	89.5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9.09	249.33	-205.17	89.5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8.73	-874.15	-482.53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585.81	357,248.24	149,671.00	120,906.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705.95	343,380.24	137,711.15	106,199.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79.86	13,868.00	11,959.85	14,706.86

1、营业收入

(1) 按业务分类营业收入分析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6-5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2017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通行费	345,252.98	82.49%	506,638.74	87.24%	468,363.23	89.89%	406,402.37	83.50%
其他业务								
房地产开发收入	40,479.31	9.67%	28,567.24	4.92%	31,741.81	6.09%	25,368.50	5.21%
委托管理服务	12,816.36	3.06%	24,626.13	4.24%	7,536.80	1.45%	7,047.32	1.45%
广告	4,049.06	0.97%	9,367.41	1.61%	8,879.46	1.70%	10,968.25	2.25%
工程咨询服务	-	-	-	-	-	-	33,391.76	6.86%
其他	15,943.08	3.81%	11,511.28	1.98%	4,518.56	0.87%	3,522.04	0.72%
合计	418,540.79	100%	580,710.80	100.00%	521,039.85	100.00%	486,700.25	100.00%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700.25 万元、521,039.85 万元、580,710.80 万元及 418,540.7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以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近三年，该业务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3.50%、89.89% 和 87.24%，主营业务清晰。2016-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9.23%。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 2016 年增加 3.43 亿元，同比增长 7.06%，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 2017 年增加了 5.97 亿元，同比增长 11.4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高速公路业务的日均客流量不断增长。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务收入 418,540.79 万元，相当于 2018 年全年水平的 72.07%。

(2) 按产品主营业务中通行费收入分析

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公司通行费收入按高速线路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5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高速公路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占比	2018年度	占比	2017年度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广东省-深圳地区：								
机荷东段	57,509.56	16.66%	75,787.32	14.96%	71,614.80	15.29%	64,674.44	15.91%
机荷西段	50,019.48	14.49%	65,495.50	12.93%	63,122.90	13.48%	60,085.82	14.78%
水官高速	48,805.28	14.14%	63,440.70	12.52%	64,341.35	13.74%	61,958.14	15.25%
南光高速	-	-	37,221.51	7.35%	35,106.85	7.50%	32,929.58	8.10%
盐排高速	-	-	19,258.30	3.80%	18,814.60	4.02%	17,445.24	4.29%
盐坝高速	-	-	16,300.40	3.22%	19,177.24	4.09%	17,986.89	4.43%
梅观高速	10,269.04	2.97%	12,809.24	2.53%	12,276.01	2.62%	11,394.21	2.80%
沿江高速	39,707.17	11.50%	46,481.42	9.18%	39,899.40	8.52%	38,403.57	9.45%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65,374.36	18.94%	76,069.60	15.01%	73,603.72	15.72%	67,156.76	16.52%
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31,516.14	9.13%	38,524.10	7.60%	36,679.91	7.83%	34,367.72	8.46%
益常高速	30,605.03	8.86%	40,847.35	8.06%	22,837.05	4.88%	-	-
长沙环路	11,446.92	3.31%	14,403.30	2.84%	10,889.20	2.32%	-	-
合计	345,252.98	100.00%	506,638.74	100.00%	468,363.23	100.00%	406,402.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费公路收入持续逐年增长的趋势，得益于持续增长的日均客流，以及不断对外收购新标的。该部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清连高速、机荷东段、机荷西段、水官高速和沿江高速等。

广东省深圳地区方面：2016年02月，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及南光高速实施对社会免费通行，公司按协议约定的方法在获得政府支付的通行费用后计算并确认该等公路项目的收入，对社会免费通行路段车流的增长亦带动了相连的机荷高速及水官高速车流量的增长；深圳市交委于2018年四季度确定提前收回三项目剩余的收费公路权益，并就此按调整协议约定给予本公司现金补偿，于报告期末，三项目的剩余补偿金额确认已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对沿江公司100%权益的收购，自2018年02月08日起沿江项目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自2018年03月01日起实施货车收费调整政策，该项政策的实施对沿江项目货运车流量增长的带动作用已逐步显现，预计其未来车流量将稳步提高。

广东省其他地区方面：2016 年度，清连公司积极开展路线宣传、实施多层次营销策略的效果开始显现，分流影响趋于稳定，其收入呈现回升趋势；另一方面，广清高速扩建工程已于 2016 年 09 月底完工通车，路网的完善有助于提升整个通道的通行效率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清连高速的营运表现；2018 年度，受路网变化、相连道路改造、交通管理措施加大实施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广州西二环日均车流量同比虽基本持平，但全程车流量增长明显，使得日均路费收入同比取得较高增长；周边路网开通对广梧项目的分流影响仍然存在，但已逐步被车流自然增长超越，其日均路费收入呈现平稳增长。

其他省份：报告期内，受周边城市汽车保有量增长、沌口长江大桥开通以及精准营销作用显著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武黄高速的营运表现总体平稳；2017 年 04 月和 2017 年 06 月公司分别将深长公司和益常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长沙环路和益常高速亦为公司贡献部分收费公路收入。

（3）按地区主营业务中通行费收入分析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通行费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构成如下：

图表6-53：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高速公路业务按地区分类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2017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广东省	271,684.90	78.69%	412,863.99	81.49%	397,956.93	84.97%	372,034.67	91.54%
湖北省	31,516.14	9.13%	38,524.10	7.60%	36,680.00	7.83%	34,367.70	8.46%
湖南省	42,051.95	12.18%	55,250.65	10.91%	33,726.30	7.20%	-	-
合计	345,252.98	100%	506,638.74	100.00%	468,363.23	100.00%	406,402.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广东省、湖北省和湖南省，经营情况良好，收入规模呈不断增长趋势，其中，广东省是公司通行费收入主要来源，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广东省通行费收入在通行费收入占比分别为91.54%、84.97%、81.49%和78.69%。近三年，广东省通行费收入占比略有下降，但整体依保持80%以上。2019年1-9月，广东省通行费收入占比78.69%，主要是南光、盐排、盐坝高速公路收费权被政府提前收回所致。公司高速公路基本布局在经济发达或较发达地区，区位优势明显，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

2、营业成本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6-54：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收费公路	158,991.41	75.09%	238,998.11	83.62%	234,545.74	86.52%	208,280.28	75.65%
其他业务								
房地产开发	25,223.04	11.91%	17,357.71	6.07%	23,376.80	8.62%	21,300.85	7.74%
委托管理服务	11,594.62	5.48%	18,391.96	6.43%	5,000.51	1.84%	9,264.92	3.37%
广告	3,259.35	1.54%	7,485.22	2.62%	6,151.46	2.27%	6,149.05	2.23%
工程咨询服务	-	-	-	-	-	-	27,815.01	10.10%
其他	12,669.59	5.98%	3,588.19	1.26%	2,004.42	0.74%	2,500.01	0.91%
合计	211,738.00	100.00%	285,821.19	100.00%	271,078.93	100.00%	275,310.12	100.00%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75,310.12万元、271,078.93万元、285,821.19万元和211,738.00万元，近三年呈现小幅度波动变化。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收费公路相关的营业成本，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收费公路相关的营业成本占总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75.65%、86.52%、83.62%和75.09%。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收费公路相关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形态的构成明细如下：

图表6-55：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形态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26,739.75	16.82%	40,537.30	16.96%	35,406.7	15.10%	31,844.05	15.29%
公路维护成本	11,126.80	7.00%	12,049.90	5.04%	19,565.60	8.34%	20,488.26	9.84%
折旧及摊销	110,403.07	69.44%	162,624.90	68.04%	156,584.20	66.76%	134,521.93	64.59%
其他业务成本	10,721.79	6.74%	23,786.000	9.95%	22,989.20	9.80%	21,426.04	10.29%
合计	158,991.41	100.00%	238,998.10	100.00%	234,545.70	100.00%	208,280.28	100.00%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收费公路相关的营业成本主要为高速公路相关的折旧及摊销，报告期内，其占收费公路相关的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均在60%以上。

3、期间费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图表6-56：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占比	2018 年	占比	2017 年	占比	2016 年	占比
销售费用	1,556.49	0.37%	1,941.73	0.33%	2,013.36	0.39%	1,863.74	0.38%
管理费用	13,925.31	3.33%	20,964.49	3.61%	18,366.73	3.53%	13,853.47	2.85%
财务费用	47,190.71	11.28%	105,500.60	18.17%	74,231.11	14.25%	85,613.11	17.59%
合计	62,672.48	14.97%	128,406.83	22.11%	94,611.19	18.16%	101,330.32	20.8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保持于合理水平，分别为20.82%、18.16%、22.11%和14.97%。

（1）销售费用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863.74万元、2,013.36万元、1,941.73万元和1,556.49万元。公司销售费用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38%、0.39%、0.33%和0.37%，占比较低且较为稳定，无重大变动。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房租和中介服务等。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3,853.47万元、18,366.73万元、20,964.49万元和13,925.31万元，管理费用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85%、3.53%、3.61%和3.33%，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基本维持在3%上下，管理费用整体控制良好。

（3）财务费用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5,613.11万元、74,231.11万元、105,500.60万元和47,190.71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7.59%、14.25%、18.17%和11.28%。

2017年度，财务费用较2016年下降13.2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美元债券随人民币升值汇兑收益同比增加所致。2018年度，财务费用较2017年增长42.12%，主要系公司利息支出随平均借贷规模上升而增加、因执行新收入准则确认重大融资成分预收款项利息、以及外币负债和应付H股股息受人民币贬值影响，汇兑损失同比增加所致。2018年公司继续对美元债安排外汇掉期交易锁定汇率风险，在对冲“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外汇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外汇

掉期工具平仓收益”后，公司2018年度综合财务成本为98,827.1万元，同比增加11.10%。

2019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相较于去年同期下降42.88%，主要为2019年上半年利息支出随平均借贷规模下降而减少，综合借贷成本下降，以及外币负债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4、投资收益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6-57：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562.00	52,095.64	48,921.61	30,609.55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53	564.25	758.18	1,555.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12.16	685.97	540.00	3,820.00
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持股部分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利得		-	2,750.44	-
外汇掉期交割损失	2,686.00	-4,974.00	-85.10	-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26,220.72	7,187.57	-	5,282.81
丧失控制权，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2,130.49
合计	80,625.41	55,559.44	52,885.13	43,398.21

注：2017年度，公司将深长公司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范围，对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投资收益2,750.44万元。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43,398.21万元、52,885.13万元、55,559.44万元和80,625.41万元，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30,609.55万元、48,921.61万元、52,095.64万元和48,562.00万元，分别占投资收益的70.53%、92.51%、93.77%和60.23%，主要为公司应占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投资收益同比增长良好，主要是受到车流量自然增长、区域内路网完善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同比均取得一定增长。另外，2019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66.12%。主要为转让贵州圣博等四家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确认股权转让收益、收到联合电子2018年度分红以及应占德润环境和贵州银行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支

图6-58: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支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外收入	787.20	1,743.24	1,122.47	723.59
营业外支出	357.35	484.01	391.03	442.61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奖励金及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723.59万元、1,122.47万元、1,743.24万元和787.20万元。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和捐赠支出等。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442.61万元、391.03万元、484.01万元和357.35万元。

6、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图6-59: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净额	616.05	1,685.89	1,685.89	1,590.32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摊销额		1,656.81	2,302.66	2,140.49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144.53	564.25	758.18	1,555.36
外币掉期工具交割损失	2,686.00	-4,974.00	-85.1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0.82	-2,836.53	-5,767.38
外币掉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77.05	11,647.51	-14,636.32	7,499.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26.29	1,792.88	-	-
三项目资产处置收益		196,141.39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7.01	26,571.25	2,497.06	-
子公司股权转让	26,220.72	7,187.57	-	5,282.82
向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9.54	4,934.07	220.97	-
冲回梅观处置调整收费应收补偿款利息		-	-288.25	-377.93
调减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		-	-4,369.53	-2,676.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持股部分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		-	2,750.44	-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2,130.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9.85	1,259.22	720.57	385.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979.68	-1,846.02	-73.12	-2,010.01
所得税影响额	-9,471.76	-56,504.09	2,510.99	-4,114.47
合计	22,435.60	190,217.55	-8,842.07	5,638.59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638.59 万元、-8,842.07 万元、190,217.55 万元和 22,435.60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31%、-6.39%、55.29%和 10.43%。

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5,638.59 万元，主要包括对境外发行的 3 亿美元债券外汇掉期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受托经营管理沿江项目公司和龙大公司的托管费收入净额、以及转让贵州鹏博、贵州恒通盛全部股权和债权和贵州恒通利 51% 股权产生的收益。

2017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负值主要系公司为锁定汇率风险，对 3 亿美元境外债券安排外汇掉期，由于 2017 年度人民币升值，公司确认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导致非经常性损益下降至负值。

2018 年度，公司因三项目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的安排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196,141.39 万元，导致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处于较高水平。

2019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主要为转让贵州圣博等四家子公司 100% 股权及债权确认股权转让收益等。

最近三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14%、10.04%和 10.91%，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贡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表现及持续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五）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6-6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 现金流	流入	380,539.78	578,330.52	508,920.87	461,000.00
	流出	251,985.12	256,107.66	211,398.34	223,078.28
	净额	128,554.65	322,222.86	297,522.52	237,921.71

投资活动 现金流	流入	270,838.38	338,321.39	240,637.90	520,715.12
	流出	236,696.13	242,527.44	796,075.67	824,733.26
	净额	34,142.25	95,793.95	-555,437.77	-304,018.14
筹资活动 现金流	流入	509,675.17	525,612.23	552,217.27	268,269.98
	流出	626,567.87	874,002.45	552,278.64	378,615.83
	净额	-116,892.69	-348,390.22	-61.36	-110,345.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62.00	69,627.31	-257,961.74	-176,943.53

1、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来自收费公路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稳定。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7,921.71万元、297,522.52万元、322,222.86万元和128,554.65万元。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增长25.05%，主要是贵龙开发项目预售款收回增加以及深长公司和益常公司被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2017年度增长8.30%，主要由于路费收入增长、深长公司和益常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表期同比增加以及收取沿江高速货运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等。2019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去年同期下降44.82%，降幅较大，主要是缴纳的税费同比增加，及上年同期沿江公司收到政府货运补偿款所致。

由上表可看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各期金额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波动保持一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92、0.96、0.98和0.89，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2、投资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4,018.14万元、-555,437.77万元、95,793.95万元和34,142.25万元。

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公司于2016年度支付对联合置地公司增资款，于2017年度支付收购德润环境、益常公司以及水规院的股权对价款所致。

2018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公司2018年度收到联合置地公司减资款16亿元所致。2019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142.25万元，较去年同期同比增加约8.49亿元，主要为收到联合置地公司剩余减资款以及收到转让贵州圣博等四家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3、筹资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110,345.84万元、-61.36万元、-348,390.22万元和-116,892.69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债券的偿付。

2016 年公司发行 3 亿美元债券，同时偿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支付股利及利息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为 110,345.84 万元；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和流出基本持平。2018 年度，公司偿付银行贷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约为 35 亿元。2019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约 1.5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差较小。

四、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表 6-61: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时间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	52.83%	52.46%	64.13%	58.59%
流动比率	1.09	1.25	0.63	1.49
速动比率	1.01	1.15	0.56	1.37
EBITDA (亿元)	38.09	71.75	43.66	37.41
EBITDA 利息倍数	8.09	6.80	4.78	4.40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59%、64.13%、52.46% 和 52.83%。随着公司不断发展，整体资产规模增长，负债总额逐年同步增加，但公司资产负债率仍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从债务结构来看，公司债务以长期负债为主，符合公路行业特点并与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匹配，有利于保障公司中长期资金来源的稳定。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0.63、1.25 和 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0.56、1.15 和 1.01。2016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2017 年度，受借贷规模增加、支付大量现金投资的综合影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未来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调整债务期限配比，从而降低偿债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 EBITDA 分别为 43.66 亿元、71.75 亿元和 38.09 亿元，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78、6.80 和 8.09，公司近两年 EBITDA 和 EBITDA 利息倍数呈现稳步增长，对全部债务的保障程度较高。整体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很强。

另外，公司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两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丰富。公司一直维持高等级的信用评级，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270.00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131.00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250.20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120.59 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稳定和充沛的经营现金流以及良好的融资及资金管理能力，报告期内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五、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6-62：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18,540.79	580,710.80	521,039.85	486,700.25
营业毛利率	49.41%	50.78%	47.97%	43.43%
投资收益	80,625.41	55,559.44	52,885.13	43,398.21
利润总额	228,675.21	454,517.76	188,307.72	151,419.85
净利润	232,977.99	357,873.06	150,358.70	120,81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0%	22.85%	9.47%	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	0.71	0.68	0.46

公司从事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其特点是投资较大、项目进入收费期后收益稳定。公路收费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毛利水平呈逐年上升趋势。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3.43%、47.97%、50.78%和49.41%，毛利率相对稳定且逐年上升，并维持在50%左右的较高水平。同时，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53%、9.47%、22.85%和12.10%，其2018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较高导致其净利润增长较大，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路费利润呈现逐年上涨的态势。

总体看，近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稳定增长，公司主要收费公路盈利能力稳定。虽外部政策和通胀压力使公司短期内盈利空间缩小，但随着公司主要路产逐步进入成熟收益期和依托收费公路主业的多元化业务拓展，以及区域经济平稳发展的持续带动，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六、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图表 6-63：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时间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59	29.18	21.10	14.91
存货周转率	5.13	4.81	4.29	4.20
总资产周转率	0.13	0.14	0.13	0.13

注：2019年1-9月运营能力指标均经过年化处理。

2016-2018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91、21.10及29.18。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的建设委托管理服务应收款，而收费公路收入以现金为主，在应收账款中占比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自2016年度呈上升趋势，主要为应收建设委托管理服务费用逐渐收回，应收账款变现能力较强。2019年1-9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3.59。

2016-2018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20、4.29及4.81，较为稳定。2019年1-9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为5.13，相较于2018年，亦未发生较大变化。

2016-2018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为0.13、0.13及0.14，较为稳定，发行人资产中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占比较大，总资产周转率较低，符合行业特点。2019年1-9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为0.13，相较于2018年，亦未发生较大变化。

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有息债务情况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和融资租赁款。下表列示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中分别包含了其他应付款科目中的公司向联合置地公司取得的借款金额。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明细如下：

图表 6-64：公司 2019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4,422.65	5.73%
应付债券	470,291.76	28.52%
长期借款	980,478.28	59.46%
融资租赁	103,870.86	6.30%
合计	1,649,063.55	100.00%

注1：有息债务中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包括相应科目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仅列示了有息的部分。

注2：有息负债中短期借款包括了其他应付款科目中的公司和联合置地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联合置地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78 亿元的借款，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 3.65%。长期借款包括了其他应付款科目中的公司和联合置地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联合置地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145 亿元的借款，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利率为 3.65%。

图表 6-65: 公司 2019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融资租赁)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4,422.65	100.00%	15,464.91	1.58%	--	--	11,757.81	11.32%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	--	67,853.32	6.92%	310,745.71	66.08%	10,043.84	9.67%
2 年以上 5 年以内	--	--	240,824.90	24.56%	159,546.06	33.92%	34,769.38	33.47%
5 年以上	--	--	656,335.15	66.94%	--	--	47,299.83	45.54%
合计	94,422.65	100.00%	980,478.28	100.00%	470,291.77	100.00%	103,870.86	100.00%

图表 6-66: 公司 2018 年末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742.48	0.84%
应付债券	463,292.00	33.28%
长期借款	917,231.00	65.88%
合计	1,392,265.49	100.00%

注: 有息债务中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包括相应科目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仅列示了有息的部分。

图表 6-67: 公司 2018 年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742.48	100%	27,957.40	3.05%	-	-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	-	49,123.13	5.36%	-	-
2 年以上 5 年以内	-	-	274,647.92	29.94%	463,292.00	100%
5 年以上	-	-	565,502.55	61.65%	-	-
合计	11,742.48	100%	917,231.00	100%	463,292.00	100%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和 2018 年末, 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构成如下:

图表 6-68: 公司 2019 年 9 月末和 2018 年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 万元

借款性质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632,576.46	38.36%	470,276.88	33.78%
抵押借款	936,676.41	56.80%	842,228.03	60.49%
担保借款	79,810.69	4.84%	79,760.58	5.73%
合计	1,649,063.56	100.00%	1,392,265.49	100.00%

图表 6-69: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年利率 (%)
		币种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期限	
深高速	银团贷款	人民币	351,815.89	2011.11.10	2034.11.09	23 年	4.41%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	43,772.73	2017.12.21	2022.12.20	5 年	4.75%
	招行银行	人民币	30,600.00	2019.09.23	2024.09.23	5 年	4.275%
	中国银行	人民币	9,100.00	2017.12.22	2022.12.21	5 年	4.275%
清连公司	银团贷款	人民币	165,902.40	2006.9.30	2024.6.21	18 年	4.41%
外环公司	银团贷款	人民币	182,541.67	2017.03.15	2042.03.14	25 年	4.41%
	银团贷款	人民币	132,545.59	2018.06.15	2042.03.14	24 年	4.9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二) 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 47.22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70: 公司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 亿元 人民币

债券种类	企业名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发行年利率	担保	状态
企业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8	2007-7-31	15 年	5.5%	建设银行担保	正常
美元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 亿美元 (人民币约 21.22 亿 元)	2016-7-18	5 年	2.875%	无	正常
中期票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8	2018-8-15	5 年	4.49%	无	正常
中期票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	2018-7-30	3 年	4.14%	无	正常
合计		47.22					

注: 美元债金额按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9 年 9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7.0729 元人民币折算。

八、发行人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1、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图表 6-71: 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深圳国际	-	母公司
2	外环公司	100%	直接控股
3	高速投资公司	100%	直接及间接控股
4	贵深公司	70%	间接控股
5	JEL 公司	100%	间接控股
6	马鄂公司	100%	间接控股
7	清连公司	76.37%	直接及间接控股
8	高速广告公司	100%	直接及间接控股
9	梅观公司	100%	直接控股
10	美华公司	100%	直接控股
11	高汇公司	100%	间接控股
12	机荷东段公司	100%	直接控股
13	置地公司	70%	间接控股
14	圣博公司	70%	间接控股
15	物业公司	100%	间接控股
16	环境公司	100%	直接控股
17	恒丰信公司	70%	间接控股
18	恒弘达公司	70%	间接控股
19	丰立公司	100%	间接控股
20	清龙公司	50%	直接及间接控股
21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100%	直接及间接控股
22	深长公司	51%	直接控股
23	益常公司	100%	直接控股
24	建设发展公司	100%	直接及间接控股
25	贵州业恒达	70%	间接控股
26	深汕公司	100%	直接及间接控股
27	基金公司	100%	直接及间接控股
28	沿江公司	100%	直接控股
29	贵深高投	70%	间接控股
30	深高速壹	60%	间接控股
31	业丰瑞置业	70%	间接控股
32	苏伊士环境	51%	间接控股

2、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图表 6-72: 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1	顾问公司	联营企业
2	华昱公司	联营企业
3	江中公司	联营企业
4	南京三桥公司	联营企业
5	阳茂公司	联营企业
6	广州西二环公司	联营企业
7	广云公司	联营企业
8	贵州恒通利	联营企业
9	联合置地公司	联营企业
10	贵州银行	联营企业
11	德润环境	联营企业
12	宝通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	深国际物流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4	龙大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	华南物流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6	贵州鹏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7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8	新通产公司	本公司股东
19	联合电子	参股/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
20	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少数股东
21	华昱投资集团	本公司之子公司少数股东
22	长沙环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少数股东

(二) 关联交易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及提供劳务、房屋租赁及承租、托管及资金拆借等。公司对关联方交易采用市场价格定价。详细情况分析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图表 6-73: 2018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关联方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联合电子	接受联网收费结算服务	1,746.07	80.44%	1,814.29	84.74%	1,930.24	96.29%
顾问公司	接受工程管理、咨询及检测、勘察设计服务	6,466.26	12.84%	2,803.74	15.99%	2,343.09	4.51%
其他	代收代付水电费	35.07	-	45.36	-	101.45	-
合计		8,247.40	-	4,663.39	-	4,374.78	-

注 1: 公司与顾问公司签订服务合同, 主要为外环项目及本集团其他附属路段提供工程咨询及检测服务。

注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已指定联合电子负责全省公路联网收费的分账管理工作以及非现金结算系统的统一管理工作。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与联合电子签订数份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 委托联合电子为本集团投资的梅观高速、机荷高速、盐坝高速、盐排高速、南光高速、清连高速和水官高速提供收费结算服务, 服务期限至各路段收费期限届满之日为止, 服务费标准由广东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注 3: 公司子公司广告公司接受深国际华南物流、新通产公司、华显公司及龙大公司提供的代收代付水电费(无加价获利)等, 由于金额较小, 未单独列示。上述代收代付水电费原因为日常必要水电使用便利, 如广告公司高速广告牌用电等通常由所处路段项目公司代收代付。

近三年,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4,374.78 万元、4,663.39 万元和 8,247.40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 1.59%、1.72%和 2.89%, 占比较低。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图表 6-7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贵州鹏博	委托提供建设管理服务	-	-	202.77	2.69%	-	-
其他	提供工作场所水电费代收代付	131.65	-	158.41	-	152.39	-
合计		131.65	-	361.18	-	152.39	-

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机荷东公司和清龙公司为华昱投资集团、华昱公司、联合电子、顾问公司和新通产公司提供工作场所水电费代收代付(无加价获利),按支付予供水供电机构的价格计算收取。上述代收代付水电费原因为工作场所日常必要水电使用便利;为广州西二环公司、广云公司、龙大公司、沿江公司、阳茂公司和江中公司提供联网路费代收服务,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分别为 152.39 万元、361.18 万元和 131.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0.03%、0.07%和 0.02%。

(3) 关联受托管理

图表 6-75: 关联受托管理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宝通公司	股权托管	1,698.11	100%	1,698.11	100%	1,732.08	100%
合计		1,698.11	100%	1,698.11	100%	1,732.08	100%

注: 公司受宝通公司委托,以股权托管方式负责龙大高速的营运管理工作,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续签了委托管理合同,合同约定委托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管理费用为含税价每年人民币 1,800.00 万元,2018 年确认的托管收益为人民币 1,698.11 万元(2017 年:人民币 1,698.11 万元)。

(4)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图表 6-76: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出租方)明细表

单位: 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联合电子、顾问公司	房屋	65.61	75.82%	58.27	85.47%	38.59	65.90%
合计		65.61	75.82%	58.27	85.47%	38.59	65.90%

②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图表 6-77: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明细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龙大公司、华昱公司、清龙公司、深国际华南物流、新通产公司、华通源公司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315.05	41.95%	294.07	38.64%	268.18	41.97%
合计		315.05	41.95%	294.07	38.64%	268.18	41.97%

(5) 关联管理人员报酬

图表 6-78: 关联管理人员报酬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82.88	1,502.93	1,179.0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共同对外投资

2017 年 07 月 13 日，公司与深圳投控、水规院及其他增资方共同签订《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以 10.31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总投资金额 6,189.00 万元的代价认购水规院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占水规院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5%。增资价格参考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的《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6)第 GD0006 号)所载的截至 2016 年 05 月 30 日水规院经评估的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10.315 元)确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关联方拆迁补偿

2015 年 06 月 24 日，梅观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联合置地公司(深圳国际间接控股子公司)签订《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协议》，联合置地公司同意向梅观公司支付拆迁补偿金，以开展梅林关城市更新地块的拆迁工作。拆迁补偿金以专家评审团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所审定的金额为准。根据专家评审团于 2015 年 12 月 06 日所作出的审定，联合置地公司需要支付拆迁补偿金 2,832.82 万元。截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联合置地公司已向梅观公司支付拆迁补偿金 2,832.82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04月27日,梅观公司与联合置地公司签订《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联合置地公司对梅观公司在上述货币补偿的基础上增加回迁物业补偿,补偿的回迁物业为联合置地公司拟建的办公楼物业,补偿的建筑面积为9,120平方米,该回迁物业将于2-3年后建成。于补充协议签订日,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18]第062号),该回迁物业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4,259.95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关联方股权转让及关联收购

①2016年11月25日,贵州置地和深国际物流签署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贵州置地将贵州恒通盛全部股权及债权转让给深国际物流,转让价格为1,168.51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②2016年12月02日,美华公司和辉轮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辉轮投资将持有捷德安派有限公司45%的股权转让给美华公司,转让价格为45,349.88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③2017年12月11日,公司和深圳投控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深圳投控将其持有的沿江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147,200.00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图表 6-79: 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广州西二环公司	6,750.00	4.275%	2018-09-28	2021-09-20
江中公司	6,000.00	3.915%	2018-11-27	2023-11-27

①2018年09月本公司与广州西二环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广州西二环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广州

庙前直街支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6,750.00 万元,该笔款项将用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贷款期限为 3 年,贷款年利率为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对应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②2018 年 11 月本公司与江中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城支行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江中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环城支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6,000.00 万元,该笔款项将用于本公司日常对公路路面及设施养护、维修的物料采购,贷款期限为 5 年,贷款年利率为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8 年 04 月 11 日,发行人、梅观公司与深圳市深国际现代物流港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华通源物流中心搬迁用地之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深圳市深国际现代物流港有限公司对梅观公司被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收回的 44,897.95 平方米的土地进行现金补偿。相关补偿金以具有相应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所涉及的位于观澜街道黎光村的交通用途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18]第 050 号),上述地块的评估值为 761.8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补偿金金额为 76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梅观公司已收到深圳市深国际现代物流港有限公司支付的 762 万元支付价款。

经核查,上述关联资金补偿事项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标准,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6) 其他关联交易

2018年02月01日,公司与新通产、联合置地公司签订了《减资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与新通产按照股权比例对联合置地公司减资,减资总额为45亿元,其中公司减资22.05亿元,新通产减资22.95亿元。联合置地公司减资完成后,联合置地公司将分期偿还公司减资本金,在偿还完毕前联合置地公司实际上对公司减资本金构成短期资金占用,联合置地公司承诺资金占用最长不超过12个月,资金占用期间,联合置地公司将按照其在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2019年01月,公司已收到联合置地公司全部减资本金及利息。

2018年09月深国际物流与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深国际·贵州综合物流港项目合作备忘录》之补充协议,及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国

际·贵州物流港项目剩余物流用地获取相关事宜的复函》，深国际物流应付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剩余18.36亩仓储物流用地补偿款2,134,260.50元，上述关联资金补偿事项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标准，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图表 6-80: 关联应收款项明细表

单位: 万元

账项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	宝通公司	229.59	229.59	229.59
应收账款	龙大公司	0.13	-	-
应收账款	贵州鹏博	-	100.04	-
其他应收款 ^{注1}	联合置地公司	60,666.25	-	-
其他应收款	龙大公司	11.00	11.00	11.00
其他应收款	顾问公司	8.41	8.41	8.41
其他应收款	华昱公司	2.00	2.00	2.00
其他应收款	长沙环路公司	8.86	8.86	-
预付账款	顾问公司	469.40	1,125.58	82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联合置地公司	34,259.95	-	-
合计		95,655.59	1,485.48	1,078.48

注 1: 该款项已于 2019 年 1 月全部收回。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图表 6-81: 关联应付款项明细表

单位: 万元

账项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账款	联合电子	743.55	12.04	11.37
应付账款	顾问公司	199.13	283.56	50.47
应付账款	新通产公司	-	-	0.20
应付账款	华昱公司	21.04	2.30	1.50
应付账款	龙大公司	2.79	1.37	-
应付账款	深国际华南物流	0.16	0.16	0.45
其他应付款	广州西二环公司	1,845.28	4,075.00	4,075.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三桥公司	419.65	419.65	3,352.64

账项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其他应付款	顾问公司	1,502.19	1,067.72	1,366.48
其他应付款	联合电子	57.92	20.16	48.05
其他应付款	深国际物流	-	-	81.57
其他应付款	广州水泥	-	4.00	4.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国际	0.50	0.50	0.50
其他应付款	辉轮投资	-	-	33,349.88
合计		4,792.21	5,886.46	42,342.1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8、关联方承诺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1) 接受劳务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图表 6-82：2018 年度关联方承诺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本期发生额	2018 年
顾问公司	2,904.43	3,794.82

(2) 投资性承诺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关联方投资性承诺为人民币 568,335,914.05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8,500,000.00 元)，该投资性承诺是本公司为联营公司阳茂公司改扩建而承诺的增资款。

(3) 股权收购承诺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无股权收购承诺。

九、重大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以梅观公司 100%的股权为其发行的 8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向担

保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 2007 年 08 月 01 日至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子公司贵州置地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购买其“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批准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5.5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贵州置地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39亿元。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性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管理层已批准但尚未签约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图表 6-83：资本性承诺事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242,027.14	251,602.67	307,240.13	305,651.44

2、房地产及高速公路开发项目承诺

图表 6-84：房地产及高速公路开发项目承诺事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已签约但尚未拨备房地产及高速公路开发项目	264,012.94	349,608.99	259,648.53	352,013.86
采购贷款	27,038.49	-	-	-
合计	291,051.43	349,608.99	259,648.53	352,013.86

3、投资性承诺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投资性承诺。

4、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图表 6-85: 重大经营租赁事项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54.90	3,330.41	1,713.19	1,186.3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866.62	3,309.52	1,525.18	751.4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918.09	2,189.88	1,369.39	496.12
3 年以上	8,971.53	7,884.95	2,330.18	1,642.24
合计	19,911.15	16,714.76	6,937.94	4,076.16

(四)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 公司存在的或有事项如下:

1、本公司受深圳市交委的委托管理建设南坪项目二期, 根据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约定, 本公司已向深圳市交委提供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2、本公司受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的委托管理建设“双提升”道路综合整治工程-大富路(桂月路-桂香路)、建设路(布龙路-东二环二路)以及龙华区高尔夫大道(观澜大道-环观南路)改造工程一期。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约定, 本公司已向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提供人民币 5,017.00 万元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3、2019年6月30日, 发行人就银行给予发行人物业买家之房屋贷款向银行提供约人民币8.39亿元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担保条款, 倘该等买家拖欠按揭款项, 发行人有责任偿付欠付的按揭贷款以及拖欠款项之买家欠付银行的任何应计利息及罚款。发行人随后可接收有关物业的合法所有权。发行人的担保期由银行授出有关按揭贷款当日开始截至发行人物业买家取得个别物业所有权证后届满。管理层认为, 倘拖欠款项, 有关物业的可变现净值足以偿付尚未偿还的按揭贷款连同任何应计利息及罚款, 故未就该等担保作出拨备。

4、2019年7月5日, 发行人就2019年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及龙大高速四条高速公路综合管养项目, 向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提供人民币 970.62 万元不可撤销的履约银行保函, 担保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5 日。

5、2019年8月20日, 发行人就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全过程代建管理(二次), 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提供人民币 2,265.50 万元的不可撤销的履约银行保函, 担保期限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 6-86：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权利人	期限	2019年9月 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 ^{注1}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止	651,697.69	本集团银团借款以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作质押
外环高速公路收费权 ^{注2}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止	299,443.07	本集团银团借款以外环高速公路收费权作质押
沿江高速公路收费权 ^{注3}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止	604,826.73	本集团银团借款以沿江高速公路收费权作质押
梅观公司股权 ^{注4}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至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	56,126.73	本集团以持有梅观公司100%权益为8亿元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反担保
货币资金 ^{注5}	各代建工程项目业主	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毕之日止	174,176.15	收到的政府专项用于委托工程管理项目的存款余额、保证金以及股权收购款
合计			1,786,270.37	-

注1：于2019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51,697.69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674,832.20万元)的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用于取得银行长期借款质押，质押期限至2024年6月21日

注2：于2019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99,443.07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94,705.79元)的外环高速公路收费权用于取得银行长期借款质押，质押期限至2042年3月14日。

注3：于2019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04,826.73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617,337.84元)的沿江高速公路收费权用于取得银行长期借款质押，质押期限至2033年11月9日。

注4：于2019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6,126.73元(2018年12月31日：52,397.36元)的梅观公司100%权益为长期债券提供反担保，质押期限至2022年7月31日。

注5：于2019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4,176.15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64,584.78元)的货币资金为受到限制的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户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受监管的股权收购款。

十一、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投资情况。

十二、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对库存资金在保证安全和兼顾流动性的前提下，自2016年3月28日与合作银行办理保本人民币公司短期理财产品，2016年实际获得收益1,555.35万元，截至2016年底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5.5亿元。2017年实际获得收益758.18万元，截至2017年末，理财产品资金余额为0亿元，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截至2018年末，集团理财产品资金余额为2亿元，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2018年实际获得收益564.25万元。截至2019年9月末，集团理财产品资金余额为0亿元，通过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144.53万元，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1、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美华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3日，注册资本为港币79,538万元，其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本身无实体经营，其主要资产为间接拥有清连公司25%的权益、清龙公司10%的权益和马鄂公司100%的权益。美华公司2019年9月末合并总资产折合人民币183,691万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121,381万元，2019年1-9月末实现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31,516万元，实现净利润折合人民币17,589万元。

2、捷德安派有限公司

捷德安派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8日，注册资本为美金3,000万元，其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本身无实体经营，其主要资产为直接拥有马鄂公司100%的权益。捷德安派有限公司2019年9月末合并总资产折合人民币72,418万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62,937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31,516万元，实现净利润折合人民币12.171万元。

3、Maxprofit Gain Limited

Maxprofit Gain Limited（高汇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美金8,536万元，其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本身无实体经营，其主要资产为直接拥有清连公司25%的权益。

4、丰立投资有限公司

丰立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港币 1 万元，其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本身无实体经营，其主要资产为直接拥有清龙公司 10% 的权益。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发行 22 亿元 A 股可转换债券，2018 年 04 月已获得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发行工作进入证监会审核流程，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能否获得证监会核准和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注册发行 50 亿元 A 股公司债券，2019 年 10 月已完成上交所审核，并呈报至证监会债券部批准，发行工作进入证监会审批流程，预计年底将获得证监会批准。

十五、其他事项

无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图表 7-1 公司近三年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2016-05-17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6-06-17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05-18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7-06-01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06-19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06-27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8-07-09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08-08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05-31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06-19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据此出具了发行人主体及债项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A 级,体现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对公司主体的评级报告摘要

(一) 评级观点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速”或“公司”)是深圳市高速公路最重要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主体,跟踪期内完成了对沿江项目的收购,并向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交委”)移交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及南光高速(以下简称“三项目”),资产规模及收费公路里程有所下降,公司确认三项目处置收益,带动利润总额显著增长;跟踪期内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下降,债务负担有所减轻。同时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关注到,公司向深圳交委移交三项目后,未来高速公路运营收入规模将受到影响。

未来,随着外环 A 段项目的完工运营,公司收费公路里程有望增长,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或将提升,同时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延伸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二) 优势

1、深圳市地处珠三角地区经济腹地，是广东省重要的交通枢纽，深圳市经济持续增长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跟踪期内，公司运营路产新增沿江项目，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移交三项目对公司收费公路里程及通行费收入带来的不利影响。。

3、公司控股路产地理位置优越，跟踪期内，收费公路所在区域路网日益完善，日均车流量持续增长。

4、跟踪期内，公司债务规模下降，债务负担有所减轻。

（三）关注

1、收费公路的运营具有较强的政策性，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的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2、跟踪期内，公司向深圳交委移交三项目，资产规模及收费公路里程有所下降，未来高速公路运营收入规模将受到影响。

三、跟踪评级原因

根据有关法规要求，按照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存续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进行本次跟踪评级。

四、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度合计为 250.2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29.61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120.59 亿元。

图表 7-2：2019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合人民币)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民生银行	8.00	--	8.00
2	平安银行	10.00	--	10.00
3	中国银行	10.02	--	10.02
4	农业银行	5.00	--	5.00
5	光大银行	5.00	--	5.00
6	中信银行	20.00	1.67	18.33
7	华润银行	5.00	0.02	4.98
8	招商银行	20.00	2.12	17.88
9	汇丰银行	3.00	--	3.00
10	上海银行	3.00	--	3.00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合人民币)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1	建设银行	2.00	0.11	1.89
12	银团授信	159.18	125.69	33.49
合计	-	250.20	129.61	120.59

(二) 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经查询人行征信系统，公司近三年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一)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图表 7-3: 公司债券发行历史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发行 金额	债券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状态
短期融资券	06 深高速 CP01	10	0	2006-1-11	2006-10-11	已兑付
企业债	07 深高速债	8	8	2007-7-31	2022-7-31	存续
分离交易 可转债	07 深高债	15	0	2007-10-9	2013-10-9	已兑付
中期票据	10 深高速 MTN001	4	0	2010-3-15	2013-3-15	已兑付
	10 深高速 MTN002	3	0	2010-3-26	2013-3-26	已兑付
公司债	11 深高速	15	0	2011-7-27	2016-7-27	已兑付
定向工具	12 深高速 PPN001	8	0	2012-12-20	2015-12-20	已兑付
中期票据	14 深高速 MTN001	10	0	2014-5-8	2017-5-8	已兑付
中期票据	15 深高速 MTN001	9	0	2015-8-18	2018-8-18	已兑付
美元债券	SZEW B2017	3 亿 美元	3 亿 美元	2016-7-18	2021-7-18	存续
中期票据	18 深高速 MTN001	10	10	2018-7-30	2021-7-30	存续
中期票据	18 深高速 MTN002	8	8	2018-8-15	2013-8-15	存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期，公司已发行债券及其本息支付情况如下：

1、06 深高速 CP01：发行人于 200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了 10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债券期限 273 日，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3.07%，已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到期兑付。

2、07 深高速债：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了 8 亿元人民币企业债，债券期限 15 年，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50%。“07 深高速债”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起息，将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到期，该期债券已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进入银行

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目前尚在存续期。

3、07 深高债：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了 15 亿元人民币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期限 6 年，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1.00%，已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到期兑付。

4、10 深高速 MTN001：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了 4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债券期限 3 年，浮动利率，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基准利差，已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到期兑付。

5、10 深高速 MTN002：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了 3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债券期限 3 年，浮动利率，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基准利差。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到期兑付。

6、11 深高速：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了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债券期限 5 年，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6.00%。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到期兑付。

7、12 深高速 PPN001：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了 8 亿元人民币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期限 3 年，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9%，已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到期兑付。

8、14 深高速 MTN001：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发行了 10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债券期限 3 年，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5.5%，已到期兑付。

9、15 深高速 MTN001：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了 9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债券期限 3 年，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3.95%，已到期兑付。

10、SZEWB2017：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了 3 亿美元债券，债券期限 5 年，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2.875%，目前尚在存续期。

11、18 深高速 MTN001：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了 10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债券期限 3 年，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4.14%，目前尚在存续期。

12、18 深高速 MTN002：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了 8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债券期限 5 年，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4.49%，目前尚在存续期。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超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超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披露如下文件：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主体跟踪评级报告；
3.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4. 公司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及 2019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1. 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3. 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4.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5. 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6. 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7. 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8. 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9. 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裁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10. 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2.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4.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 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三、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 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 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 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 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 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 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四、本息兑付事项

公司将在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 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超短期融资券，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超短期融资券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超短期融资券债权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 拖欠付款：拖欠超短期融资券本金或超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且拖欠行为持续15个工作日以上；
2. 解散：公司于所有未赎回超短期融资券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 破产：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1. 公司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公司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上海清算所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公司的违约事实。公司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公司到期未能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 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公司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本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 本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 本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 本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 本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 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本公司和主承销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 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本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 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 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 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 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 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1）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兑付超短期融资券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转移超短期融资券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被接管；

（5）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超短期融资券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2.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中国

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

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参会人员，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事项的授权权限。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出席权、议案表决权、议案修正权、修正议案表决权。

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3. 会议参会机构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出席。出席律师原则上由为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出席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密切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 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该超短期融资券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会议审议。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召集人在会议召开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并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召集人应当对会议表决日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核对。表决日无对应超短期融资券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清算所网、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在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上海清算所网、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券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报关，并至少保管至对应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结束后五年。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超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超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二章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发行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伟
联系人: 李晓君、刘睿
电话: 0755-82853584
传真: 0755-82853400
邮编: 518026
- 主承销商兼簿记建档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联系人: 田雨佐、武子涵
电话: 0755-88026130、0755-88023709
传真: 0755-83195057
邮编: 518000
-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张越
电话: 0755-23936321
传真: 0755-82828259
邮编: 518001
- 承销团 (排名不分先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联系人: 李炫成
电话: 010-89937953
传真: 010-85230122
邮编: 10001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5 楼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乐秀馨
电话: 021-50979147
传真: 021-50979131

邮编: 200120

国家开发银行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欢

联系人: 吴雅倩、张祎

电话: 010-88308288、0755-22948075

传真: 010-66591706

邮编: 1008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赵达理

电话: 010-88005412

传真: 010-88005419

邮编: 10003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周欣

电话: 010-88013586

传真: 010-88085135

邮编: 10003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杨瑶

电话: 0755-23838633

传真: 0755-23838633

邮编: 518000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 王丽

联系人: 荣秋立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政编码：100033

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负责人：毛鞍宁

联系人：罗霄

联系电话：0755-25914704

传真：0755-20526188

邮政编码：518001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负责人：王少波

联系人：任黛云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 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年会决议;
-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
- (三)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四)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8 年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五)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主体跟踪评级报告;
- (六)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 (七)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 (八)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伟

联系人: 李晓君、刘睿

电话: 0755-82853584

传真: 0755-82853400

邮编: 5180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田雨佐、武子涵

电话：0755-88026130、0755-88023709

邮编：518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联系人：张越

电话：0755-23936321

邮编：518031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1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times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末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3. 总资本收益率 (%)	=	$(\text{净利润}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times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	$\text{营业总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5. 存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年初末平均存货}$
6. EBIT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 EBITDA	=	$\text{EBIT}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资产负债率 (%)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9.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10.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11.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13.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	$\text{营业总收入} / \text{年初末平均总资产}$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